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41,350,000股股份，包含100,000,000股新股份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4,135,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127,215,000股股份，包含85,865,000股新股份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503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且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91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目前預期為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

2010年4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網上白表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列各項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2010年5月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自2010年5月6日
(星期四) 起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2010年5月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股票

2010年5月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0年5月7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部份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時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53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監管	66
行業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9
業務	112
概覽	112
競爭優勢	117
業務策略	120
產品組合	123
其他藥品	132
銷售、營銷及分銷	134
產品開發及研究	143
生產	147
競爭	156

目 錄

	<u>頁次</u>
知識產權	157
獎項殊榮	159
保險	159
物業	160
法律合規及程序	161
遵守目錄	162
生產安全及環保	162
監控不良藥物反應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232
股份發售的架構	23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9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覽

我們是專科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根據標點報告，有不同種類的醫藥可治療風濕免疫疾病，即抗炎鎮痛藥、激素類、風濕病慢作用藥（一類專門放緩風濕病病情而非僅治療發炎的藥物品種）及生物製劑。於2008年，抗炎鎮痛藥、激素類、風濕病慢作用藥及生物製劑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等於約307百萬美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相等於約203百萬美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相等於約14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相等於約83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具有領導的市場佔有率，約佔2008年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的22.8%。我們獨家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產品帕夫林於2002年推出市場，於2008年，以銷售額計算，其在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排行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9%。我們的第二大產品妥抒於2006年根據代理分銷協議推出市場，根據標點報告，於2008年，以銷售額計算，其在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排行第四，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9%，帕夫林及妥抒的銷售額合共佔於2008年中國醫院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銷售額約4.7%。我們亦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藥品。

我們經營所在的，是中國的廣大和增長迅速的風濕病科市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勝於全球經濟，而中國的醫藥行業發展亦較全球的平均水平快，於近年維持迅速增長。根據衛生部《2008年統計年鑑》，類風濕性關節炎於2008年位列中國第四大最普遍的慢性疾病。根據標點報告，估計亞洲每六個人就有一個患有關節炎。目前中國關節炎患者人數超過一億人，相當於全球總數約29.2%。於2008年，對醫院銷售藥品以治療風濕疾病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51億元（相等於約747百萬美元），較2007年按年增長約19.6%。2002年至2008年，接受治療的病人以及專攻風濕病科的醫生數目分別按約29.0%及2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近年在治療風濕病方面，以風濕病慢作用藥進行治療的增長已勝於以抗炎鎮痛藥物進行治療。此增長由接受醫藥治療的人口增長、更多病人受醫療保險保障以及消費力提升所帶動。

於2009年，我們向逾500家包括分銷商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銷售產品，分銷商再出售產品至中國各地的醫院、地方分銷商及零售藥房以及其他客戶。為接觸在中國需要高質素先進風濕病治療選擇的合適醫院、醫生及病人，於2009年12月31日，目前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本集團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覆蓋中國25個省和四個直轄市超過1,000家醫院。我們已取得

概 要

分銷及營銷營運方面的GSP認證。深圳朗生目前持有的GSP認證的屆滿日期為2014年1月18日。此外，本公司正在將分銷及營銷業務從深圳遷移至寧波。本公司位於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寧波朗生已於2010年4月16日獲得GSP認證。我們專設品牌管理、市場研究和銷售支援團隊，以進一步提升該等營銷攻勢的效益。此外，我們通過教育醫療機構及醫院的醫生和病人，提升公眾對風濕病學的關注。

我們的核心業務目前包括五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現時僅帕夫林乃由我們製造及銷售，四款則並非由我們製造，但由我們根據代理分銷協議銷售。於過往三年，主要在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帶動下，本集團錄得強勁及快速的增長。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7%，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7.3%、71.7%及69.1%，而來自帕夫林的收入則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9.0%、37.4%及38.0%。同期，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9.9%、79.3%及79.3%。我們就四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與供應商訂立代理分銷協議，固定期限一般為兩至六年。此外，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本地供應商訂立代理分銷協議，並取得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間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嗎替麥考酚酯膠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我們已就相關產品獲授中國或中國特定省份的獨家分銷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我們於該等協議屆滿時，一般獲優先與供應商重續該等協議。我們須於任何指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相關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下文載列我們與核心業務的供應商所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妥抒	協議日期：	2008年10月25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妥抒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於該協議的年期內：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800,000盒(每盒10片)。

概 要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勁朗	協議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勁朗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200,000支(每支10克)。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600,000支(每支10克)。
	<i>附註：勁朗於2009年度購買量較相關年度的最低購買訂單1,200,000支低372,060支。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有關支付補償的通知或要求，而供應商亦無就2009年度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該協議或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12月31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勁朗的供應商已發出確認函，指彼等將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提出申索。</i>	
伊索佳	協議日期：	2008年11月13日，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內獲授伊索佳在中國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及遼寧省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已原則上可優先與供應商重續協議。各方確認協議目的在於只要我們達到協議所規定最低購買訂單的80%，及倘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與我們提供者相同，我們有優先權重續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4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60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800,000盒(每盒24膠囊)。

概 要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留普安	協議日期：	2009年2月16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內獲授留普安在廣東省的獨家分銷權，以及在位於中國北京、湖北、甘肅、河北、黑龍江、吉林、陝西、四川、新疆、雲南、貴州、浙江及江蘇的指定醫院的分銷權。
	重續：	我們獲優先權與供應商重續年期，基準為過往年度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已獲達成及廣東內使用留普安的最低新醫院數目已獲達到。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4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8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20,000盒(每盒20膠囊)。

附註： 留普安於2007年1月根據協議首次交付日期起18個月期間購買量較相關期間的最低購買訂單300,000盒低108,200盒。然而，由於供應商亦無就相關期間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2月16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應該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行動。

嗎替麥考 酚酯膠囊	協議日期：	2010年4月8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3年10月7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只要我們達成協議規定的最低購買訂單，則協議現有年期屆滿時將重續兩年。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自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7日：3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7日：6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110,000盒 (每盒40膠囊)。

附註： 根據現時的進度，該產品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概 要

我們目前在中國寧波市擁有並營運兩處現代化生產廠房，佔地面積約64,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9,400平方米。我們營運的廠房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並遵守嚴密監督的質量保證和安全監控過程。我們共計有三條原料藥生產線，一條現代中藥提取線，一個固體制劑車間，一個液體制劑車間及一個膏劑車間。下表載列所有生產線的GMP認證：

生產的GMP認證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合劑、口服液、 糖漿劑(均含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乳膏劑、口服溶液劑及原料藥(辣椒鹼)	2009年2月16日	2014年2月15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及石杉鹼甲，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 . .	2008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0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	2005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14日(附註)
乳膏劑	2005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附註)
原料藥(辣椒鹼)	2005年1月4日	2010年1月3日(附註)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 口服液(含中藥提取)及原料藥(石杉鹼甲)	2004年12月14日	2009年2月25日(附註)

附註：有關(a)原料藥(白芍總苷)及原料藥(石杉鹼甲)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新GMP認證；(b)乳膏劑、原料藥(辣椒鹼)及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GMP認證。

我們的產品發展與本公司策略性核心發展相輔相成，專注於物色和開發主力在風濕免疫治療範疇的產品並進行商業化發展。我們採取市場主導方針，挑選內部自行開發或通過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而獲取的候選產品。我們與學術科學家及臨床研究員合作，得以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專長及設施，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洛索洛芬鈉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行製造的產品概不是透過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而取得。我們的目標並非發明革命性的新產品，而是照顧醫生及病人的需要及瞄準市場趨勢，並進行目標研究，務求達成多樣化產品系列。現時，我們有七款集中於核心業務的開發和研發中新產品。

近年，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7年約24.2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37.1百萬美元，並增至2009年的4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9%。我們的純利由2007年約0.4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1百萬美元，並增至2009年的7.4百萬美元。憑藉規模經濟增加及改善成本與營運效益的措施，我們得以繼續提升淨利潤率。於2007年，經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

概 要

後，本集團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為自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於被本集團於2005年8月收購前期間結轉的應收賬目約1.0百萬美元以及就賬齡逾一年的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於2008年，約0.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收回，而我們過往曾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倘不計入此撥備約2.5百萬美元及收回撥備約0.7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59.5%，純利率分別約為12.0%、11.9%及15.4%。

本公司日後的重心將為增加風濕病科核心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開發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產品及維持高增長。本集團擬集中於核心業務，並維持其他藥品業務營運，以集中資源於增長迅猛的風濕病科市場，而本公司在該範疇可利用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配合發展策略。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充其他藥品業務。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內之醫藥業務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核心業務或其他藥品業務（本集團除外）。本集團已建立業務及品牌知名度，因而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而國泰國際醫藥則有所不同，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可投資於整體的醫藥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已承諾不會與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競爭。國泰國際醫藥可投資於可能與其他藥品業務競爭的醫藥公司。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而各項優勢的詳情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在快速增長的風濕病科市場具備品牌美譽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
- 專有平台發揮廣泛遼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綜合性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產品組合
- 高質量控制標準和精於優化工序流程
- 產品開發能力
- 經驗豐富、竭誠盡心、穩定的管理團隊
- 財務表現良好，往績亮麗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主力推行以下策略，各項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提升在風濕病市場板塊的領導地位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面
- 持續發展我們的專注領域
- 利用根基穩固的平台進軍輔助產品及療法
- 把握機會及策略性收購產品及／或企業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來自製造及／或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及其他藥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讀載於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全文及其附註，以瞭解更多詳情。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收入	24,150	37,119	47,932
銷售成本	(7,695)	(11,094)	(15,493)
毛利	16,455	26,025	32,439
其他收入	628	478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6)	(14,809)	(18,143)
行政開支	(5,247)	(4,224)	(5,546)
經營溢利	1,610	7,470	9,570
財務成本	(774)	(1,518)	(6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	5,952	8,903
所得稅開支	(404)	(879)	(1,523)
年度溢利	432	5,073	7,380
股息	1,631	2,491	6,640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資產總值	46,942	60,377	63,188
流動負債	23,979	16,943	22,431
非流動負債	1,924	20,692	10,801
負債總額	25,903	37,635	33,232
權益總額	21,039	22,742	29,9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	2,487	4,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5)	3,800	(5,2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49	889	(3,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	7,176	(4,9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585	9,103
匯率變動影響	401	342	(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若干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數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¹⁾ 不少於4.8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備考每股盈利⁽²⁾ 不少於1.2美仙
(相等於約9.3港仙)

附註：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並假設股份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2.95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3.91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	1,180百萬港元	1,56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0.95港元	1.18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相等於約0.12美元)	(相等於約0.15美元)

附註：

- (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分別約6,824,000美元及7,663,000美元。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95港元及3.91港元計算。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其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我們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約為15,720,000美元。對比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金額與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5,328,000美元，有盈餘約392,000美元。倘該等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扣除額外攤銷及折舊9,000美元。由於我們已選擇按成本將物業權益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在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
- (5) 美元換算為港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兌換為港元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將持續高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契機。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及提升作為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濕病科市場內具有知名品牌認受性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利用本身強大的產能、綜合性產品組合、集中於中國的風濕疾病的醫藥治療方面的專長，並借助旗下發展成熟且具有高度優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為維持及促進我們作為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本公司亦將會物色更多代理藥並依靠旗下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此外，本公司計劃物色及收購市場上具備潛力的候選產品。本公司亦試圖開發生產若干候選產品及提取白芍高濃度活性成份的新技術，並正在進行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底前推出洛索洛芬鈉及複方辣椒鹼軟膏，並計劃擴充生產廠房以增加產能，包括原料產能在內，以及改善目前已推出市場的產品及開發中新產品的生產技術。此外，根據現時的進度，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我們的一款新的代理分銷產品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及強化本身的企業聲望，並提供資本資源以落實策略及推行未來計劃。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1百萬美元）。

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從帕夫林開發升級產品，增加及擴大治療風濕疾病方面的效果；
- 約10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中國物色的醫藥公司的潛在收購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新藥物的已授出批文的權利；

概 要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擴充原料生產設施，包括將白芍總苷的產能由目前的40噸增至100噸，增幅達150%；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核心產品的醫院覆蓋率至一至三級醫院，以及撥支作擴充及提升旗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出售本身的藥物以及不時物色的新代理藥；及
- 約2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會用於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特定的醫藥公司收購機會。

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5港元至3.91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銷售股份的開支後，售股股東將獲得約13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4百萬美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會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4百萬港元(約45.0百萬美元)及258.7百萬港元(約33.3百萬美元)。不論本公司股份以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定價，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9.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約為4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4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約為5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2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支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毋須立刻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以短期活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或應用該等資金於減少循環性貸款餘額(可按要求重新提取)，此乃以本公司認為符合本身最佳利益者為前提。

股息政策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朗生醫藥BVI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股息。本公司亦於2010年4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5.39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或之前分派有關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未來每股股息數額(如有)。股息(中期股息除外)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除現金外，股息可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形式全部或部份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就我們所支付的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

風險因素概要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旗下產品，尤其依賴在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銷售大部分產品。
- 本公司現時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兩種產品。
- 本公司未必可以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 本公司的產品研發工作未必能夠產生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 本公司新推出的產品未必受市場歡迎。
- 本公司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藥品的原料。
- 本公司部分產品依靠代理分銷安排。
-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

概 要

- 本公司依靠多個主要客戶。
- 本公司的藥品未必能夠在供國有及國家管制的醫院購買藥物的招標過程中標。
- 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繼續存留在保險目錄內，或所開發的新產品將列入保險目錄。
-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增長方面遇上困難。
-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本身管理層要員，則本公司的增長及今後成功可能受到損害，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遭受影響。
-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形式的保障。
-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導致被施加處罰或其他責任。
- 本公司可能蒙受完全沒有保險保障或不能全部得到保險保障的損失。

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醫藥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局限了為產品定價及管理業務的靈活性。
- 本公司提高或制定價格的靈活性可能受限於國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
-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對醫藥業的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的死亡的申索招致涉及巨額賠償的虧損。
- 本公司的部分開發中的產品必須通過臨床試驗方可推出市場作商業發售。
- 醫藥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 醫藥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將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過時。
- 醫藥業的貪污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須遵守環境法規，為達致環境標準可能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有關中國的風險

- 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令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及本公司的業務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 本公司於中國現時所享有稅務優惠的改變或終止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 天災、恐怖活動或能源短缺所引起的預期之外業務干擾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 閣下或難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公司面對的競爭或會愈趨激烈。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份發售的投資者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今後會宣派股息。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中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標點報告」	指	標點於2009年8月編製及發出題為「風濕免疫失調行業及藥品研究報告」的行業報告
「標點」	指	廣州標點信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資訊管理業務，乃醫藥業資訊收集、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並為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接控制的實體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Manufacture」	指	Brilliant Manufacture Limited(前稱國泰國際醫藥生產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Pharma Manufacture Limited))，一家於2005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	指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一家於2002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泰國際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	指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Biotech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1年1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國際長春」	指	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及藥業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Changchun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一家於2001年1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1年1月18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T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指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Pharma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China) Limited)，一家於2005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國際醫藥」	指	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泰國際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CIH
「核心業務」	指 本公司進行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乃中國國內負責商標相關事務的政府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國泰國際醫藥為本公司利益於2010年4月9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推出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基本藥物目錄」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癒衛生機構備使用部份)》，由衛生部於2009年8月18日發出
「永航」	指 永航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lash Universal」	指 Flash Univers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出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Horizon Network」	指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前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診療器材有限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and Diagnosis Equipment Limited))，一家於2002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保險目錄」	指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其取代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4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釋 義

「中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Horizon Network、Magnificent Worldwide、Brilliant Manufacture及Flash Universal
「中介公司」	指	中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介香港公司
「中介香港公司」	指	立華植提香港、萊丰及朗生醫藥香港
「朗生醫藥BVI」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5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朗生醫藥香港」	指	朗生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華植提香港」	指	立華植物提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華植提」	指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oyal Peace」	指	Loyal Pea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Magnificent Worldwide」	指	Magnificent Worldwide Limited(前稱國泰中藥(浙江)有限公司(Cathay Chinese Medicine (Zhejiang)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寧波朗生」	指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	指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09年4月被寧波立華吸收合併
「寧波立華」	指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高於3.91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議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如有關)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其他藥品」	指	本公司除核心業務外所製造及銷售的藥品，包括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品
「其他藥品業務」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其他藥品開發、製造及營銷業務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並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額外1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派杰亞洲」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証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27,215,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27,21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5,865,000股新股份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萊丰」	指	萊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或「國內」也據此理解。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定價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14,135,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135,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CIH、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以籌備進行股份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關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 41,350,000 股股份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03 年 4 月 16 日前的前身
「售股股東」	指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 Loyal Peace，乃在配售中分別提呈 31,350,000 股及 10,000,000 股股份以供購買，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食品藥品監管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深圳朗生」	指	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三九」	指	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管知識產權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基本醫保制度」	指	國家基本醫保制度，中國政府運作的醫保計劃，中國城鎮地區的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申請，以為彼等提供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的部分費用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隆佰」	指	天津市隆佰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皓天」	指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用詞的釋義，當中有一部分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強直性脊柱炎」	指 影響髋髁骨關節的慢性累進疾病，令脊骨、脊椎及附近關節相鄰的軟組織以及身體關節以外的地方突出
「原料藥」	指 處於備用形式的西藥主要藥用成份，以化合技術生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膠囊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份與輔料混合後，再密封於軟性凝膠膠囊內
「新藥註冊證書」 或「新藥證書」	指 新藥註冊證書一般規定藥品享有最多五年的監測期，於監測期內，其他中國藥品製造商不得生產相關產品。該等藥品可能包括以現存配方為基礎但在中國市場以新產品形式生產或具有新療效的藥品。請參閱「監管 — 生產藥品 — 藥品註冊 — 新藥註冊」
「風濕病學會」	指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於1985年成立，目標是進一步發展及引起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市場的關注
「皮膚科」	指 皮膚科為在醫藥及手術方面處理皮膚及其疾病的獨特專科藥品分科
「風濕病慢作用藥」	指 風濕病慢作用藥，一類專門放緩風濕疾病病情而非僅治療發炎的藥物品種

技術詞彙

「GMP」或「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之部分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確保受此等指引及規定所規限的藥品按穩定的方式生產，並控制其質量及水平達到藥品擬定用途所適用者
「顆粒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份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乾顆粒
「GSP」或「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之部分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確保藥品分銷企業的藥品分銷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醫療改革」	指	中國國務院通過的改革，承諾於2011年前付出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為全國13億人提供全體醫療服務
「痛風」	指	遺傳的新陳代謝失調，特性為經常性嚴重關節炎、高尿酸血及尿素鈉積聚於關節內及關節附近，有時更會形成尿酸結石
「毫克」	指	毫克，量度重量的單位
「中年及老年人」	指	中年至老年人士，年齡為40歲或以上
「毫升」	指	毫升，量度容量的單位
「現代中藥」	指	運用現代生產程序及技術生產的中藥
「嗎替麥考酚酯」	指	用作預防同種異體心臟、肝臟及腎臟移植排斥及治療腎臟疾病及紅斑狼瘡的免疫抑壓劑
「非類固醇消炎藥」	指	非類固醇消炎藥
「骨性關節炎」	指	漸進式的關節退化疾病，最常見者為關節炎，特別在老人常見。此疾病的成因被認為並非老化過程，而是由影響關節軟骨的生化變動及生理壓力所致

技術詞彙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品，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批准後可於藥房或其他零售店出售，而毋須醫療人員處方的藥品
「植物提取物」或「植提」	指 按醫藥標準提取的高濃度植物製品，採用適當溶劑獲得活性成份，予以乾燥並將剩餘物調整至指定水平而獲取
「處方藥」	指 僅可在合資格醫療人員的處方下配獲的藥品
「患病率」	指 特定人口罹患某種疾病的病患數目
「風濕疾病」或 「風濕病學」	指 結締組織失調，尤其是關節和相關結構，特徵是發炎、退化或代謝紊亂。內科的一個分科，研究結締組織結構的發炎或退化過程及代謝紊亂，涉及多種肌肉骨骼失調症，例如關節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	指 類風濕性關節炎，是一種影響多個組織及器官的慢性系統炎症失調，但主要攻擊關節，導致滑膜炎，一般進而損毀軟骨原骨，令關節僵硬
「糖漿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份與液體輔料混合
「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 免疫性炎症為突出病徵的彌漫性結締組織病
「片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份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片劑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身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旗下產品，尤其依賴在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銷售大部分產品。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接近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額在不久將來仍繼續佔銷售總額的主要部分。此外，本公司極依賴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因大部分產品均在該等省市銷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收入作出最大貢獻的五大省市為北京、上海、山東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大部分均為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省市的銷售額約為25.0百萬美元，佔同期本公司收入約52.2%。因此，倘中國(尤其是上述國內省市)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醫療保健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現時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兩種產品。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兩種產品，即帕夫林和妥抒。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帕夫林和妥抒的收入合計約達12.4百萬美元、19.9百萬美元及26.3百萬美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51.5%、53.7%及54.9%。倘於將來因競爭藥品製造商推出價格較相宜的替代品而致帕夫林和妥抒的市場需求降低，或本公司不能維持有關產品的普及程度或獲重續相關許可證或批文，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可能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可以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本公司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原料付運或生產設備安裝延誤、季節性因素、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必要政府批文的延誤、經濟低迷或市況變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推行造成延誤或構成阻力。若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延誤或無法成功推行，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營業額、融資成本上升及不能達到溢利和盈利目標，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於相關許可證、認證或註冊屆滿時重續，許可證及證書屆滿的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生產與銷售。此外，有關此等許可證及證書的合規準則可不時變動。倘當局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導致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或使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備受更大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另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以致妨礙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則本公司可能須終止經營該部分業務，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必能夠產生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醫藥公司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依靠適時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強本身的產品開發研究能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將開發引起生產科技突破的受歡迎藥品或創新生產技術、能及時完成，或任何該等研究項目將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研究成果的獨家知識產權，儘管根據該等經營安排的一般規定，知識產權須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共同擁有，或任何新開發藥品將取得所須監管批准，或該等產品將在商業上

風險因素

獲得成功。一項藥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化生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上是否缺乏其他類似療效的產品，以及本公司的營銷及分銷效益等。倘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能成功開發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中國多間研究所、大學及生物科技藥品公司合作，以管理旗下若干藥品的臨床試驗以開發新產品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與該等研究所、大學及公司就上述目的建立類以合作關係。倘本公司與該等研究所的關係倒退，無法成功達到相關研究目標、研究結果被挪用，或本公司無法成功按對自身可行的條款，就未來研發項目與合適研究所、大學及公司訂立合作研究關係，則可能對本公司推出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新推出的產品未必受市場歡迎。

醫藥公司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推出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市場歡迎，而本公司產品是否獲市場接納主要受療效、質量、價格、本公司客戶、分銷商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等因素左右。其中，推出新產品尤其需要對資本資源和研發工作作出大量投資。倘本公司旗下任何新產品因療效未如理想、與其他替代藥品相比價格過於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有關產品未能受市場歡迎，本公司未必可收回開發該等新產品的投資，如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藥品的原料。

本公司與大部分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原料供應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大原料供應商購買藥品原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30.6%、19.3%及33.2%。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供應商將來能繼續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料。我們依賴中草藥白芍，作為生產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帕夫林的原料。帕夫林的加工高度依賴白芍的供應，而有關供應情況、供應及價格則依賴某一年度的季節性因素，例如白芍的收成。該等原料的供應情況、供應及價格或會因若干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原料的供求、天氣或天災。請參閱下文「天災、恐怖活動或能源短缺所引起的預期以外業務干擾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一段。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或會影響或中斷該等原料的供應，引致原料價格上升，因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由於市場因素或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價格控制，本公司未必可憑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完全抵銷生產成本的升幅。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分別停止供應主要原料，且本公司於合理時間內無法覓得合適供應商取代，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產品依靠代理分銷安排。

本公司現有的五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有四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以及若干其他藥品乃透過代理分銷安排出售。本公司的代理分銷協議為期介乎兩年至六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將會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甚至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產品。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與新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於協議屆滿時延長與供應商現有的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代理分銷協議可能會因多個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不時被終止。此外，本公司部分產品的代理分銷協議並非獨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者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分銷權。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代理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並不生產代理分銷協議項下出售的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可持續向我們供應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而質量一致的產品。於2008年9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一項通知，指其已檢驗由我們的妥抒供應商製造的多個來氟米特（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妥抒的原料）樣本，並發現當中兩批不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因此，上述樣本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沒收，而有關製造商被判約人民幣116,800元（相等於約17,111美元）罰款。在此事件之後，我們非常重視此項事件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達規定質量標準。要求妥抒的製造商於銷售前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就向我們供應的每批產品而言，除我們根據GSP規定自行檢測產品質量（包括檢測包裝、外貌、屆滿日期及標籤）以外，我們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所有有關產品所用原料的不合格報告的消息，並要求該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內部質量報告及省級或市級的認可獨立實驗室發出的質量報告，確認妥抒產品以及製造該產品所用的原料來氟米特的質量已符合適用

風險因素

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代理分銷協議按持續基準向供應商取得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的產品，或倘若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未能偵測製造產品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問題產品，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

於2009年，本公司通過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和逾500家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分銷旗下產品。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主要位於直轄市及沿海省份的處方西藥分銷網絡。分銷網絡的運作如有任何干擾，可能會令本公司客戶分銷本公司產品的成本更高或交貨期更長。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本公司的客戶並非獨家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產品需要面對與本公司客戶銷售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競爭。因此，計劃擴展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在全國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旗下產品與客戶出售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倘不能成功按計劃於中國擴展分銷網絡，或倘客戶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價格條款比本公司的產品更具競爭力，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靠多個主要客戶。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產品銷售協議，彼等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60.7%、68.1%及57.9%。我們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9%、33.3%及33.8%，而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10.2%及14.8%。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惟一般於每年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所有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向本公司訂貨，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本公司購貨的採購額，或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或於一年銷售協議屆滿後拒絕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藥品未必能夠在供國有及國家管制的醫院購買藥物的招標過程中標。

本公司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其後會被售予國有及中國政府機關管制的醫院。藥品則主要藉分銷商售予醫院供病人使用及售予藥房出售。該等醫院必須就採購保險目

風險因素

錄所列的藥品以及大量使用及一般處方作臨床用途的藥品符合投標程序。中央投標程序會於中國相關省市定期進行。該等醫院僅可購買於集體投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有關醫院投標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採購制度」一節。

於中標後，本公司會在接獲分銷商客戶採購訂單後分銷藥品，而本公司產品將會透過分銷商分銷至相關醫院。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會於集體投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此外，無法保證藥房及醫院將繼續積存及以本公司的產品處方，而不採用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並無合同限制禁止本公司的分銷商客戶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本公司的銷售渠道優待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停止銷售本公司的產品，而本公司無法覓得合適替代者，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繼續存留在保險目錄內，或所開發的新產品將列入保險目錄。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刊發保險目錄。病人購買保險目錄內藥品，可獲社會醫療保險支付部分購買成本。本公司目前銷售的全部五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均包括於保險目錄內。目錄藥品對消費者的成本效益高於非目錄藥品。因此，有關藥品的銷售額受能否獲納入保險目錄所影響。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內是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不時根據多種因素決定，包括治療需要、使用次數、藥效及產品價格等。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目前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將可繼續保留在保險目錄內。倘本公司的產品於保險目錄中遭刪除或剔除，則或會對旗下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倘本公司今後研製的產品不獲納入保險目錄，則或會對該等產品今後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增長方面遇上困難。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會透過自身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繼續增長。管理收購及增長已導致及將繼續導致對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目前及已規劃的經營、人手、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本公司未必能夠受惠於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回應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本身管理層要員，則本公司的增長及今後成功可能受到損害，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遭受影響。

本公司相信，自身的成功依賴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即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留任服務。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擁有專業知識，並對行業、經營及業務饒富經驗，難以另覓人選替代。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管理層人員投購要員保險，未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人員將繼續任職，或可另覓具備相若知識或經驗的任何經理人選替代。倘任何重要管理層要員離職，或無法繼續吸引或挽留具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其他人員，則可能干擾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形式的保障。

本公司若干產品享有行政保障、商標、專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障。本公司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旗下產品所享有的知識產權，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賦予產品的其他形式保障。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類似本公司的專利技術、推出本公司產品的仿製品、擅自挪用本公司的專利信息或侵犯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或商標。由於生產成本低，有關偽冒藥品一般以低於真實藥品的價格出售，而在某些情況下與真實藥品的外形極為相似。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的任何挪用行為，可能損害旗下產品或生產技術的市場價值，對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本公司對自身的知識產權作出的保護未必足夠。本公司或不能識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許可的使用，或採取適當行動及時強制執行本身的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形式的法律保障受到任何重大侵犯。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有效權利，今後將不會遭挪用或侵佔。倘發生任何挪用或侵權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本公司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第三方(包括競爭者)或會為建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產品、技術及商用名稱的專利權、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作出索償或展開訴訟。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充及多元發展產品

風險因素

線，該等索償風險將相應增加。由於專利權申請乃保密處理，中國許多新的專利權申請都正在進行審閱，本公司或不能夠確定旗下任何產品、生產技術或使用方法，或設計及外觀是否侵犯或將侵犯他人的專利權。

不論這些索償及／或訴訟有何理據，索償將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專注，並招致重大法律成本。假如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得直，本公司或需向索償人取得特許，才能繼續銷售這些涉及侵權索償的產品。然而，本公司未必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特許，或甚至完全不能取得。此外，本公司或會被強制終止生產相關產品，以及為侵權的指控作出賠償。此外，任何訴訟的結果均難以確定。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蒙受任何侵權，或會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技術及藥品的市場價值，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導致被施加處罰或其他責任。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各自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就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為並非常居於深圳的若干僱員向深圳的地方保險管理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為非常居於寧波的若干僱員向寧波的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反，本公司已與該等僱員簽訂協議，以向該等選擇自行向深圳或寧波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或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的僱員直接付款。自2009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代表深圳朗生，管理按深圳朗生僱員的選擇向深圳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自2010年3月起，我們一直就所有寧波僱員向寧波保險局直接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社會保險管理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任何通知。假設選擇於有關期間自行作出社會保險保險供款的所有現有僱員並無自行供款，本公司可能需要負責有關該等僱員的尚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機關要求相關尚未支付款項的任何通知。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尚未支付供款，則本公司可能會被命令作出尚未支付供款及因遲繳款項受到懲罰。倘本集團於相關機關規定的指定時限內並無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最高可能罰款乃按尚未支付款項以每日0.1%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 或0.2% (就社會保險而言) 計

風險因素

算。倘若本公司仍然未能作出該等供款，本公司可能須就人身傷亡承擔醫療開支及其他賠償。由於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毋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遲繳款項負責。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就潛在的最高未繳社會保險金作出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等於0.5百萬美元)的撥備。

本公司可能蒙受完全沒有保險保障或不能全部得到保險保障的損失。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或產品的原料來源地發生受到颱風、地震、水災、疾病、瘟疫、旱災、火災、恐怖活動或其他天災或類似情況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假如發生意外，則可能導致嚴重的物業破壞及人身傷害。本公司並無就生產設施意外所引起的環境破壞維持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若干類由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成本作出投保，或甚至完全無法作出投保。假如出現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的限額，本公司將蒙受財政及名譽損失，以及失去所有或部分的生產能力及於該物業進行生產活動所得的預期未來收入。任何重大的沒投保損失將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的醫藥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局限了為產品定價及管理業務的靈活性。

由於醫藥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並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本公司的營運因而在多方面受到規限。中國所有醫藥分銷、零售及製造公司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包括有關生產業務的GMP認證證書及有關批發零售分銷業務的GSP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取得生產藥品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認證，亦已取得分銷產品的GSP認證。本公司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申請該等認證更新。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無法取得並保有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更新該

風險因素

等執照、許可及認證可能嚴重阻礙甚至阻止本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倘政府部門修訂本公司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的標準及頒佈任何限制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本公司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辦法，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原先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中國有關醫藥業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中國的製藥設施一般已達到規定標準，但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持續達到這些標準。如未能符合最新的標準，則本公司醫藥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採納支持醫藥業的政策。

本公司提高或制定價格的靈活性可能受限於國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

在中國，本公司的藥品的價格大多受到物價管制，一般涉及設置最高零售價。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改物價管制的性質和範圍。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價格管制」一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78.8%、79.3%及75.0%的本公司收入乃來自銷售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帕夫林、勁朗及伊索佳的價格上限均向下調整，而妥抒的價格上限則向上調整。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擴大受物價管制的藥品範圍、進一步調低物價上限或加強現有的物價管制措施。如果發生該等調整，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對醫藥業的影響。

自中國共產黨於1949年管治全國後，中國的醫藥衛生體制已經歷及進行多階段的改革，並仍在進行進一步改革。於2009年1月21日，中國政府公佈預期在未來三年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於中國醫藥衛生體制，並提出五項工作重點，包括(1)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包括於2011年前將參保人數提高至90%城鎮職工、居民以及農村居民，並將政府對農村居民及城鎮非就業人口的補助由每人人民幣40至80元(相等於約6至12美元)增加至每人人民幣120元(相等於約18美元)；(2)建立基本藥物目錄，及更重要

風險因素

者，建立基本藥物目錄實施體制，以確保按可負擔的價格向人民(尤其是農村居民)提供優質藥物；(3)健全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尤其是三級和四級醫院、鄉鎮衛生院、農村地區診所以及低收入地區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4)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逐步均等化以及啟動建立全國性居民健康檔案；(5)推進公立醫院改革。

儘管整體而言，該等改革對中國醫藥業屬正面，惟可能存在以下負面影響：(1)執行風險：預期開支可能較慢，而且可能需時較長，而資金投入較已公佈金額為高；(2)資金充裕程度：為數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的金額當中的75%須由地方政府出資；(3)價格下降：通過基本藥物目錄進行的中央採購可能導致藥物降價，但可能因銷量上升而獲得補償；及(4)有利較大型的公司：有關改革可能有利較大型的醫藥公司，該等公司比較小型的公司藥品選擇較多而且資源較豐富。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的死亡的申索招致涉及巨額賠償的虧損。

本公司面對藥品製造、包裝、營銷及分銷方面本身存在的風險，例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的產品、不妥善填寫處方、處方標籤及警告的充足性以及非蓄意分銷偽冒藥物。倘使用或不當使用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本公司可能因旗下產品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已於1993年生效，並於2000年修訂，以加強產品質量的監控及保護消費者的權利。此法律表示，生產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倘使用或誤用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本公司可能要面對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由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此法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物及接納服務時權利。倘經營者的貨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死亡，必須承擔刑事責任，也可以就損失對本公司提出索償，而中國政府可以查封本公司有關業務。就此而言，中國並無有關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這種索賠在將來不會出現。如本公司任何產品被指稱屬於有害，則客戶對本公司製造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有所下跌，或可能要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由於這些申索的相關訴訟不但會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和精神，亦會對本公司的行政和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倘面臨上述申索，無論其理據何在，

風險因素

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勝訴，本公司將因此承擔金錢責任，而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本公司的部分開發中的產品必須通過臨床試驗方可推出市場作商業發售。

總括而言，本公司必須向監管機關提供臨床數據，證明開發中產品安全有效，以獲得審批作商業發售。臨床試驗涉及臨床前試驗和臨床開發，可能歷時甚長，且結果並不肯定。

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產品測試均有機會失敗。在後期臨床試驗遇到重大挫折並不罕見，即使早期試驗結果理想亦然。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運用不同方式詮釋，或會使進一步試驗或監管審批出現延誤、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行。

此外，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一般因產品種類、複雜程度、創新性和計劃用途而有重大差異。臨床試驗亦可能基於眾多因素而出現延誤或需要重複進行。倘本公司未能按計劃在臨床計劃取得足夠的病人或完全不能取得病人，我們可能在推出有關新產品作商業發售時被延誤，並因而承擔銷售損失。此外，倘本公司或監管機關相信參與研究的病人可能面對不能接受的健康風險，則本公司或會隨時暫停臨床試驗，在上述情況下，新產品預期產生的收入可能永遠無法實現。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計劃的臨床試驗會否如期開始，亦不肯定臨床試驗會否如期完成或能否完成。倘延誤情況嚴重，則部分產品的商業前景將會受損，從而對業務的成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本公司業務需面對其他醫藥生產商的競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代替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中國或國際製藥商可能擁有更多的資金來源、更優勝的研發能力，及於生產及市場推廣上有更豐富的經驗。不少本公司的競爭者(包括大型的製藥公司及其他藥品生產商)均運用了不同的策略以擴大過往曾獲得專利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假如(i)代替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的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升而增加；(ii)競爭者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降價；或(iii)競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或代替產品擁有相近的醫藥用途或醫療功效，可直接代替本公司的產品，並且更為有效，而價格與本公司的產品相若或更便宜，則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藥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將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過時。

醫藥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訣竅不斷提升、新產品不斷湧現。未來醫藥市場的技術進步、行業訣竅提升及持續的產品發展，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現有產品過時，或影響存在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在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改進現有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及發展價格相宜新產品等各方面的能力，以滿足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並有效治療新疾病。假如未能改善現有產品或及時發展新產品，以應付新疾病或配合科技發展，或這些產品不能達到滿意的療效水平或獲市場接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貪污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醫藥業可能存在貪污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人員就處方若干藥品，接受或給予藥品分銷商或製造商所提供之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若本公司的客戶或僱員為宣傳本公司的產品，採用違法手段向醫院或醫療人員提供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推廣本公司產品，而政府對本公司、客戶或僱員採取法律行動，則客戶售予被指涉及貪污行為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產品可能會遭沒收，而本公司與被指涉及賄賂行為的客戶所訂立的現有合同，也可能會被中止執行，待政府對貪污行為進行調查。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環境法規，為達致環境標準可能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該等排放的處理及棄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及批准。違反這些法規可能引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以及承擔執行矯正措施的責任。遵守現時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將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境法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均能全面遵守這些法規要求。由於出現不可預知的法規及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計算可能與目前所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假如環境法規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轉變，本公司將需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本身的污染控制器材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假如該等成本高昂至無法負擔，本公司將被迫變更、縮減或終止若干業務營運。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且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資產、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社會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營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於下文詳述。

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不景氣導致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打擊了美國及全球經濟。因全球經濟惡化，藥品需求或會減少，進而影響本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或會加重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甚至會減少或終止現時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倘經濟持續下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倚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於近年大幅增長，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將會穩定增長，或於本公司得以受惠的地區或經濟板塊出現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惟國內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或政府的有關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改變目前關於醫藥衛生改革的政策。由於監管限制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延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產品的零售價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包括定期下調，這些管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以及對入口實施額外限制，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業務亦受中國政府關於發展浙江省及關於醫藥業的政策以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影響。中國現時有關環保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藥品分銷」一節。並不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令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公司所有業務是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然而，大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將繼

風險因素

續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引用參考，而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案例對往後案件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因而損害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除了及依賴政府機構或如何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我們或不能取得較競爭者有利的法律詮釋。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的訟費，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2006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醫藥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任何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嚴謹

風險因素

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受到限制。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達成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及本公司的業務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個部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 (「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訂立協議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而將有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境內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種類別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列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不保證本公司或有關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手續，因而局限本公司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而可能對本公司未來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獲

風險因素

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將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一段。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份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有關稅務處理方式的稅務影響須視乎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故仍不明確。

本公司於中國現時所享有稅務優惠的改變或終止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往享有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獲給予五年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

風險因素

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稅率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減免，直至優待期屆滿為止，唯倘若企業由於缺乏溢利而無法享有該等減免，則該等減免將被視為已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現時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有關本公司享有的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稅項」一節。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有任何改變或終止或無法續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本身的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本公司的中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亦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天災、恐怖活動或能源短缺所引起的預期以外業務干擾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倘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或任何該等疫情日益肆虐，視乎爆發的規模，或會對公眾構成嚴重干擾及對中國的全國或地方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爆發時，尤其是在本公司或供應商或客戶業務所在的城市，或會導致隔離、辦事處及製造或其他設施暫時關閉、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患病或身故，因而重大干擾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天災及戰爭行為(例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可能令本公司、其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公司營運及財政狀況均可能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天災、戰爭、瘟疫及其他災難或會令本公司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閣下或難以對本公司或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故未必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

風險因素

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利。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公司面對的競爭或會愈趨激烈。

中國已於2001年12月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公司預期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將從事與本公司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部分該等公司在規模、財務資源、品牌和管理技術等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必能在目前經營或有意經營的業務領域中成功發揮競爭優勢。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協定的發售股份發售價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份非本公司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變動及發展；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政策有變；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 因天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外業務中止；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本公司提出的責任索償；
- 本公司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本公司取得或持有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
- 重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及主要於中國經營的個別公司股份股價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份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不利。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出售股權並無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份發售的投資者的權益。

緊接股份發售之前，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買家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控股股東會合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46%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在不顧其他股東意願下，要求本公司進行企業交易。控股股東的利益考慮未必一直對本公司及閣下最為有利。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今後會宣派股息。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朗生醫藥BVI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的股息。本公司亦於2010年4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5.39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將於上市之時或之前宣派有關股息。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息，或將派發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要以過往的股息作為未來宣派的或派息的金額的指標。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需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內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雖然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但不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份量及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正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購買及認購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鑑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須持續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信賴有關前瞻性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中國及全球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策略、規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所經營市場的監管或營運環境變動；
- 本公司節約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有意」、「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同類詞句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預期方式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故閣下不應過分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將在中國進行，故此本公司於上市後或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派出管理層留駐香港。現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擬作如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1. 除Robert Peter Thian先生及陶芳芳女士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葉佩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雙志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彼等各自通常居於香港。
3.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彼等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而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諮詢。
5. 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短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聘請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4,135,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27,215,000股股份的配售(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配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包銷。包銷協議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如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外，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股份的销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的發售與銷售乃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送交金融服務管理局存檔。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向以下人士刊發：(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定義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iv)其他情形下可能獲得合法刊發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v)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出、傳閱或分派，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投資者作出認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或購買出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除非：(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的任何人士並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遵照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作出。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於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並不會及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台灣居民利益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b)遵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聯交所如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的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屆滿前，知會本公司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根據細則，如屬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終止。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出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直至2010年5月30日，即遞交公開發售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止申請日期後起計不多於30天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新股份數目的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價行動」兩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僅便於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美元／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參考2009年12月31日通行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826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金額；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數字湊整

任何列表中，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之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北環大道1028號 39棟402室	中國
劉曉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北環大道1028號 A1棟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香港 半山 旭龝道12號 嘉賢大廈10D	美國
李晉頤先生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棕欄徑63號	中國
湯軍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愉景灣 崧山閣9C	中國
陶芳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書城路都市名園 A棟14G	中國
葉佩玲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6號 雅蓮閣18樓A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先生	Le Curling Route du Transit, 22 3963 Crans-Montana Switzerland	英國
陳記煊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B座501室	澳洲
鄧昭平先生	香港 山頂 甘道24-26號 嘉樂園B1室	英國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 獨家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雷祖德律師事務所(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7樓708-709室

中國法律：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華廈銀行大廈11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驪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

郵編：200031

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8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下應街道啟明路818號 14幢109號 郵編：3151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雙志，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雙志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 16樓H室 葉佩玲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6號 雅蓮閣18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記煊 (主席) Robert Peter Thian 鄧昭平 李晉頤 葉佩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晉頤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Robert Peter Thian 陳記煊 鄧昭平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3樓

監管框架

適用於中國醫藥業的主要法律和法規如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於2001年2月28日頒佈修訂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於1999年12月28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及
-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國監管醫藥業的主要行政機關如下：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改組而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998年成立，負責接管衛生部和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的監督和行政職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3月成立，接管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醫藥業的權責，並負責監管食品、保健和化妝產品及保護中藥品種。
- **衛生部**。衛生部是國務院直轄部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之前，衛生部亦負責監察和監督醫藥產業事宜，就有關事務頒佈規則和制訂政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後，衛生部專注於公眾衛生事務（有關醫藥業事務除外）。衛生部擔當不同的監管職能，包括成立保健機構，以及作為外國保健公司與中國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

生產藥品

資質要求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所生產的每一項產品都需要申請藥品註冊證。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其僅可在視察有關生產裝置，確定衛生環境、品質保證體系、管理結構以及設備符合指定標準後，方可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五年。持證企業應當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對持證企業進行重審，通過重審後方會換發許可證。

營業執照由工商行政機構簽發。

藥品註冊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藥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法規所載的中國醫藥標準、生產企業必須具有有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且有關生產裝置必須具備GMP認證，藥品方會獲得藥品註冊證。

GMP

每一種劑型的生產都應該具有GMP證書。GMP是一套詳盡的醫藥產品生產操作規範，由世衛制訂，旨在減少生產失誤和可能產生的污染，為消費者提供保障。中國於1982年引進GMP概念，1985年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實施指南》。1988年，衛生部頒佈GMP標準初版，其後分別於1992年及1999年修訂，對(其中包括)生產廠房、裝置、原料、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過程等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1999年8月頒佈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醫藥生產企業必須在該通知指定的期間內符合GMP標準，否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期滿後將不予換證。粉針劑(含凍乾粉針劑)、大容量注射劑和基因工程產品的生

產企業，應在2000年年底符合GMP標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1年10月頒佈的《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小容量注射劑生產企業在2002年年底符合GMP標準；所有其他生產企業應於2004年6月30日前符合GMP標準。2004年7月1日起，未符合GMP標準和取得相關證書的生產企業必須停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9月7日頒佈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GM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惟新開辦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GMP證書》有效期為一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於《藥品GMP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證，新開辦的藥品生產企業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經相關機關重新查核後申請換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GMP資歷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從事製藥的附屬公司已取得《藥品GMP證書》，而各證書均為有效。

藥品註冊

除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以符合資歷要求外，醫藥生產企業開始生產一種藥品之前，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每項產品。登記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必須按中國法律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材料，以辦理換證。以下列出申請在中國註冊新藥和仿製藥的要求和程序。

新藥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且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指從未在中國出售的藥品，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按照新藥申請管理。

新藥乃按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天然藥物、化學藥品、生化產品，申請材料的要求有所不同。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而各分類代表特定類型的藥品的不同成份、性質、狀況或技術。

所有新藥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報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申報生產。所有新藥均必須通過這四個階段，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批

准文號及質量標準後，方才能上市銷售。臨床試驗分為四期：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III期(治療作用確證階段)及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

不同註冊類別的藥品，需要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例如屬註冊分類1和2的化學藥品，需要進行全部四期臨床試驗；屬註冊分類3和4的，僅進行人體藥代動力學研究(I期)和至少100對隨機對照臨床試驗(II期)。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申報的藥品，需要按照以上四個階段進行。

屬仿製藥的，則不需要經過以上4個階段，僅需要進行2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報生產。對於屬於口服固體制劑的，還需要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才能進行此項試驗)，其他製劑則在申報生產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審批後，直接獲得生產批文。

醫藥生產單位進行新藥臨床研究前，必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申請時必須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提交臨床前研究資訊等材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收到申請後，將會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核，並進行現場核查，抽取樣品(僅生物製品需要抽取3批樣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委託的藥品檢驗所進行檢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總省局現場核查報告、檢驗報告(如有)、臨床前研究資料，組織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醫藥專家和其他專業人員，對新藥進行技術評審，考慮是否給予臨床研究批准。

申請人完成臨床研究後，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和藥品檢驗所送交臨床研究資訊和原料樣本在內的申請材料，以便申請生產新藥的批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應當核查申請材料，並進行現場核查，確定符合GMP標準，並在申請人生產現場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藥品檢驗所檢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和藥品檢驗所完成對申請的調查和評審後，應當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最後審評。如技術審評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通知申請人申請生產現場檢查，並告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進行生產現場核查。認證中心組織對樣品批量生產過程等進行現場檢查，確認核定的生產工藝的可行性，同時抽取

一批樣品送交進行該藥品標準覆核的藥品檢驗所檢驗，並將結果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結合生產現場結果及樣品檢驗結果，形成意見，報國家局審批。國家局決定是否批准新藥註冊。若批准則發給申請人《藥品註冊批件》和新藥證書，製造單位即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屬仿製藥的，註冊單位將臨床前研究資料提交省局申請註冊後，省局對資料進行審查，並進行生產現場核查（動態生產），並抽取樣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委託的藥品檢驗所進行檢驗，國家局匯總檢驗報告、省局現場核查意見及臨床前研究資料，組織專家對註冊申請進行技術審評，決定是否批准註冊申請。

2009年1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批若干新藥品常規程序。

非處方藥註冊

根據1999年6月頒佈之《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非處方藥指毋需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判斷、購買和使用。醫藥生產單位必須申請確認列入國家標準，為非處方藥註冊，然後才可以開始生產。

一般情況下，申請確認列入國家標準的非處方藥，毋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生產國家標準藥品的申請人，必須遵照有關國家標準，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提交相關資訊和樣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核，並進行現場核查。抽取連續三個生產批號的樣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委託的藥品檢驗所進行檢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及藥品檢驗所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彙報檢驗結果後由其進行最後審評，決定是否批准，若批准則發給生產批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及換證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主要產品」、「其他藥品」及「政府監管和監督」各段。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持續監管

藥品的製造商須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定期檢查及安全監督，以釐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多項執行措施以執行其法規及規則，如罰款及禁制令、回收及扣押產品、採取經營限制、部分停產或完全關閉生產及轉至有關機關作刑事調查。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及中國其他八個部門及委員會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於國內推展按合理價格銷售基本藥物予消費者及確保中國公眾同等獲得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物。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其僅適用於基本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衛生院。該等基本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組成中國小部分的藥品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專科處方西藥概無被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不相信該等辦法及基本藥物指引將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對藥品的保障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而且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布。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和作出決定後，如無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拒絕，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及公布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護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必須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外觀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已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申請手續和保護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

實施專利

專利權人的專利權被侵犯而引起糾紛的，中國法律規定由當事人協商解決，惟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民事起訴，也可以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中國法院可於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要求下在起訴前或起訴時發出初步責令。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額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如實際損失難以確定）；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一個明顯的例外之外，中國的專利權人有責任證明專利被侵犯。然而，倘新產品的製造過程的發明專利權人宣稱該專利被侵犯，則被指稱侵權的一方有責任證明並無任何侵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經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保護新藥品

為保護公眾健康，並確保新藥品的安全、療效及質素受到控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頒佈了《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已獲批准生產的新藥品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品的安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及進口該等新藥品。該等新藥品的監測期開始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再接納其他申請者申請註冊相同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者申請註冊相同藥品的申請雖獲接納，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倘該等新藥品的監測期屆滿，申請者可就符合國家標準的醫藥產品或為進口藥品提交申請表。

藥品分銷

在中國，藥品零售及批發企業必須領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才能分銷第三方生產的產品，但醫藥生產企業只准分銷自製的產品。此外，中國的醫藥生產企業不准從事下列活動：

- 生產自製藥品然後出售給沒有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分銷商或醫療機構；
- 生產自製藥品然後在非法醫藥買賣市場出售；
- 向售賣非處方藥的機構出售處方藥；
- 銷售生產批號被更改的藥品；
- 銷售指示及標籤不符規定的藥品；
- 銷售違反生產批號法規的藥品；及
- 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

批發及零售經營

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必須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在實體之內部規則經審閱、實體的持牌執業藥劑師或專業人士證實擁有有關專業資格、實體醫藥及設備之儲藏室證實達標後方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證，原發證機關重新評審後方予以換發新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已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各許可證目前均為有效。

GSP

各個藥品經營企業必須持有GSP認證。GSP認證乃一套有關藥品經營質量的準則。有關管理機關查證其經營後向經營企業(而非其分店)發出認證。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GSP認證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證，原發證機關重新評審後方予以換發新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1月14日刊發的《關於印發2004年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工作意見的通知》，所有藥品批發企業、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在區、市級以上市中心的大型至中型藥品零售企業必須於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取得GSP認證；位於縣級或以上市中心者必須於2004年12月之前完成。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已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GSP認證，各認證目前均為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為促進健康經濟環境，鼓勵正當競爭，制裁非法競爭行為及保障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8條，經營者不得以財物或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賬。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為保障人民用藥安全有效及使用方便，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1999年6月刊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根據藥品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進行管理。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開方、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開方、購買和使用。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由其刊發的《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遴選、審批、發布和調整工作。根據藥品的安全性，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分開管理。處方藥、非處方藥生產企業必須具有藥品許可證，其生產品種必須取得藥品批准文號。經營處方藥、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商業企業可以零售乙類非處方藥。此外，零售乙類非處方藥的商業企業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及適當合資格員工方可進行乙類非處方藥之銷售。零售商業企業必須向具有有關許可證及批文之合資格生產企業及批發企業採購彼等之藥品。

價格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以及2005年8月1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市場調節價。實行政府定價的藥品，僅限於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及其他生產經營具有壟斷性者。政府根據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經營平均成本及市場供求不時進行價格調整以制定該等藥品最高零售價格。

若某個企業生產的藥品之有效性、安全性、治療周期和治療費用明顯優於或者明顯低於其他企業生產的同種產品時，在通過政府主管部門召開公開審議的前提下，可申請實行單獨定價。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日發佈《關於對部分藥品從出廠環節制定價格進行試點之通知》，對若干維生素或礦物質缺乏症藥品的零售價上限和出廠後價格上限作出規管。

對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生產企業可根據彼等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及時調整他們產品之零售價格。該等藥品批發、零售單位在不超過生產企業制定的零售價格的前提下，可制定藥品實際銷售價格。生產企業應根據有關藥品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變化不時調整零售價格。

採購制度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2001年7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省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系統。一般而言，醫療機構為鎮或縣內職工採購載列保險目錄中藥品或大量採購藥品時必須參與招標。

縣級或以上的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在購買保險目錄內的藥品及大量使用及臨床使用的一般處方藥品時，必須遵守集中招標過程規定。該等藥品的製造商會獲邀投標及參與集中招標過程，而彼等必須直接參與。該等投標將會按藥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製造商的服務及聲譽評估。集中招標過程透過有醫療機構聯合委任之中介機構進行公開招標。該等中介機構為合法成立之招標代理，不可涉及進行藥品分銷，與政府有關機構概無利益衝突。招標文件由有關機構批准的藥劑專家組織的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成員根據藥品品質、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資質、售後服務及價格進行評審。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1年1月22日發出的《關於集中招標採購藥品有關價格政策問題的通知》，醫療機構及零售店可按照低於政府所規定之最高零售價格出售藥品。因此，政府規定之最高零售價格也是招標過程中受考慮的因素。招標過程完成後，招標代理必須向政府主管定價的機構匯報最終招標價格。有關不受政府定價管制的藥品，醫療機構亦須向政府主管定價的機構匯報實際零售價格以作記錄。

保險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都要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而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人及其僱員須每月對保費供款。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基本保險計劃範圍限於《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的藥品，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05年版)收載的藥品；(ii)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iii)政府批准進口的藥品。

《保險目錄》分兩部分，「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方機構不得調整其內容。「乙類目錄」所包括藥品由國家制定，地方機構可就其內容最多15%進行調整，所以「乙類目錄」之內容，在中國因地區而有所差異。使用「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可悉數報銷。使用「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先由病者自付一定比例，並可報銷費用餘額。個人自付的具體比例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向農村地區的村民提供醫療補貼

作為醫療保健改革其中一環，自2003年開始，政府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推行一系列計劃，藉以分擔補貼農村村民醫療開支的成本。於2004年1月13日，國務院推行由衛生部等十個政府機關制定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據此，每名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村民可自願參加有關計劃，每年接受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名村民補貼不少於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並鼓勵華東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名村民補貼最多人民幣20元（相等於約3美元）。地方政府實際補貼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2006年，政府進一步提高補貼金額。由衛生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五部局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元（相等於約3美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貼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1.5美元）。倘若地方政府無力履行上述補貼的責任，於2006年及2007年，可每年向每名村民額外補貼人民幣5元（相等於約0.7美元）。此外，農民人口超過70%位於中國中西部地區的省市、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及廣東省均屬中央政府補貼計劃的範圍之內。

標籤及包裝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藥品標籤和說明書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其內容必須正確及準確，且不包含不適當廣告宣傳。同一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同一規格的同一藥品，其包裝及標籤的格式及顏色必須一致。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適用於治療的疾病名稱、藥學專業名詞、藥品名稱、臨床檢驗名稱和結果的表述，應當採用國家統一頒佈專用辭彙。藥品說明書應當列出全

部活性成分或者全部中藥成份。藥品說明書亦應當列出藥品處方可能引起的不良反應。藥品的內及外標籤應當載列的內容，當中包括，藥品通用名稱、適用治療的疾病、規格、用法、用量、生產日期、產品批號、有效期、潛在不良反應及生產企業資料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藥品包裝材料和容器製造商必須向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報送有關申請資料和包裝樣品以申請《藥包材註冊證》。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當在對該申請進行形式審查，並將該申請連同其意見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申請者將獲發有效期為期五年的《藥包材註冊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可申請更新註冊。

安全及信用分類

為提升藥品生產企業和研製單位對藥品及醫療設施的安全及信用意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據此，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工作，建立信用資訊檔案，根據信用等級標準對有關藥品經營企業和研製單位劃分信用等級，並給予相應的獎懲。為合理配置監管資源，提高監督管理的行政效能，促進藥品安全信用體系建設，根據寧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6年9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寧波市藥品生產企業日常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寧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藥品生產企業安全信用進行分級，並實施相應的監管。藥品生產企業安全信用等級分為AA、A、B、C四個等級，AA表示優質級，A表示穩定級，B表示波動級，C表示不良級。其中連續三年達到A級要求且當年內每次監督檢查無嚴重缺陷，系統檢查一般缺陷少於10%(日常監督檢查得分率超過85%)，缺陷項目的整改符合要求的，該藥品生產企業安全信用等級為AA級。安全信用等級為AA級的企業，可減少現場檢查頻率，連續二年安全信用等級為AA級的企業，三年內可豁免系統檢查，實施

簡化檢查。安全信用等級為A級的企業，每年僅實施一次日常檢查，對其重點監管劑型或品種實施系統檢查，對一般監管劑型或產品實施簡化檢查。安全信用等級為B級的企業，每年必須實施系統檢查，必要時增加檢查一次。安全信用等級為C級的企業，至少半年應實施一次系統檢查。連續兩年被評為C級或三年內有兩次被評為C級的企業，列入安全信用黑名單，並向社會公佈。本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者，為A級：

- (1) 無違法違規生產銷售藥品行為；
- (2) 市級(含)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藥品質量抽驗合格率为100%；
- (3) 無重大藥品質量事故；
- (4) 監督檢查無嚴重缺陷，系統檢查一般缺陷少於15%（日常監督檢查得分率超過80%），缺陷項目的整改符合要求；
- (5) 按規定要求及時辦理備案、登記事項變更；
- (6) 無拒絕、阻撓執法人員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抽驗或不配合執法人員依法進行案件調查行為，並無提供虛假資料行為；及
- (7) 無違法違規發佈藥品廣告行為及被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部門通報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寧波立華乃連續三年獲寧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為A級實體。倘於寧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2月底進行年度審查後，在各次監督檢查並無發現嚴重缺陷，一般缺陷率少於10%（日常每天監督檢查得分率超過85%），缺陷項目的整改符合要求，將獲提升至AA級。

廣告宣傳限制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及2007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之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該批准文號由有關當地管理機構發出。

環境保護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就建設專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者減輕影響的措施，送政府主管部門審批，方可開始施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備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備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200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大氣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大氣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生產單位，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生產單位，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11月1日頒佈、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規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國家標準中未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並須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繳納超標準排污費。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造成水體嚴重污染的排污單位限期減少排放以作改正、停業或關閉。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與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1999年8月1日施行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定》，藥品生產單位須就生產設備和生產過程的運作，建立生產安全和勞動保護措施。

產品責任及客戶保障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任何損害，則可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受害方可就有關損害申索賠償或補償。於1987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已列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良產品的製造商及賣家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實施，並於2000年修正，以加強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項法例載列生產不良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牌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立例生效，保障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營辦商於製造或向客戶出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此項法例。倘業務營辦商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死亡，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此法規規定，成立作上市用途及由中國公司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上市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9年6月22日，中國商務部頒佈《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修訂有關海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反壟斷檢討的條文。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自於2006年採納上述法規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併購活動。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落實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企業資產或權益位於中國境內的任何中國居民須申請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部登記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待完成海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根據業務計劃或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計劃資金用途轉讓將安排在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至中國。境內居民可於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條文修訂該手續後，支付溢利、股息、清盤開支、股權轉讓開支、資本削減開支等予特殊目的公司。當特殊目的公司達到主要資本修訂，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以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向海外人士提供擔保等，且並無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主要修訂的30天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存檔修訂或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於2007年5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

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緊接上市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外匯操作規程**」），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上市後，本公司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予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有關管理層股份的安排，本公司的中國公民僱員於上市前並不會擁有股份的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公民僱員於上市當日毋須根據個人外匯細則或外匯操作規程或其中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認證。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一節所載資料部分來自多份政府刊物，部分來自本公司按人民幣100,000元的費用委託標點就中國醫藥業編製而於2009年8月發出的報告。標點編製的數據乃按已刊發資料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數據為基準。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公司標點就醫藥業及本公司多款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進行詳盡分析及報告。標點報告乃按標點透過不同途徑收集的多項數據編製，包括(a)對從多份政府刊物收集的資料的現有研究；(b)由標點監察的數據庫，其載有由標點取得有關縣、市、省級藥房及醫院的一手資料；(c)市場調查員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直接訪問及面談；及(d)從已刊發的二手來源，例如貿易刊物及國家統計資料，而收集所得的資料。在編製標點報告時，標點使用的方法包括科學取樣及數據推演模式。此外，標點依賴若干假設，包括假設從市場參與者收集所得的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中國經濟發展將會增加，以及中國醫療改革將根據中國政府已宣佈的政策實行。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來自標點發出的標點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保健行業

下表顯示2000年及2007年經選定國家的人均保健開支總額及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國家	保健開支 總額佔國內 生產總值 百分比	人均保健開支總額				2000年至2007年 人均保健 開支總額複合年 增長率
		2000年		2007年		
		美元	等值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美國	16.0%	4,704	32,128	7,290	49,791	6.5
加拿大	10.1%	2,516	17,184	3,895	26,603	6.4
法國	11%	2,542	17,362	3,601	24,595	5.1
德國	10.4%	2,671	18,243	3,588	24,506	4.3
英國	8.4%	1,833	12,519	2,992	20,435	7.3
西班牙	8.5%	1,536	10,491	2,671	18,243	8.2
意大利	8.7%	2,052	14,015	2,686	18,345	3.9
墨西哥	5.9%	508	3,470	823	5,621	7.1
中國	4.5%	53	362	125	854	13.2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衛生保健數據2009》— 常用數據

世衛《世界衛生統計年鑑2009》

衛生部《2009年統計年鑑》

附註：匯率：1美元=人民幣6.83元

2007年，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約4.5%，根據世衛的統計數字，相對上低於美國約16.0%、法國約11%、德國約10.4%、加拿大約10.1%及意大利約8.7%。按所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2007年，中國的保健開支亦排行所列國家榜末，約為4.5%，而第二低的墨西哥及最高的美國則分別約為5.9%及16.0%。

根據經合組織《衛生保健數據2009》及衛生部的資料顯示，在2007年，以人均保健開支計算，中國在上表所列經選定的經合組織成員國中排行榜末，而在全部排名國家當中則排行第121位。中國的人均保健開支總額由2000年約53美元升至2007年約12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1%，與2000年至2007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4%相若。2000年至2007年間，以人均保健開支增長率計算，中國名列所列國家之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同時政府不斷改善國內保健的質量，我們相信，保健市場將不斷迅速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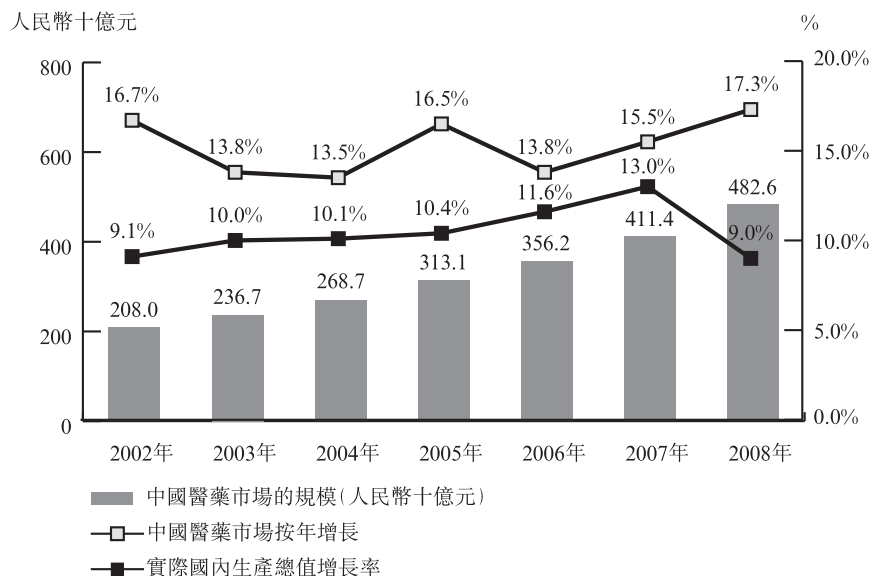
根據衛生部的資料顯示，以開支計算，中國的保健市場開支總額於2002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有13.3%增長。2008年，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估計達人民幣12,220億元(相等於約1,790億美元)，佔國內的總體國內生產總值約4.2%。

中國醫藥業

概覽

近年，中國的醫藥市場快速增長。推動增長的因素之一，是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保健開支增加，營造了有利的宏觀環境。經濟增長帶動保健方面的拓展，預期中國醫藥業日後將出現大幅增長。中國的保健開支仍遠低於其他國家，故正有主要變化。下表列示2002年至2008年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連同中國在同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中國醫藥市場



資料來源：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相比中國於2002年至2008年的保健開支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中國的醫藥業呈現類似的增長勢頭，根據標點報告，有關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上表展示於2002年至2008年，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超越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上表亦顯示，儘管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07年至2008年有所減少，中國的醫藥市場依然繼續增長。因此，預期中國的醫藥市場在未來將保持急速增長。預期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人口老化，將推動中

國醫藥市場增長，2009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0.4%，而2011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4.2%。

中國醫藥市場的推動力

中國醫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過去包括，且我們相信將會繼續包括：(i)中國人民的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ii)參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人數增加；(iii)人口老化以及中年及老年人的患病率；及(iv)中國政府就醫藥業推行鼓勵措施。

(i) 中國人民的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

除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外，中國的可支配收入亦有所增加。因此，中國的消費者對公共衛生的意識均有所提高，漸多著重預防疾病、總體健康和病向淺中醫的道理，引起對於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傳統中藥及草藥產品的需求。根據《2008年中國統計年鑑》的資料，由2002年至2008年，中國城鎮居民的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7,703元增至人民幣15,781元(相等於由約1,128美元增至2,31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農村家庭的每年平均人均淨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增加，由2002年約人民幣2,476元(相等於約363美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4,761元(相等於約697美元)。中國的城鎮及農村地區家庭的醫藥及醫療服務開支佔家庭開支的比例均不斷增加。根據《中國統計年鑑》的資料，由2000年至2007年，保健及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佔家庭開支的比例，在城鎮家庭方面由約6.4%增至7.0%，而在農村家庭方面則由約6.8%增至7.6%。這些資料部分反映了中國的健康意識日漸加強。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加上對公共衛生的意識加強，漸多留意預防疾病和總體健康，令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

(ii) 參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人數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參與者有權就保險目錄所涵蓋的醫藥，向社會醫療基金索回部分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保險目錄」一節。根據《2008年中國統計年鑑》，由2000年至2008年，中國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約36.2%增至43.0%，令符合資格參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人數亦相應增加。政府預期於2009年年底前為390百萬城鎮人口提供保險，覆蓋率約達88%。可以相信，參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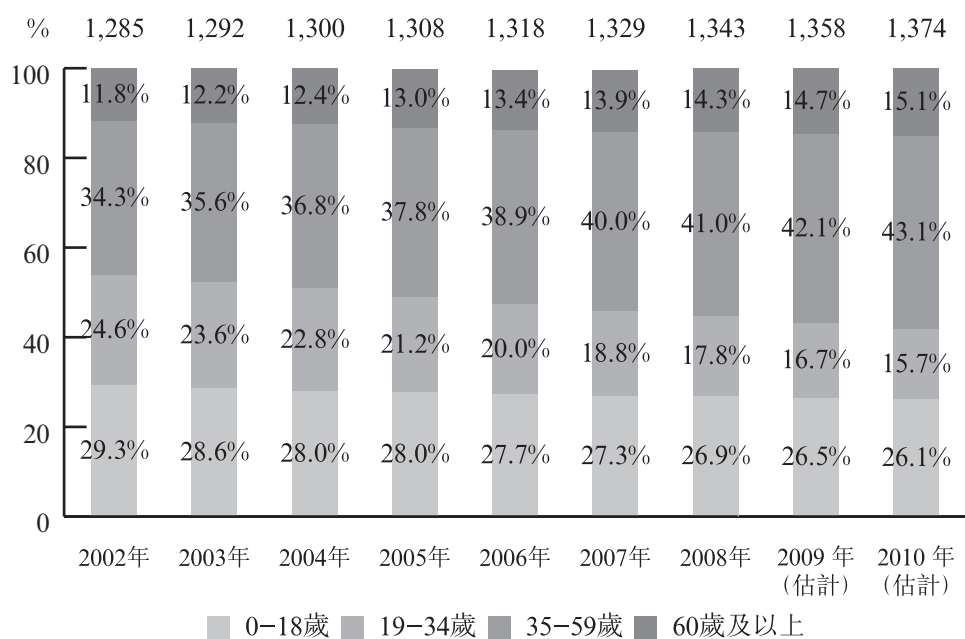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的人數一直以來不斷增加，有助中國的醫藥消費持續增長。預計此趨勢按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所繼續發展，2005年至2010年間，中國城鎮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將會由約43%增至47%。

(iii) 人口老化以及中年及老年人的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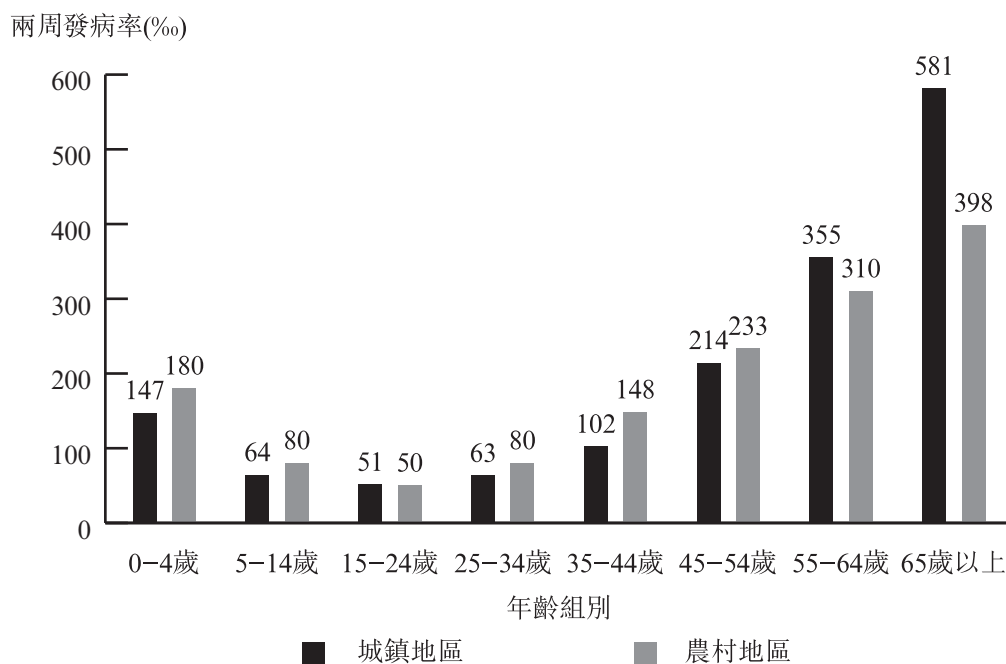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由2000年至2008年，中國人口由約1,267百萬人增至1,328百萬人。雖然該期間總人口增長率相對較低，中國人口仍然在迅速老化。下圖列示2002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60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連同根據Maxim Group編製日期為2008年12月17日的研究報告得出的2009年(估計)至2010年(估計)的預測比例。截至2011年，該年齡組別將增至約215.7百萬人，佔中國預計人口約15.5%。

中國人口老化有利保健行業



資料來源：Maxim Group LLC、研究組、《中國統計年鑑》及Frost & Sullivan

在中國，隨著年齡增長，需要醫藥治療的患病及身體不適情況會急速增加。下表乃參考衛生部《2008年統計年鑑》編製，展示於2008年，中國城鎮及農村地區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兩周發病率(即任何兩周期間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病人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部《2008年統計年鑑》

誠如以上所示，65歲或以上人士需要醫藥治療的患病及身體不適情況特別普遍，加上中國人口急劇老化，促使中國近年的醫藥銷售額不斷增加。

(iv) 中國政府就醫藥業推行鼓勵措施

於2008年10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出《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徵求意見稿)》，為國家未來10至20年醫療保健體制的整體方向的政策指引。2009年1月，醫療改革的定稿已獲中央政府批准。

為了實現該等短期目標，其後三年，各級政府估計將會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

政府在2011年前對保健方面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以及中國人民的購買力越來越強，加上政府已宣佈會於2011年前對保健方面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故此，中國被視為急速冒起、具備極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根據Maxim Group編製日期為2008年12月17日的研究報告，預期中國將於2011年躍升為第五大醫藥市場。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啟動的三年醫療改革計劃，加速建設基本醫療保障體系和基本藥物制度，以及促進基本醫療衛生設施及於公立醫院進行試點改革，並選定12個城市的100家公立醫院作為試點醫院進行改革，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前，有390百萬城鎮地區僱員及居民加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較2008年增加72百萬人。醫療改革計劃涉及投資額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將為中國於2020年前實現全民獲得均化及普遍的基本保健服務打下良好基礎。

根據國務院醫療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供的數據顯示，由推行醫療改革方案起，中國自改革計劃於4月開始後已對保健方面投入人民幣716億元(相等於約105億美元)。此外，亦已訂立藥物目錄(「基本藥物目錄」)，為公立醫院新基本藥物制度最重要的部分之一，預期30%的公立城市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和縣級醫院將實施基本藥物制度。

中國總理溫家寶表示，於截至2011年的未來三年，計劃將對五個範疇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

- (i) 擴大醫療保險的覆蓋率；增加城鄉居民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或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覆蓋範圍，參保率於2011年前最少達到90%；
- (ii) 建立基本藥物制度，納入公眾最需要的藥物目錄；
- (iii) 改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尤其加大基層建設的力度。今後三年內支援5,000所中心鄉鎮衛生院、2,000所縣級醫院和2,400所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建設；
- (iv) 促進城鄉地區的公共衛生服務逐步均等化；及
- (v) 推進公立醫院改革試點。

中國風濕病科市場

概覽

根據標點報告，全世界約有342百萬人患有關節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在亞洲，每六人中就有一人患上關節炎。目前，中國的關節炎患者估計有100百萬人以上，相當於全球總數約29.2%，而美國則佔約11.4%。

風濕疾病指一組慢性病，屬於不尋常的流行病學，影響關節及結締組織。然而，該組疾病均具有兩個特徵：均導致長期疼痛，以及難以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痛風和骨性關節炎是三種最常見的風濕疾病。

慢性疾病及不適的患病率對醫藥及醫療服務的需求有直接的影響。下表根據衛生部的2008年統計數字，顯示十種主要慢性病的患病率。

十種主要慢性病患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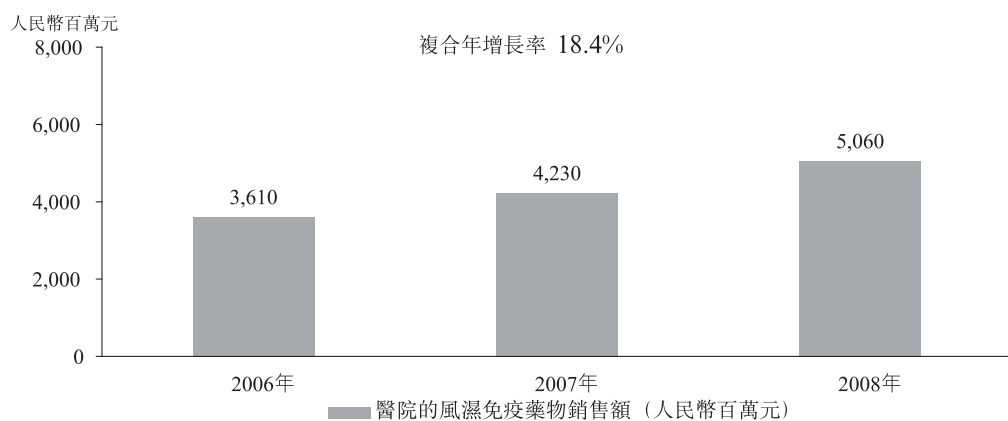
<u>慢性病</u>	<u>患病率(‰)</u>
1. 高血壓	54.9
2. 腸胃炎	10.7
3. 糖尿病	10.7
4. 類風濕性關節炎	10.2
5. 腦血管病	9.7
6. 脊骨病	9.5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9
8. 缺血性心臟病	6.0
9. 膽石及膽炎	5.1
10. 腸胃潰瘍	3.3

資料來源：衛生部《2008年統計年鑑》

上述於2008年以患病率計算的十大慢性病中，類風濕性關節炎排行第四，可見對於類風濕疾病治療的需求會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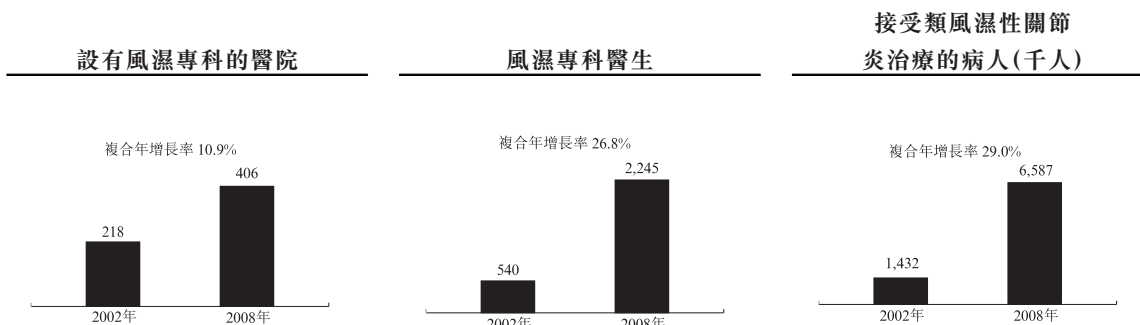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標點報告，由2006年至2008年，醫院增加採用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在醫院，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於2008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1億元（相等於約747百萬美元），較2007年按年增長約19.6%。按年增長率較2006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可見中國的市場不斷擴大。下圖展示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止三個年度醫院增加採用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



資料來源：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在中國，風濕疾病的醫藥治療近年方開始發展。隨著風濕疾病的治療需求及關注日益增加，這個特定行業具有豐厚的增長潛力。由2002年起，設有風濕專科的醫院、風濕疾病專家及治療中的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的數目均大幅躍升，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根據標點報告，由2002年至2008年，設有風濕病專科的醫院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9%增長，而治療中的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及風濕專科醫生的數目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

約29.0%及26.8%增加。鑑於中國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增長最迅速的醫藥市場，而罹患風濕疾病的病人數目眾多且快速增長，治療風濕疾病的醫藥市場及相關醫療服務預期將會大幅增長。

五種常見的風濕疾病

類風濕性關節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是最常見的慢性關節炎症，需要長期而持續的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最明顯的病徵是關節腫脹及肢體僵強，尤其是手腳部分，導致疲倦、發燒、食慾不振，亦令行動不便及降低生活質素。目前，一般會結合使用風濕病慢作用藥及非類固醇消炎藥進行治療。風濕病慢作用藥依然為市場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主要產品之一。根據衛生部的資料顯示，2003年，中國的類風濕性關節炎患病率約為8.6‰，到2008年則增至約10.2‰。根據中國於2008年的人口為13億人計算，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患者約達13.5百萬人。數據顯示，中國的十大主要慢性病中，類風濕性關節炎排行第四，而中國的類風濕性關節炎疾病個案現正呈現上升趨勢。

痛風

痛風為一種失調，特性為經常性嚴重關節炎、高尿酸血及尿素鈉積聚於關節內及關節附近。隨著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飲食結構改變，痛風患者亦越來越多。痛風的病源是血液中的尿酸水平增加，血液中的尿酸水平增加乃由於含高嘌呤成份的食物或身體未能盡快將尿酸排出所致。隨著生活水平改善，肉類產品成為飲食的主要部分，而肉類則是含高嘌呤成份的主要食物種類之一。所有年齡組別中的痛風患病率約為0.84‰；根據中國於2008年的人口為13億人推算，痛風的患者約達11.2百萬人。此外，倘沒有適當治療，約5%至12%的高尿酸血症病人將發展成為痛風。

骨性關節炎

骨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和類風濕性關節炎有相似之處，兩者均需要長期治療，治療時須採用多種藥物。根據標點報告，骨性關節炎在中國的總患病率約為15%，其中40歲年齡組別的患病率約為10%至17%，60歲年齡組別的患病率約為50%。75歲以上年齡組別中，約80%罹患骨性關節炎。

系統性紅斑狼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是自身免疫介導的慢性疾病，影響結締組織。系統性紅斑狼瘡廣泛分佈於世界各地。根據標點報告，美國的患病率約為0.5%，英國約為0.04%-0.18%，澳洲約為0.5%，印度約為0.03%。中國系統性紅斑狼瘡的患病率則約為0.7%，以中國於2008年的總人口計算，中國的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約有1.1百萬人。

強直性脊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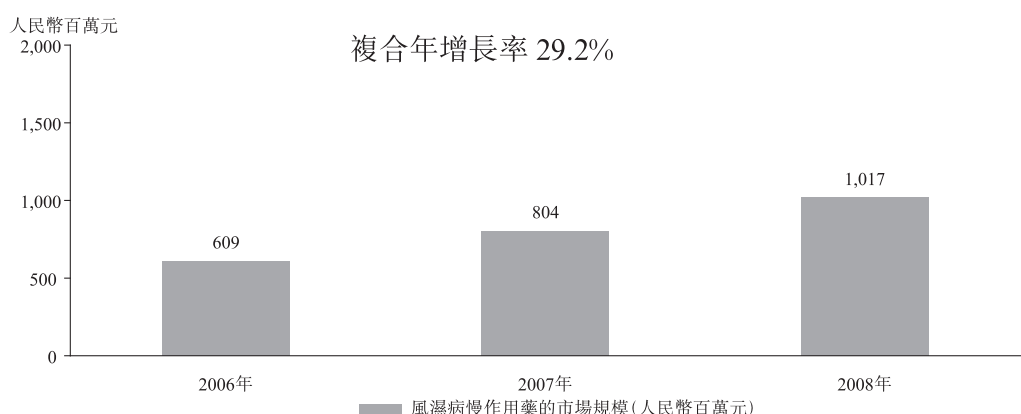
強直性脊柱炎是一種慢性進行性疾病，主要侵犯骶髖關節、脊柱骨突及脊柱旁的軟組織以及外周關節，並可擴至體內關節以外的部分。嚴重患者可發生脊柱畸形和關節強直。強直性脊柱炎的患病率在世界各地有所差異，美國約為1.3%-2.2%，而日本則約為0.5%-2.0%。中國強直性脊柱炎的患病率則約為2.6%，以中國於2008年的總人口計算，中國的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約有4.1百萬人。

醫療市場

有不同種類的醫藥可治療風濕免疫疾病，即抗炎鎮痛藥、激素類、風濕病慢作用藥及生物製劑。我們的核心業務現正集中於風濕病慢作用藥及抗炎鎮痛藥的銷售。

風濕病慢作用藥

根據標點報告，由2006年至2008年，風濕病慢作用藥使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2%，於2008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相等於約149百萬美元)。下表展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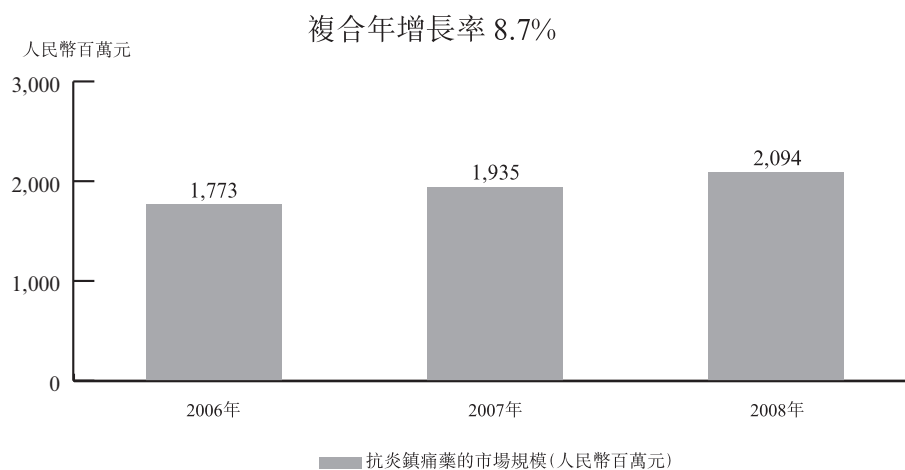
2008年，以風濕病慢作用藥的銷售額計算，寧波立華的帕夫林及妥抒分別排行第一及第四。由2006年至2008年，帕夫林及妥抒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穩定增長，於2008年，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等於約2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約10百萬美元)，相比2007年，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1%及84.2%。由2006年至2008年，妥抒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2%，為市場上三種主要來氟米特產品中最高。預期日後趨勢樂觀。

根據標點報告，2008年的中國五大風濕病慢作用藥供應商如下：

產品	市場佔有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帕夫林	14.1%	14.8%	15.9%
愛若華	11.0%	9.1%	9.0%
紛樂	7.7%	8.2%	8.7%
妥抒	2.6%	4.7%	6.9%
新山地明膠囊	10.5%	7.7%	6.2%

抗炎鎮痛藥

根據標點報告，首五大抗炎鎮痛藥均屬於外資及合資企業的產品。由2006年至2008年，抗炎鎮痛藥使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而於2008年，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等於約307百萬美元)。下表展示抗炎鎮痛藥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表現勝於中國風濕病科市場、中國醫藥業及中國經濟。由2006年至2008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9%及16.4%，由2007年至2008年，中國醫院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使用量及本集團收入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8.4%及53.7%。

價格管制

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的價格須受中國政府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價格管制政策，藥品被分類為兩個組別：(1)政府定價的藥品；及(2)市場定價的藥品。

政府定價的藥品包括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以及若干精神科藥、抗疫藥及避孕藥等特別類別藥品，其生產或買賣將會構成壟斷。政府定價的藥品的價格乃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並非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被分類為市場定價的藥品。該等藥品的價格由各家醫藥企業自行決定，在若干情況下，須報省級價格當局備案。

然而，製藥商從中國銷售藥品至海外市場並不受限於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

商業反貪污措施

中國大部分醫院乃由中國政府擁有及營運，而其醫院藥房的收益構成醫院總收益的大部分。醫院向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大量採購藥品供應品，並一般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於其藥房納入某種藥品，包括醫生處方藥品的喜好、藥品的成本、藥品的處方功效及醫院的預算。醫院有關是否於其藥房納入某種藥品的決定可能會受貪污行為影響。該等行為一般包括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提供的非法回扣及其他利益，並主要由小型製造商及分銷公司使用。該等貪污行為亦可能影響醫生就所處方的藥品種類的決定。中國政府已加強反貪污措施，並於近年組織一系列政府支持的反貪污活動。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修訂中國刑事法，增加貪污商業行為的懲罰。該等中國刑事法的修訂改善藥品供應商的監管，以確保彼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業務，因而預期會令競爭市場標準化，增加消費者信心及推動醫藥業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其由CIH(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Loyal Peace分別擁有約80.39%及約19.61%權益。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擁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藥品。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CIH主要投資於從事下列業務的公司：酒店、生產、營銷及分銷醫藥產品(透過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其成份、研究及開發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

以下是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寧波立華

寧波立華於1993年1月6日成立，當時由寧波市藥材公司中藥製藥廠及香港立華貿易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成立時，寧波立華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品，主要屬中藥、滋補產品、西藥製劑及液體製劑。

於1994年8月18日，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與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25%股權予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寧波市藥材公司中藥製藥廠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40%股權予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寧波立華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立華貿易公司擁有65%及35%權益。

於2002年8月28日，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三九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45%股權予深圳三九，代價為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02年10月21日，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強盟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強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元(相等於約283,914美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20%股權予深圳強盟。於2002年10月30日，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與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立華貿易公司以代價350,000美元(乃各方根據寧波立華的註冊資本35%股權公平磋商)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35%股權予九生貿易有限公司。此後，寧波立華分別由深圳三九、九生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強盟擁有45%、35%及20%權益。於進行收購時，深圳強盟由深圳朗生擁有34%。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各自曾在深圳三九工作，具備豐富醫藥業經驗，故獲寧波立華邀請出任寧波立華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2004年12月23日，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與王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35%股權予王艇，代價為350,000美元，乃各方根據寧波立華的註冊資本35%股權公平磋商。此後，寧波立華由深圳三九、王艇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於2005年3月14日，CI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Manufacture以代價533,909美元(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向深圳三九收購寧波立華的45%股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深圳三九於轉讓當時的章程細則容許其董事會按不超過深圳三九資產淨值10%的代價出售其資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深圳三九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深圳三九所持有的寧波立華45%股權並不超過深圳三九資產淨值的10%；因此，深圳三九的董事會有充分及適當權力以2005年4月24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形

式出售寧波立華的45%股權。於2005年5月10日，Brilliant Manufacture分別以代價350,000美元及237,293美元，向王艇及深圳強盟收購寧波立華其餘35%及20%股權，因此，寧波立華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立華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進行此項收購時，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是寧波立華的董事外，上述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均獨立於CIH。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立華遂於2005年從深圳三九收購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即帕夫林)的藥品補充申請批件後，開始為本集團生產帕夫林，同時繼續製造及銷售其他並無特定醫療重點的藥品。寧波立華於2004年就生產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及石杉鹼甲的原料藥取得GMP認證，並於2005年就生產原料(辣椒鹼)、乳膏劑及原料藥(白芍總苷)取得GMP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廠房」一節。寧波立華當時主要從事生產專治風濕疾病的西藥、生產及銷售非處方藥及銷售由立華植提生產的現代中藥提取物。

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9月30日成立，由寧波立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主要業務為口腔崩解片生產技術的研發，其乃非處方藥。

於2008年9月26日，寧波立華從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

由於寧波立華亦製造及銷售非處方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更大的協同效益，遂決定合併寧波立華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9年4月14日，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獲批准，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

深圳朗生

深圳朗生於2001年12月27日成立，由深圳市鼎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鼎新」)及深圳市南光美大康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南光」)(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深圳鼎新14%及10%股權。於成立時，深圳朗生的主要業務為營銷及分銷從第三方購買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於2002年1月1日，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不再擔任深圳三九的僱員，並分別獲委任為深圳朗生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2年2月4日，深圳南光與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南光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6,625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1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10%股權予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此後，深圳朗生由深圳鼎新及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3年5月13日，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與深圳強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6,625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1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10%股權予深圳強盟。此後，深圳朗生由深圳鼎新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5年3月11日，深圳鼎新與寧波立華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鼎新以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0.3百萬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9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90%股權予寧波立華。此後，深圳朗生由寧波立華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深圳鼎新、深圳南光及深圳強盟是深圳朗生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深圳鼎新、深圳南光、深圳強盟及深圳三九有任何其他關係。在2002年至2005年間，深圳朗生是深圳三九的客戶之一，且除此以外，深圳朗生與深圳三九概無其他關係。

深圳朗生於2003年取得GSP認證，並於同年透過代理分銷推出勁朗(辣椒鹼軟膏)。

於2005年4月26日，CI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Network，以代價約221,948美元及24,661美元，分別向寧波立華及深圳強盟收購深圳朗生的90%及10%股權，因此，深圳朗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示深圳朗生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進行此項收購時，除寧波立華是CIH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是深圳朗生的董事外，上述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均獨立於CIH。

深圳朗生分別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推出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妥抒(來氟米特片)及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朗生的主要業務仍是營銷及分銷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並成為寧波立華所生產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主要營銷及分銷途徑。

立華植提

在CIH集團於2005年收購寧波立華前，現代中藥提取物的製造為寧波立華的分部。

我們於2005年9月30日成立立華植提，將現代中藥提取物的製造獨立於寧波立華以達致更佳管理。立華植提由寧波立華及Magnificent Worldwide分別擁有22.2%及77.8%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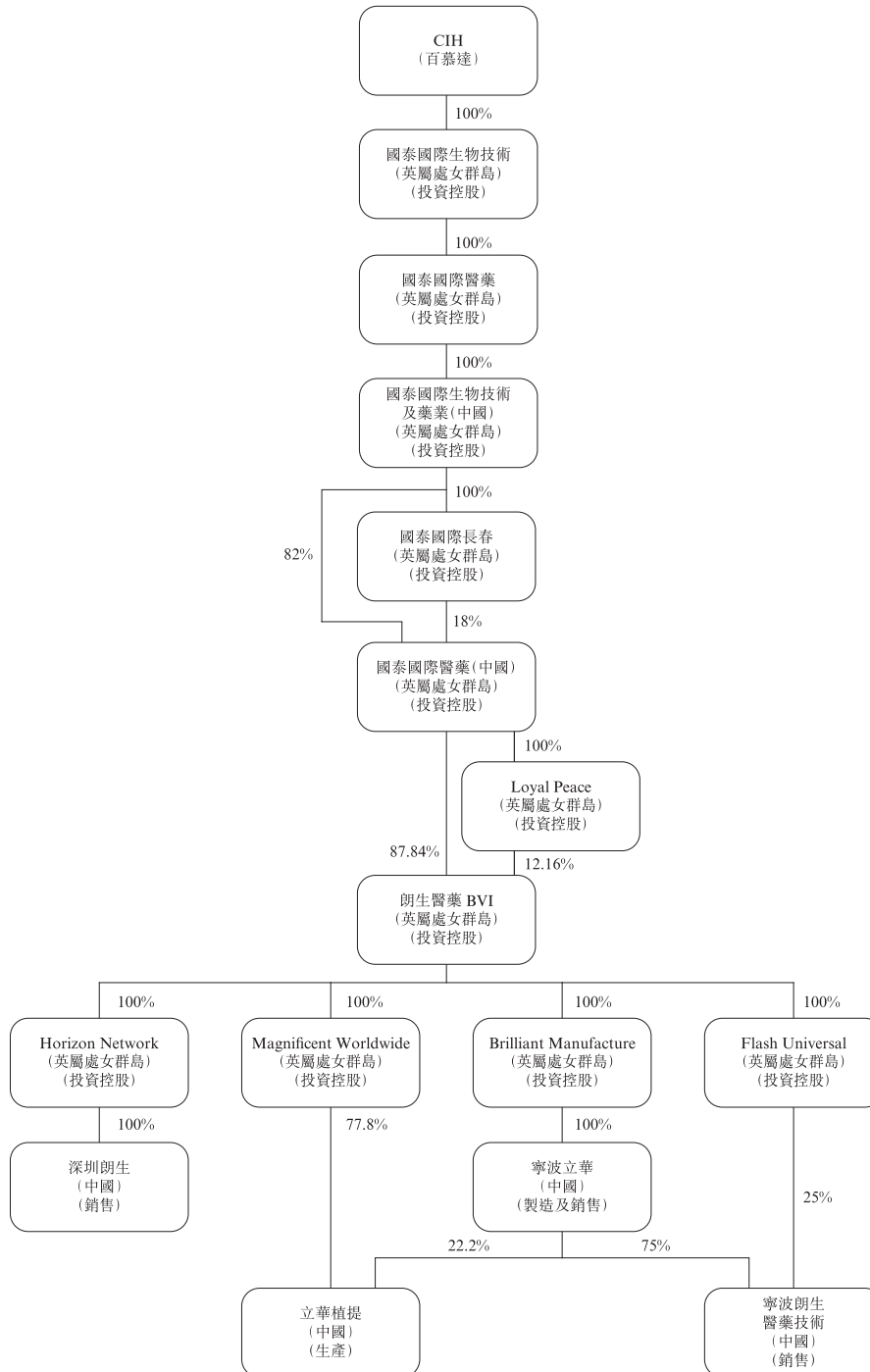
寧波朗生

我們於2009年5月18日成立寧波朗生，以擴充風濕專科西藥銷售網絡。寧波朗生由寧波立華及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寧波朗生已於2010年4月16日獲得GSP認證。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詳情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萊丰註冊成立

萊丰於2007年9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7年10月15日由其認購人轉讓予Brilliant Manufacture。

2. 轉讓寧波立華的全部股權予萊丰

於2008年1月8日，萊丰與Brilliant Manufactur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Brilliant Manufacture收購寧波立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700,000元(相等於約11,675,945美元)。

3. 立華植提的22.2%股權由寧波立華轉讓予Magnificent Worldwide

於2008年6月30日，Magnificent Worldwide與寧波立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寧波立華收購立華植提的2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85,995美元)，據此，立華植提成為Magnificent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深圳朗生全部股權由Horizon Network轉讓予寧波立華

於2008年8月26日，寧波立華與Horizon Networ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Horizon Network收購深圳朗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4,248,462美元)，據此，深圳朗生成為寧波立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由Flash Universal轉讓予寧波立華

於2008年9月26日，寧波立華與Flash Univers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343,979美元)。

6. 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和寧波朗生成立

於2009年4月14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

寧波朗生於2009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由寧波立華及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7. 立華植提香港和朗生醫藥香港註冊成立

以下中介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立華植提香港

立華植提香港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Magnificent Worldwide。

朗生醫藥香港

朗生醫藥香港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Flash Universal。

8. 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和寧波朗生的25%股權轉讓予立華植提香港及朗生醫藥香港

於2009年7月30日，立華植提香港與Magnificent Worldwid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Magnificent Worldwide收購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相等於約3,032,523美元)。

於2009年8月3日，朗生醫藥香港與Flash Univers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732,493美元)。

9.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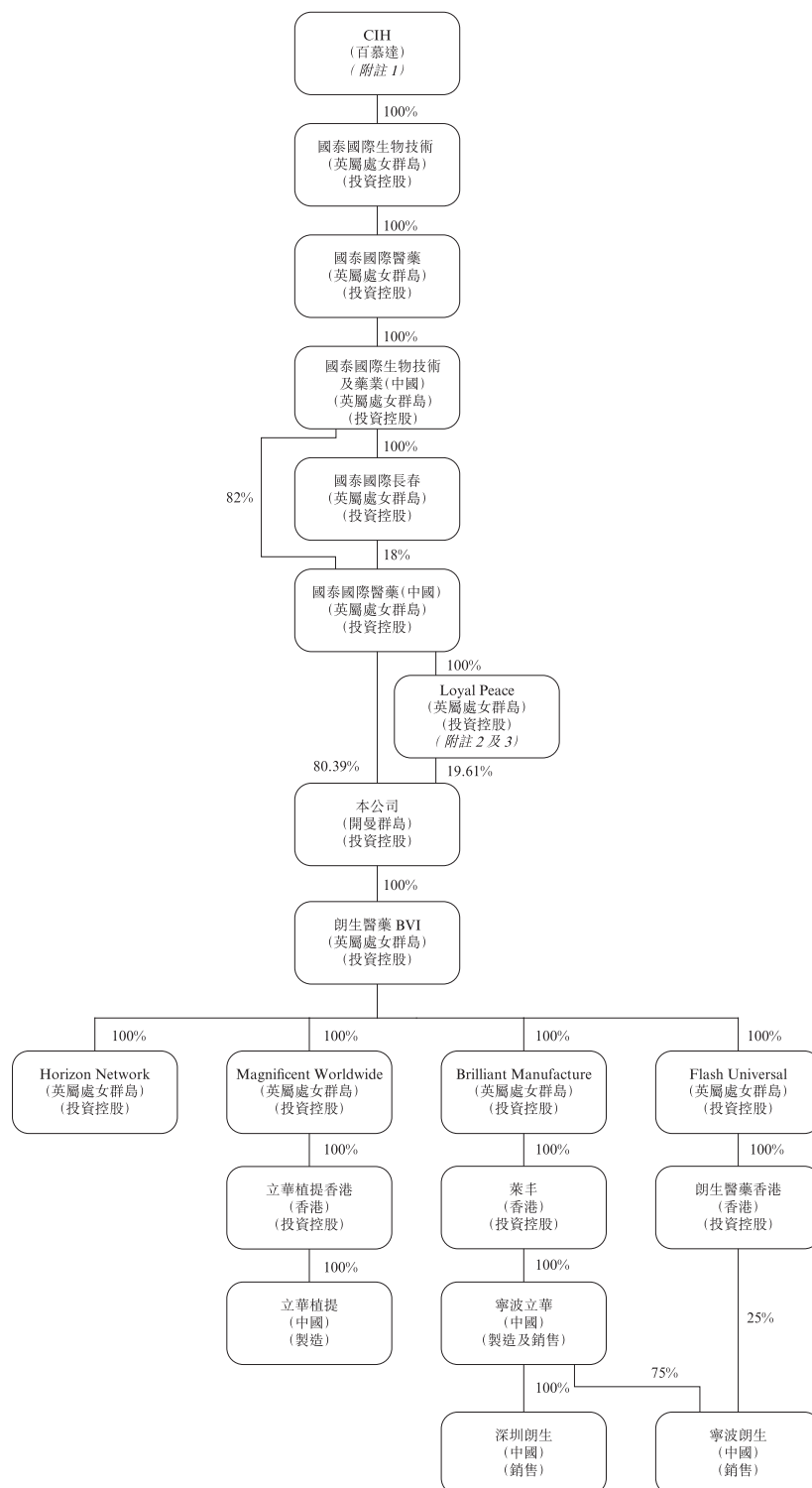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2009年9月10日轉讓予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10. 本公司收購朗生醫藥BVI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收購朗生醫藥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241,169,999股新股及58,830,000股新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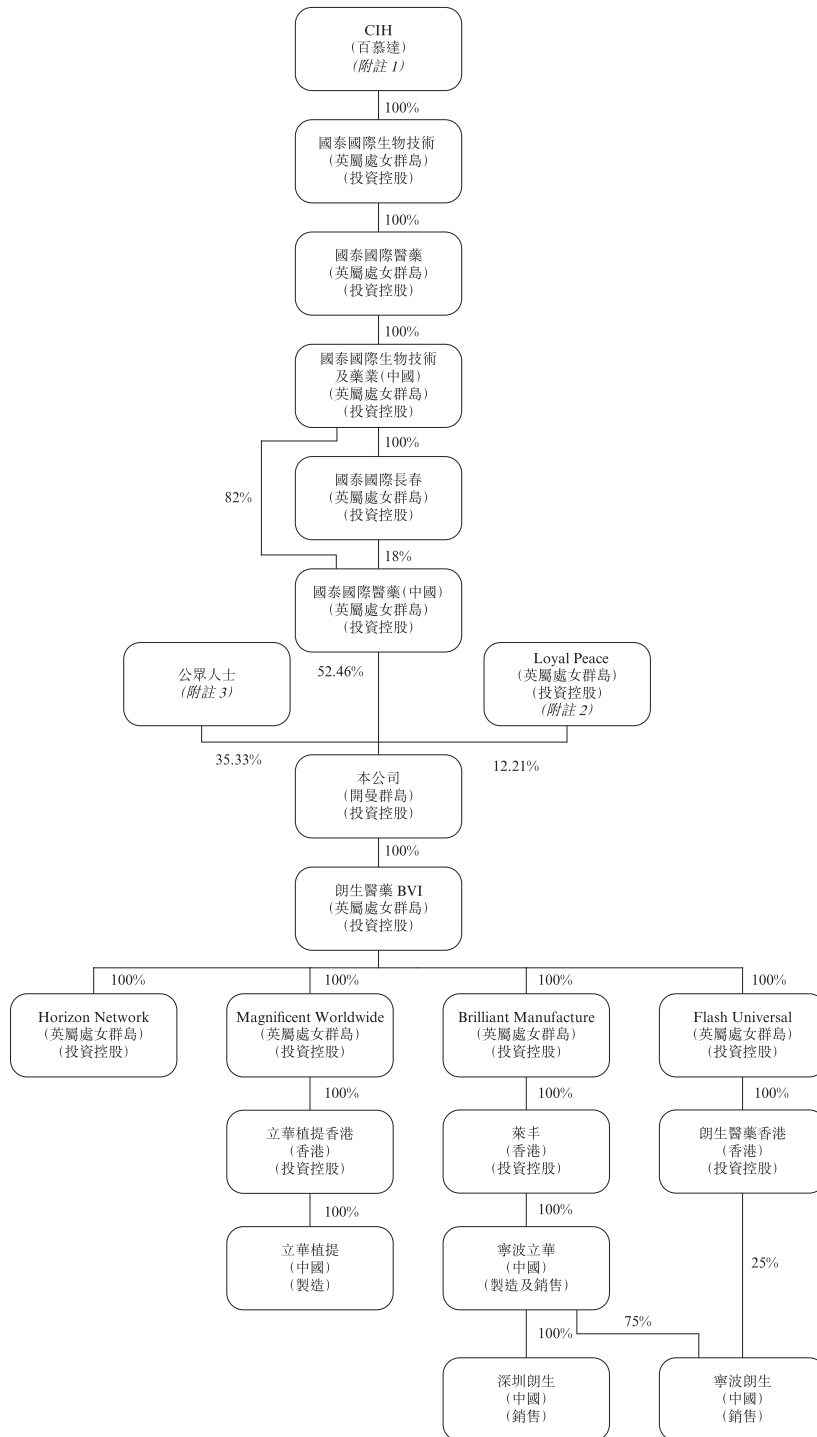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一家由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2. Loyal Peace自2006年5月30日成為朗生醫藥BVI的股東，並為CIH委任的公司，以持有朗生醫藥BVI的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標明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應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以促使進行買賣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100%股權，以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倘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可達到經協定的表現里程碑，將會發行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團隊。表現里程碑由(其中包括)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團隊於收購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時簽訂的股東協議所協定。表現里程碑其後按訂約方之間協定修訂如下：
 - (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毛利達到人民幣160百萬元，而現金流量淨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達到若干其他管理目標；
 - (i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18百萬元及若干其他管理目標；
 - (ii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至2010年之間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45百萬元，及若干其他管理目標；及
 - (iv) 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朗生醫藥BVI股份乃被視為朗生醫藥BVI賬目中的庫存股份。於2009年12月31日，Loyal Peace合共持有朗生醫藥BVI約12.16%股權，乃由朗生醫藥BVI轉讓的若干附加獎勵股份，且Loyal Peace並無就該等股份支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表現里程碑(上市除外)均已達到，而管理層有權於上市後收取Loyal Peace持有的所有附加獎勵股份。
3. Loyal Peace乃成立作持有本公司股權，按此持有的有關股權將為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利益(如有)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Peace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9.61%股權(「管理層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一家由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2. Loyal Peace為CIH委任的公司，以持有朗生醫藥BVI的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標明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應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以促使買賣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100%權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及當時的管理層對本集團貢獻的專長。

附加獎勵股份首先配發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根據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管理團隊其後就管理團隊的表現進行的磋商，茲同意管理團隊持有的附加獎勵股份將會轉讓予Loyal Peace，以代管理團隊持有該等附加獎勵股份。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項全權信託(「管理層信託」)，而受益人擬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及/或慈善團體。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是永航，其可酌情以股份形式分派信託資產予受益人。

倘受益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彼等可能不再就彼等各自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仍受限於解除時間表。該等受益人的股份將會由受託人以其餘受益人的利益保留，而其餘受益人將有權購買該等股份，而倘其餘受益人未有於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該等股份。

在進行上市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信託持有。由於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概無就從國泰國際醫藥(中國)轉讓Loyal Peace股份予永航的應付代價。為確保信託架構的暢順運作，緊隨上市完成後及於轉讓Loyal Peace股份予永航後，以Loyal Peace名義登記的管理層股份的股票將會寄存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託管代理茂通投資有限公司並由其持有。為管理層信託受益人利益而以Loyal Peace名義登記的管理層股份的股票將會根據以下時間表由獨立託管代理解除予Loyal Peace：

- (i) 10%將於禁售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結束後當日解除；
- (ii) 20%將於限售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開始起計一年當日解除；
- (iii) 2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兩年當日解除；
- (iv) 2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三年當日解除；及
- (v) 3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四年當日解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除非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限售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彼等亦為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否則上述解除時間表(包括時間及百分比)將不會變更。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

永航作為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可不時酌情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於管理層信託的實益配額的百分比向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轉讓管理層信託的資產(可能包括管理層股份及/或不時來自該等管理層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安排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配額如下：

- (i) 40.7%由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實益持有；
- (ii) 13.6%由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實益持有；
- (iii) 12.8%由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銷售)謝宏偉先生實益持有；
- (iv) 7.9%由本集團物流總監周戎先生實益持有；及
- (v) 25%由本集團其他32名僱員實益持有(其中4.3%由本集團的非處方藥業務總監張新明實益持有及0.7%由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梁翌實益持有，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32名僱員概不包括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不會有單一受益人擁有管理層信託超過5%的權益。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其配額的百分比可在取得管理層信託保護者的不反對通知後，按永航的決定，不時於其後改變。管理層信託設立者為茂通投資有限公司(被高級管理層指定為設立者)。保護者的成員最初由設立者委任。

3. 公眾人士股權百分比乃按下列假設得出：

-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將出售其於本公司之13%現有股權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
- Loyal Peace將出售其於本公司之17%現有股權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及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將代表股份發售中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5%。

概覽

我們是專科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根據標點報告，有不同種類的醫藥可治療風濕免疫疾病，即抗炎鎮痛藥、激素類、風濕病慢作用藥（一類專門放緩風濕病病情而非僅治療發炎的藥物品種）及生物製劑。於2008年，抗炎鎮痛藥、激素類、風濕病慢作用藥及生物製劑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相等於約307百萬美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相等於約203百萬美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相等於約14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相等於約83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具有領導的市場佔有率，約佔2008年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的22.8%。我們獨家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產品帕夫林於2002年推出市場，於2008年，以銷售額計算，其在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排行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9%。我們的第二大產品妥抒於2006年根據代理分銷協議推出市場，根據標點報告，於2008年，以銷售額計算，其在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排行第四，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9%，帕夫林及妥抒的銷售額合共佔於2008年中國醫院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藥物銷售額約4.7%。我們亦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藥品。

我們經營所在的，是中國的廣大和增長迅速的風濕病科市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勝於全球經濟，而中國的醫藥行業發展亦較全球的平均水平快，於近年維持迅速增長。根據衛生部《2008年統計年鑑》，類風濕性關節炎於2008年位列中國第四大最普遍的慢性疾病。根據標點報告，估計亞洲每六個人就有一個患有關節炎，目前中國關節炎患者人數超過一億人，相當於全球總數約29.2%。於2008年，對醫院銷售藥品以治療風濕疾病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51億元（相等於約747百萬美元），較2007年按年增長約19.6%。2002年至2008年，接受治療的病人以及專攻風濕病科的醫生數目分別按約29.0%及2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近年在治療風濕病方面，以風濕病慢作用藥進行治療的增長已勝於以抗炎鎮痛藥物進行治療。此增長由接受醫藥治療的人口增長、更多病人受醫療保險保障以及消費力提升所帶動。

於2009年，我們向逾500家包括分銷商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銷售產品，分銷商再出售產品至中國各地的醫院、地方分銷商及零售藥房以及其他客戶。為接觸在中國需要高質素先進

業 務

風濕病治療選擇的合適醫院、醫生及病人，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目前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擁有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覆蓋中國25個省和四個直轄市超過1,000家醫院。我們已取得分銷及營銷營運的方面的GSP認證。深圳朗生目前持有的GSP認證的屆滿日期為2014年1月18日。此外，本公司正在將分銷及營銷業務從深圳遷移至寧波。本公司位於寧波的營運附屬公司寧波朗生已於2010年4月16日獲得GSP認證。我們專設品牌管理、市場研究和銷售支援團隊，以進一步提升該等營銷攻勢的效益。此外，我們通過教育醫療機構及醫院的醫生和病人，提升公眾對風濕病學的關注。

我們的核心業務目前包括五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現時僅帕夫林乃由我們製造及銷售，四款則並非由我們製造，但由我們根據代理分銷協議銷售。於過往三年，主要在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帶動下，本集團錄得強勁及快速的增長。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7%，分別佔總收入約67.3%、71.7%及69.1%，而來自帕夫林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9.0%、37.4%及38.0%。同期，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9.9%、79.3%及79.3%。我們就四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與供應商訂立代理分銷協議，固定期限為兩至六年。此外，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本地供應商訂立代理分銷協議，並取得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間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嗎替麥考酚酯膠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我們已就相關產品獲授中國或中國特定省份的獨家分銷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於該等協議屆滿時，一般可優先與供應商重續該等協議。我們須於任何指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相關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下文載列我們與核心業務的供應商所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妥抒	協議日期： 2008年10月25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妥抒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於該協議的年期內：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800,000盒(每盒10片)。

業 務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勁朗	協議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勁朗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200,000支(10克／支)。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600,000支(10克／支)。
	<i>附註：勁朗於2009年度購買量較相關年度的最低購買訂單1,200,000支低372,060支。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有關支付補償的通知或要求，而供應商亦無就2009年度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該協議或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12月31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勁朗的供應商已發出確認函，指彼等將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提出申索。</i>	
伊索佳	協議日期：	2008年11月13日，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內獲授伊索佳在中國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及遼寧省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已原則上可優先與供應商重續協議。各方確認協議目的在於只要我們達到協議所規定最低購買訂單的80%，及倘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與我們提供者相同，我們有優先權重續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4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60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800,000盒(每盒24膠囊)。

業 務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留普安	協議日期：	2009年2月16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內獲授留普安在廣東省的獨家分銷權，以及在位於中國北京、湖北、甘肅、河北、黑龍江、吉林、陝西、四川、新疆、雲南、貴州、浙江及江蘇的指定醫院的分銷權。
	重續：	我們獲優先權與供應商重續年期，基準為過往年度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已獲達成及廣東內使用留普安的最低新醫院數目已獲達到。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4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8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20,000盒(每盒20膠囊)。
<hr/> <i>附註：留普安於2007年1月根據協議首次交付日期起18個月期間購買量較相關期間的最低購買訂單300,000盒低108,200盒。然而，由於供應商亦無就相關期間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2月16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應該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行動。</i>		
嗎替麥考 酚酯膠囊	協議日期：	2010年4月8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3年10月7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只要我們達成協議規定的最低購買訂單，則協議現有年期屆滿時將重續兩年。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自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7日：3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7日：6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110,000盒 (每盒40膠囊)。

附註：根據現時的進度，該產品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業 務

我們目前在中國寧波市擁有並營運兩處現代化生產廠房，佔地面積約64,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9,400平方米。我們營運的廠房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並遵守嚴密監督的質量保證和安全監控過程。我們共計有三條原料藥生產線，一條現代中藥提取線，一個固體制劑車間，一個液體制劑車間及一個膏劑車間。下表載列所有生產線的GMP認證：

生產的GMP認證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合劑、口服液、糖漿劑(均含中藥前處理和提取)、乳膏劑口服溶液劑及原料藥(辣椒鹼)	2009年2月16日	2014年2月15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及石杉鹼甲，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2008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0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	2005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14日 (附註)
乳膏劑	2005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附註)
原料藥(辣椒鹼)	2005年1月4日	2010年1月3日 (附註)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及原料藥(石杉鹼甲)	2004年12月14日	2009年2月25日 (附註)

附註：有關(a)原料藥(白芍總苷)及原料藥(石杉鹼甲)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新GMP認證；(b)乳膏劑、原料藥(辣椒鹼)及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GMP認證。

我們的產品發展與本公司策略性核心發展相輔相成，專注於物色和開發主力在風濕免疫治療範疇的產品並進行商業化發展。我們採取市場主導方針，挑選內部自行開發或通過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而獲取的候選產品。我們與學術科學家及臨床研究員合作，得以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專長及設施，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洛索洛芬鈉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行製造的產品概不是透過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而取得。我們的目標並非發明革命性的新產品，而是照顧醫生及病人的需要及瞄準市場趨勢，並進行目標研究，務求達成多樣化產品系列。現時，我們有七款研發中新產品，是核心業務的重點。

近年，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收入自2007年約24.2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37.1百萬美元，並增至2009年的4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9%。我們的純利由2007年約0.4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1百萬美元，並增至2009年的7.4百萬美元。憑藉規模經濟增加及改善成本與營運效益的措施，我們得以繼續提升淨利潤率。於2007年，經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後，本集團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於被

本集團於2005年8月收購前結轉的應收賬目約1.0百萬美元以及就賬齡逾一年的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於2008年，約0.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收回，而我們過往曾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倘不計入此撥備約2.5百萬美元及收回撥備約0.7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及約為4.4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59.5%，純利率分別約為12.0%、11.9%及15.4%。

本公司日後的重心將為增加風濕病科核心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開發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產品及維持高增長。本集團擬集中於核心業務，並維持其他藥品業務營運，以集中資源於增長迅猛的風濕病科市場，而本公司在該範疇可利用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配合發展策略。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充其他藥品業務。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內之醫藥業務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核心業務或其他藥品業務（本集團除外）。本集團已建立業務及品牌知名度，因而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而國泰國際醫藥則有所不同，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可投資於整體的醫藥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已承諾不會與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競爭。國泰國際醫藥可投資於可能與其他藥品業務競爭的醫藥公司。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不斷持續增長：

在快速增長的風濕病科市場具備品牌美譽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

以主要用作治療風濕病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增長率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率計算，風濕病科的表現勝於整體醫藥業。根據標點報告，由2006年至2008年，採用風濕病慢作用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2%，而同期醫院採用藥物治療風濕免疫疾病及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為18.4%及16.4%。中國在風濕疾病的醫藥治療方面，近年才開始發展，具備高度發展潛力。風濕病科市場發展迅速，2002年以來，風濕病科專家和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數目一直大幅增加。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增長潛力較中國醫藥業平均數為高。

我們為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主要生產商之一。根據標點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銷售額計算，帕夫林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14.8%及15.9%，同期，以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計算，妥抒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4.7%及6.9%。

我們主要以「朗生」商標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我們相信持續保持高水平產品質量，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為「朗生」品牌奠定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著名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品牌。本集團已獲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風濕病學會」）授予獎項，以表揚產品質量、技術發展及品牌發展成功方面的成就。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有助旗下產品脫穎而出，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把握風濕病科市場出現的增長機會。

專有平台發揮廣泛遼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遼闊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2009年12月31日，這個高效能的分銷渠道，擁有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覆蓋中國25個省和四個直轄市超過1,000家醫院。借助帕夫林的醫院覆蓋以及本身在風濕病科領域的品牌及銷售網絡，我們積極物色相同領域的產品並有效率地滲入市場。

我們亦已與許多分銷商客戶建立緊密、穩定及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嚴格規管轄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旨在保障產品的一致性和品牌形象，同時確保與網絡內其他分銷商客戶實現持續的互惠互利關係。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客戶的長遠及穩定關係有助更好地針對目標市場營銷產品。我們重視病人長期用藥的長期影響，結合旗下產品的特長及專業售後服務，與醫生和病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重視客戶服務以及醫生和病人教育，旨在確保維持客戶的滿意度在最高水平。我們可利用已確立及廣泛遼闊的網絡和本身的品牌知名度，具有成效地推出新產品。例如，妥抒於2006年推出市場，由2006年至2009年，銷售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7.3%增長。

綜合性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產品組合

我們主力製造及／或銷售五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治理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及其他風濕免疫疾病。我們旗下綜合性的產品組合，為醫院提供廣泛的風濕專科處方

西藥產品。我們相信，憑著目前提供的產品種類和計劃在未來進行商業化發展的產品，我們在治療風濕疾病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品類別的銷售方面已建立的領導地位將進一步得以鞏固，並對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高質量控制標準和精於優化工序流程

我們特別重視對產品和工序開發採取嚴謹的GMP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和精純度時刻符合最高標準。我們不斷重點改善生產效率、流程和相關技術，堅信憑藉集中於製造治療風濕病的產品的專長，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並為目標市場提供高度獨特且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我們本身的生產專長提供了靈活性，可生產和銷售其他藥物，以把握特有機會，或應對市況或監管架構的變動。我們相信本身的產品已在醫生和病人之間建立聲譽，誠屬安全、有效兼可靠，可供長期使用，有助鞏固客戶忠誠度。

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於過往建立的產品開發實力，加上與多家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故此能夠與學術科學家和臨床研究員合作。憑著這些聯繫和收購產品來補填在研產品系列，我們得以把有關初期產品開發階段的研究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一般而言，核心生產技術和商業化方法是由我們開發及保留。我們深信，此項策略使我們能夠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專長和設施，靈活而又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

經驗豐富、竭誠盡心、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行政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並肩在中國的醫藥業務工作超過十年，擁有相關的管理及財務經驗。我們已採納積極的管理方式並實施僱員管理制度和獎勵計劃，致力確保僱員符合嚴格質量，規管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安全標準，並提升效率和服務標準至最高水平，在僱員達到該等目標時給予獎勵。我們相信此管理制度，連同穩定而團結的管理團隊，有助招聘和挽留優秀員工，並以具效率的方式經營。我們亦相信該等管理目標，令我們以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應對市場改變。

財務表現良好，往績亮麗

我們過往在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收入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已建立的實力雄厚產品組合，包含超過67款產品，均已獲審批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並且採取市場主導方針，從此組合中挑選相信會快速增長和利潤較高的產品進行商業化發展。因此，近年的盈利強勁地增長，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分別約為24.2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及47.9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9%。同期，純利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呆賬計提一次性撥備約2.5百萬美元。於2008年，約0.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收回，而我們過往曾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倘不計入此撥備約2.5百萬美元及收回撥備約0.7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的純利將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及約為4.4百萬美元，而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約59.5%，純利率分別約為12.0%、11.9%及15.4%。往績加強了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

業務策略

我們的產品開發與本公司策略性核心發展相輔相成，我們集中於提升在風濕疾病科方面的核心產品的銷售額和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開發治療風濕病的產品和維持高增長。我們的目標並非開發革命性的新產品，而是照顧醫生和病人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並進行目標研究，務求達成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的策略是達成本身的目標，包括下列各項：

提升在風濕病市場板塊的領導地位

我們預計針對風濕疾病治療的演化，同時尊重現有客戶的需要，不斷開發產品，為目標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進入產品高增長的良性循環。我們目前主攻治療風濕疾病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和抗炎鎮痛類藥物。風濕病慢作用藥的市場規模很大，除帕夫林和妥抒外，市場尚未被其他專門治療慢性病的品牌所完全佔有。

我們希望擴大產品組合的應用範疇至痛風及骨性關節炎等其他風濕疾病，藉此提升我們在風濕疾病市場板塊銷售風濕病慢作用藥的地位。現時，我們有七款集中於核心業務的研

發中新產品。我們亦已購買生產技術，包括與洛索洛芬鈉相關的專利權，並待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終批准後，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預期可於2010年年底前展開洛索洛芬鈉的生產。我們亦期望開發風濕藥品注射劑，增加產品的應用範疇。

醫療改革亦鼓勵促進普羅大眾的基本保健服務平衡化發展，相應設立及執行有關措施。有關措施將鼓勵先進與較低級的醫療機構進行學術及資源交流。在這個過程中，來自比較先進的醫院的風濕病科專業醫療人員在教育方面可發揮重大作用。我們聯同風濕病學協會對該等醫生及醫療人員定期進行持續教育，如是者，將有越來越多醫生及醫療人員瞭解本集團產品(特別是帕夫林及妥抒)及其療效及用法。我們在這些風濕病科的專業醫療人員中擁有正面的影響力及良好的聲譽，將有助促進帕夫林和妥抒及本集團其他治療風濕病的產品在其他較低級的醫療機構的銷售額。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面

我們認為與各地的醫藥分銷商、醫院、醫生及病人建立長遠的關係，與彼等緊密合作，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產品，將依然為本集團銷售策略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緊密合作，包括與風濕病學協會、醫院、醫療中心保持直接聯繫，而分銷商客戶將售貨予這些機構，另外舉行研討會和會議供客戶及醫生參與以推廣和說明本集團產品用法和效能。我們認為本集團積極參與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將實屬至關重要。

我們將會擴充分銷渠道的覆蓋範圍。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擴大分銷網絡的覆蓋面，以涵蓋中國其他較富庶地區的城市。我們同時亦計劃擴大農村地區的覆蓋面，當地有為數不少的人口居住，對醫藥存有大量需求，我們亦把握政府最近推出有關為農村地區居民提供醫療補貼的退款法規，這法規有利我們於在經選定的農村地區進行擴展。請參閱「法規 — 給農村地區居民的醫療補貼」。

持續發展我們的專注領域

我們亦期望擴大產品組合的治療應用範疇至其他風濕疾病，例如痛風。痛風的患病率在近年不斷增加，預期不久將來對痛風藥品的需求將日益殷切。目前，我們其中一款在研產品乃用以治療痛風。除帕夫林及妥抒外，風濕病慢作用藥的市場規模很大，尚待其他治療慢

性疾病的品牌滲入。我們亦確定骨性關節炎與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特徵類同，兩者都需要長期治療和在治療過程中使用多種藥物。目前，我們是兩款骨性關節炎產品伊索佳及留普安的分銷代理商，並有兩款在研產品均屬抗骨性關節炎。我們將會借助現時本身在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地位及「朗生」品牌，擴大在風濕病科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利用根基穩固的平台進軍輔助產品及療法

在一些皮膚病個案中，帕夫林具有治療優勢。我們擬擴大帕夫林的應用層面至皮膚病方面。

今後二十年，中國人口將呈現增加及老化趨勢，故痛風及骨性關節炎的預防及醫藥治療的需求將繼續十分顯著。我們將會借助本身在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品牌，擴大在痛風及骨性關節炎藥品的市場佔有率。在若干皮膚病個案中，帕夫林是治療良藥。我們亦正在嘗試擴大帕夫林的應用範圍至皮膚病方面。本集團冀擴大在治療痛風、骨性關節炎、皮膚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方面的業務(可能並非與風濕病有關)。

把握機會及策略性收購產品及／或企業

基於行業知識及市場研究，董事相信中國的醫藥業分散，不久將來將經歷整合過程，我們將把握機會，在物色到任何適合的對象時進行合併收購。

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製造及／或銷售核心業務的五款產品，並主要以「朗生」營銷旗下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此外，我們是妥抒及勁朗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伊索佳在中國5個省份的區域分銷商及留普安在中國1個省份的區域分銷商，連同位於中國其他13個省份的指定醫院的分銷權。此外，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本地供應商訂立代理分銷協議，並取得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間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嗎替麥考酚酯膠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下表載列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產品詳情：

名稱(主要成份)	劑型	製造／ 代理分銷	自行開發／ 收購	推出日期	藥品註冊 證書日期	藥品註冊證書 屆滿日期	用途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膠囊劑	製造	收購	2002年	2005年 5月18日	2010年 5月17日	主治類風濕性關節炎
妥抒(來氟米特片)	片劑	代理	不適用	2006年	2005年 1月24日	2010年 1月23日 (附註1)	主治類風濕性關節炎
勁朗(辣椒鹼軟膏)	乳膏劑	代理	不適用	2003年	2003年 1月24日	2008年 1月23日 (附註1)	舒緩風濕病引致的肌肉 及關節疼痛和背痛； 是新型外用鎮痛藥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膠囊劑	代理	不適用	2005年	2004年 8月27日	2009年 8月26日 (附註1)	主治骨性關節炎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 鉀膠囊)	膠囊劑	代理	不適用	2007年	2005年 9月7日	2010年 9月6日	主治骨性關節炎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附註2)	膠囊劑	代理	不適用	2010年	2008年 12月19日	2013年 12月18日	主治腎臟疾病及 紅斑狼瘡

附註1：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本集團仍未取得該等產品的新藥品註冊證書，因為中國的重新註冊程序目前正在檢討中，而藥品註冊證書的申請通常中止，以待進行有關檢討。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已經屆滿，其將可於等待檢討重新註冊過程期間繼續使用。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7月31日發出的通告，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將於檢討重新註冊過程期間(應會於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有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提交申請重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已經屆滿的藥品註冊證書，而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重續已屆滿的藥品註冊證書時有任何法律障礙。

附註2：根據現時的進度，該產品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和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9,410	39.0	13,872	37.4	18,176	38.0
妥抒(來氟米特片)	3,015	12.5	6,066	16.3	8,122	16.9
勁朗(辣椒鹼軟膏)	2,242	9.2	3,487	9.4	2,646	5.5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1,250	5.2	1,851	5.0	2,228	4.7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337	1.4	1,356	3.6	1,930	4.0
小計	16,254	67.3	26,632	71.7	33,102	69.1
其他藥品						
現代中藥提取物	2,839	11.8	4,982	13.4	9,290	19.4
吡啶美辛巴布膏(必艾得)	33	0.1	705	1.9	1,145	2.4
八珍顆粒	1,010	4.2	878	2.5	1,033	2.2
銀杏葉片	740	3.0	591	1.6	617	1.3
丁硼乳膏	858	3.6	677	1.8	458	0.9
複方丹參片	347	1.4	561	1.5	392	0.8
產復康顆粒	311	1.3	316	0.9	309	0.6
複方甘草口服溶液	193	0.8	238	0.6	216	0.5
肝達片	367	1.5	133	0.4	196	0.4
濃維磷糖漿	121	0.5	126	0.3	192	0.4
咳舒糖漿	70	0.3	118	0.3	123	0.3
羚羊感冒膠囊	113	0.5	120	0.3	106	0.2
乳寧片	90	0.4	113	0.3	99	0.2
其他產品(附註)	804	3.3	929	2.5	654	1.3
小計	7,896	32.7	10,487	28.3	14,830	30.9
總計	24,150	100.0	37,119	100.0	47,932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心腦健膠囊、舒筋活血片、健兒清解液、苦參片、小兒健胃糖漿、石杉碱甲膠囊、三七膠囊、止咳梨漿、板藍根顆粒及茵百肝炎沖劑。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銷量：

產 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單位以百萬計)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膠囊	76.7	103.9	135.1
妥抒(來氟米特片) 片	5.5	10.2	14.6
勁朗(辣椒鹼軟膏) 支	0.9	1.1	0.8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膠囊	5.4	7.7	10.3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膠囊	1.4	5.5	7.7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附註) 膠囊	無	無	無

附註： 根據現時的進度嗎替麥考酚酯膠囊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主要產品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帕夫林是本公司獨家製造及銷售的主要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產品，屬於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的一種。於2005年3月14日，我們與深圳三九就(其中包括)從深圳三九轉讓有關帕夫林的技術、生產許可證、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予寧波立華訂立產品技術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845,000元(相等於約416,789美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帕夫林轉讓協議**」)。根據帕夫林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致力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以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有關帕夫林的技術、生產許可證、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仍為深圳三九的財產，直至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及完成以寧波立華的名義登記該等知識產權的轉讓為止。於2005年3月21日及2006年8月2日，深圳三九以寧波立華為受益人授出獨家使用

「帕夫林」商標的不可撤回執照，期限直至2007年8月27日或「帕夫林」的商標註冊有效期屆滿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為止。於2008年9月25日，就從深圳三九轉讓該商標予寧波立華向商標局遞交申請，而「帕夫林」的商標註冊有效期已被深圳三九延至2017年8月27日。因此，我們可獨家使用「帕夫林」商標的期限已自動延至2017年8月27日。於2010年4月7日，「帕夫林」商標轉讓予寧波立華已經完成。於2005年5月1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授出轉讓白芍總苷膠囊的藥品補充申請批件，據此，寧波立華獲許可製造帕夫林，而深圳三九不再有權製造白芍總苷及白芍總苷膠囊。因此，由於已完成轉讓上述知識產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獨家製造及以「帕夫林」商標出售白芍總苷膠囊。

於帕夫林轉讓協議日期前，深圳三九為寧波立華的股東，擁有其45%的股權，而於帕夫林轉讓協議日期，深圳三九與Brilliant Manufactur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寧波立華股權予Brilliant Manufacture，總代價為533,909美元，據此，Brilliant Manufacture於轉讓完成後成為寧波立華的45%股權的股東。於2005年5月10日，Brilliant Manufacture分別從王艇及深圳強盟收購寧波立華其餘35%及2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帕夫林是中國唯一主治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又含白芍總苷的西藥，中國市場並無化學配方相同的其他產品出售。帕夫林是中國若干醫學研究人員及學者經多年研究的藥品。向公眾出售前，帕夫林已由若干中國醫療機構進行集體臨床試驗並取得正面結果。此外，帕夫林在過往已獲中國多份醫學刊物認可，當中包括《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中國醫科大學學報》及《中華風濕病學雜誌》。根據臨床藥品研究，帕夫林已證實有助改善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的狀況，減少症狀發生及調理病人的免疫系統。本品已納入保險目錄，並受限於價格管制。我們已取得有關白芍總苷生產方法的三項專利，亦已申請多項有關帕夫林生產技術及帕夫林原料提取及製藥過程的發明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當中載有我們已取得及已申請有關帕夫林的發明專利。

帕夫林已被證實較其他可資比較藥物更溫和及有較少副作用，尤以對肝臟的不良影響而言；治療周期為四周，自推出後，溢利增長年年高企。2008年，據標點報告顯示，按銷售額計算，帕夫林在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中排行第一。根據多份醫學刊物，醫療研究中心和大學高度推崇帕夫林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和改善免疫系統方面的效益。於2009年12月31日，帕夫林的覆蓋面已包含全國超過900家醫院。

妥抒(來氟米特片)

妥抒是本公司的主要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產品之一，我們的代理分銷許可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妥抒屬於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的一種，主治類風濕性關節炎，有助緩和疾病惡化及舒緩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症狀。我們借助帕夫林的分銷網絡，大大縮短妥抒的產品推出開發周期至兩年。本品已納入保險目錄內，受限於價格管制。誠如標點報告所述，2008年，以銷售額計算，妥抒在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中排行第四。於2009年12月31日，妥抒在全國的覆蓋面包含全國超過460家醫院。

勁朗(辣椒鹼軟膏)

勁朗可用作鎮痛、舒緩風濕病引起的肌肉及關節痛楚。我們的代理分銷許可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品已納入保險目錄，受限於價格管制。於2009年12月31日，勁朗的覆蓋面已包含全國超過370家醫院。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伊索佳可用於治療骨性關節炎，用以舒緩關節痛楚，改善關節功能及緩和疾病惡化。我們的代理分銷許可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品已納入保險目錄，受限於價格管制。於2009年12月31日，伊索佳的覆蓋面已包含全國超過150家醫院。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留普安可用於治療骨性關節炎，用以舒緩關節痛楚，改善關節功能及緩和疾病惡化。我們的代理分銷許可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品已納入保險目錄，受限於價格管制。於2009年12月31日，留普安的覆蓋面已包含全國超過100家醫院。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可用於治療腎臟疾病及紅斑狼瘡。代理分銷許可期將於2013年10月7日屆滿。該產品已納入保險目錄，受限於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推出嗎替麥考酚酯膠囊。然而，根據現時的進度，預期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將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核心業務的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妥抒	協議日期：	2008年10月25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妥抒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於該協議的年期內：每年800,000盒(每盒10片)(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我們須於任何特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達到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付款期：	於交付時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產品的總銷量及政府不時規定的相關價格上限得出。倘價格上限或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價格。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終止權：	我們須於特定年度達到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則供應商有權於合同屆滿前終止合同。	
勁朗	協議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勁朗的中國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倘第三方所提供的新合同條款與我們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獲優先權重續該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200,000支(10克／支)。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1,600,000支(10克／支)。

業 務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我們須於任何特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供應商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將其終止，而供應商將有權就差額要求補償，該補償須於年底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除2009年度勁朗的購買量較最低購買訂單1,200,000支低372,060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達到最低購買訂單要求(附註)。

付款期：	於從供應商取得發票後三天內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產品的總銷量及政府不時規定的相關價格上限得出。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終止權：	我們須於特定年度達到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則供應商有權於合同屆滿前終止合同。

附註：勁朗於2009年度購買量較相關年度的最低購買訂單1,200,000支低372,060支。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有關支付補償的通知或要求，而供應商亦無就2009年度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該協議或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12月31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勁朗的供應商已發出確認函，指彼等將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伊索佳	協議日期：	2008年11月13日，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期內獲授伊索佳在中國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及遼寧省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各方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磋商條款以待重續，而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已原則上可優先與供應商重續協議。各方確認協議目的在於只要我們達到協議所規定最低購買訂單的80%，及倘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與我們提供者相同，我們有優先權重續協議。
	最低購買訂單：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4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600,000盒(每盒24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800,000盒(每盒24膠囊)。

業 務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p>我們須於任何特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達到最低購買訂單要求。</p>
付款期：	於交付前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產品的總銷量及政府不時規定的相關價格上限得出。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終止權：	無。
留普安 協議日期：	2009年2月16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於該協議年內獲授留普安在廣東省的獨家分銷權，以及在位於中國北京、湖北、甘肅、河北、黑龍江、吉林、陝西、四川、新疆、雲南、貴州、浙江及江蘇的指定醫院的分銷權。
重續：	我們獲優先權與供應商重續年期，基準為過往年度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已獲達成及廣東內使用留普安的最低新醫院數目已獲達到。
最低購買訂單：	20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4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380,000盒(每盒20膠囊)。 20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420,000盒(每盒20膠囊)。 我們須於任何特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並於2010年12月31日前最少增加20家二級(或以上)廣東內使用留普安的醫院，倘未能達到，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除2007年度的購買量較相關年度的最低購買訂單300,000盒低108,200盒(每盒20膠囊)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達到最低購買訂單要求(附註)。
付款期：	交付時付款。

業 務

產品

代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定價政策：	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該產品的總銷量、醫療機構中央採購計劃投標過程中所提供的價格及政府不時規定的相關價格上限得出。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終止權：	無。

附註： 留普安於2007年1月根據協議首次交付日期起18個月期間購買量較相關期間的最低購買訂單300,000盒低108,200盒。然而，由於供應商亦無就相關期間最低購買訂單的差額行使權利撤銷分銷權，且已於2009年2月16日與供應商重續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應該不會就過往協議的採購不足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行動。

嗎替麥考酚酯 膠囊	協議日期：	2010年4月8日。
	年期：	該協議將於2013年10月7日屆滿。
	獨家性：	我們獲授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重續：	只要我們達成協議規定的最低購買訂單，則協議現有年期屆滿時將重續兩年。
	最低購買訂單 (附註)：	自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7日：3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7日：60,000盒 (每盒40膠囊)。 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110,000盒 (每盒40膠囊)。
	付款期：	交付前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中國市場的可比產品的價格釐定。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終止權：	無。	

附註： 根據現時的進度，該產品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

其他藥品

我們亦製造及／或銷售超過13種其他藥品。下表載列本公司部分產品的詳情：

名稱	主要成份	劑型	處方／ 非處方	推出日期	製造／ 代理分銷	自行 開發／收購	藥品註冊 證書日期	藥品 註冊證書 屆滿日期	用途
其他藥品									
吡哌美辛巴布膏 (必艾得)	吡哌美辛	貼劑	非處方	2007年	代理	不適用	2004年10月 21日	2009年10月 20日 (附註1)	主治軟組織疼痛，例如肌肉 痛及肩膊發僵；採用獨特 配方，沒有不良反應
八珍顆粒	黨參、白朮、當歸、 熟地黃	顆粒劑	非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6月 21日	2007年6月 20日 (附註1)	主治血虛，面色萎黃，四肢 乏力
銀杏葉片	銀杏葉提取物	片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11月 30日	2007年11月 29日 (附註1)	主治動脈硬化或高血壓病所 致的冠狀動脈供血不全、 心絞痛、心肌梗塞、腦栓 塞、腦血管痙攣及老年痴 呆等
丁硼乳膏	丁香羅勒油、硼砂	乳膏劑	非處方	2002年	製造	收購	2005年5月 23日	2010年5月 22日	消炎止痛，例如牙齦炎、牙 周炎、牙齦紅腫及口腔炎
複方丹參片	丹參、三七、冰片	片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6月 21日	2007年6月 20日 (附註1)	主治冠心病、心絞痛、胸 痹、心悸
產復康顆粒	人參、黃芪、 何首烏、益母草	顆粒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收購	2002年8月 16日	2010年6月 16日	主治產後不適，例如出血過 多及倦怠無力
複方甘草口服溶液	甘草流浸膏、 復方樟腦酊	口服溶液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9月 13日	2007年9月 12日 (附註1)	主治上呼吸道感染、支氣管 炎及感冒不適
肝達片	山茱萸、酸棗仁、 黃芪、太子參	片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收購	2002年12月 18日	2010年6月 16日	主治慢性活動性乙型肝炎
濃維磷糖漿	甘油磷酸鈉、 咖啡因、煙酸	糖漿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3年5月 31日	2008年8月 30日 (附註1)	主治頭暈目眩、疲倦及低磷 血症
咳舒糖漿	枇杷葉、南沙參、 浙貝母、桔梗、 氯化銨	糖漿劑	非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11月 30日	2007年11月 29日 (附註1)	主治慢性支氣管炎引起的咳 嗽多痰
羚羊感冒膠囊	金銀花、連翹、桔梗	膠囊劑	非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6月 21日	2007年6月 20日 (附註1)	主治感冒傷風、發燒喉痛
乳寧片	石刁柏	片劑	處方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2002年6月 21日	2007年6月 20日 (附註1)	主治祛痰、活血、腦栓塞、 腫脹疼痛及乳腺小葉增 生
現代中藥提取物	—	粉狀	不適用	2002年	製造	自行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生產中藥提取物的原料

附註1：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本集團仍未取得該等產品的新藥品註冊證書，因為中國的重新註冊程序目前正在檢討中，而藥品註冊證書的申請通常中止，以待進行有關檢討。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7月31日發出的通告，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證書可於檢討重新註冊期間使用，而有關檢討應該會於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提交申請重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藥品註冊證書，而彼等並不知悉

業 務

本集團於重續已屆滿的藥品註冊證書時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重新註冊的申請已獲提交及接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該等藥品註冊證書已經屆滿，其將可於有關重新註冊程序的檢討期間繼續使用，以待對重新註冊程序進行檢討。

附註2： 製造現代中藥提取物並不需要藥品註冊證書。

我們與地方醫藥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叫唛美辛巴布膏(必艾得)訂立代理分銷協議，期限三年，將於2010年10月1日屆滿。我們於該協議期間獲授必艾得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我們於該協議屆滿時有優先權與必艾得的製造商重續該協議。我們須於任何指定年度達到最低年度購買訂單，倘未能達到，供應商有權撤銷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協定的年度最低購買訂單，則會就購買價給予我們若干折扣。

我們一般會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與供應商磋商重續代理協議的期限。

政府監管和監督

中國醫藥業受政府多方面的監管與監督，包括在不同開發階段適用於生產商和產品的審批、許可和認證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產品製造及銷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和註冊有效五年，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向相關當局提交中國法律規定的申請資料來續期。董事有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旗下所有已獲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和註冊在屆滿前續期，確保繼續擁有有效的審批和註冊，以在中國進行產品製造及銷售。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和註冊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有如豐富儲備，方便調度生產，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可根據產品價格和盈利能力，即時配合市場環境，把握具吸引力的市場機會，應對監管規定的變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藥品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藥品註冊證已屆滿的產品的新藥品註冊證，原因為中國的重續註冊

手續現正進行檢討，而藥品註冊證申請一般中止，以待進行有關檢討。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該等產品現有的藥品註冊證已經屆滿，惟在重續註冊手續檢討期間將繼續有效，以待進行重續註冊手續。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在全國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以醫生及醫院為分銷對象，而分銷網絡可進一步延伸，較易出售及覆蓋居於農村地區的病人。病人取得醫生處方後，即可於當地藥房或藥店購買藥物。2002年推出帕夫林後，我們已與醫院及醫療中心建立長期及穩定關係，藉此縮短在研產品的產品開發周期。

我們亦跟醫療組織於醫療機構及醫院舉辦醫學會議供醫生參與，參與提升公眾人士對於風濕病科的關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風濕病科關注所產生的研討會、會議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擬作出擴展，以覆蓋全國更多醫院和診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管理轄下的分銷、銷售及營銷網絡。區域經理及一線銷售人員為本公司僱員，與分銷商客戶緊密合作，向中國的中大型醫院營銷本公司產品。一線銷售人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內的會議安排、醫院、病人及行業的市場調查、客戶管理、協調交付、存貨控制及促進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251名、247名及263名一線銷售人員。一線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醫院及診所的覆蓋率，以應對業務擴充。

本公司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客戶分銷至醫院、診所和藥房組成的全國性網絡。分銷商客戶是我們的直接客戶。分銷商客戶向醫院出售我們大部分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及主要向藥房出售其他藥品。銷售風濕專科藥品需要一致的營銷攻勢，目標為醫生及病人(即風濕專科藥品的最終使用者)，致使彼等了解專科藥品及其用法，而大部分供應商或製造商並無有關能力。相反，我們多年以來一直提供有關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教育及講座予醫生及病人，令我們擁有廣泛遼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在業內建立聲譽。

客戶一般監管其存貨水平，並在其存貨水平低於按其存貨政策制訂的指定標準時向我們訂貨。一般而言，我們可接達主要分銷商的存貨系統，以了解彼等分銷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存貨水平。我們的一線銷售人員亦會在每個月緊密監察主要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為確保分銷商客戶方面不會累積任何存貨，本公司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訂明分銷商客戶須在我們對其存貨水平進行定期檢查時合作，而倘其存貨水平被發現為過剩，我們有權限制交送予彼等的貨品數量。而就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並非分銷商客戶與醫院、醫療中心、藥房或其他零售店訂立的合同的訂約方。根據與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協議，我們按合同指定的數量及價格提供符合指定產品標準的產品。我們向客戶直接付運及銷售產品，並向客戶直接收取款項。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向分銷商客戶授出獨家分銷權，而彼等並無任何年度或月份的最低或最高購買訂單或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最初採購規定。然而，我們將會於協議內規定特定年度的銷售目標，一旦超過該目標，可能會提供多項單位價格的折扣，而倘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則不會向分銷商客戶提供折扣。該銷售目標亦為我們釐定來年價格範圍及供應予分銷商客戶的數量的基準。根據該等協議，分銷商客戶須定期向我們匯報彼等所訂、出售及儲存的產品的資料，並就市場上任何本公司產品的仿製品知會我們。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平均90天的信貸期。該等產品銷售協議乃由我們按年訂立，而重續乃根據分銷商客戶的過往表現與彼等釐定。該等協議亦容許分銷商客戶在指定情況下向我們退回未售產品，如在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退回未售存貨(以相關期間總銷售額5%為上限)，或因包裝有缺陷及所交付的產品的質量未如理想而退回存貨。根據該等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悉，我們過往並未經歷分銷商客戶及最終客戶任何重大退回，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分銷商客戶重大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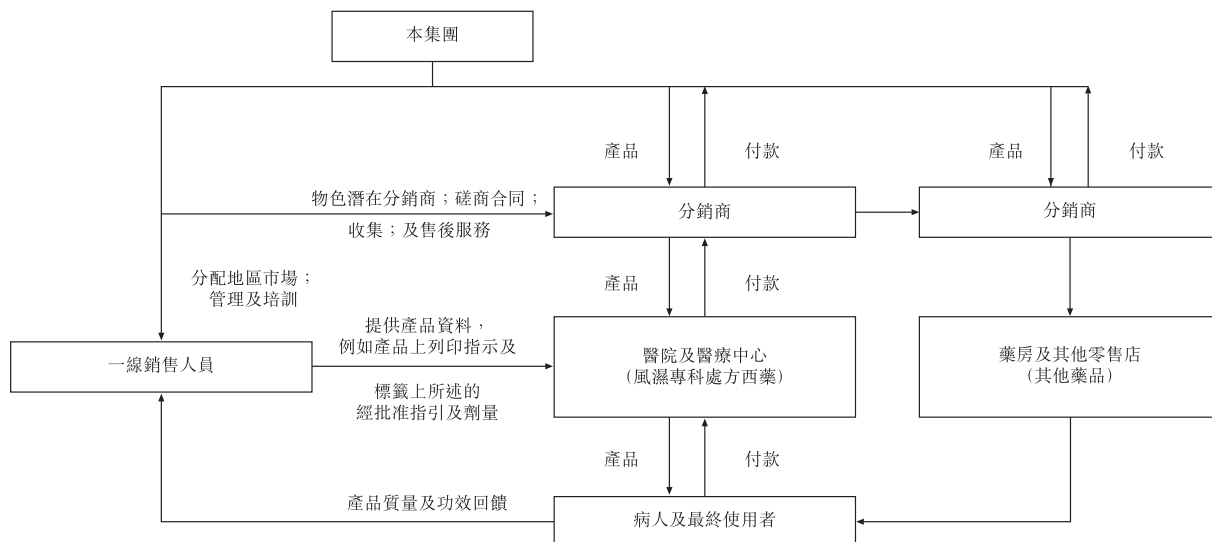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客戶銷售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此一般為當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的時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並無追索權。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直接客戶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成交約2.0%、1.0%及0.4%。截至2007

業 務

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客戶持有的未售並退回本集團的存貨約為78,000美元、110,000美元及42,000美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0.3%、0.3%及0.1%。

下表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分銷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客戶於銷售產品時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此外，根據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倘分銷商客戶並無嚴格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的協議。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按多項條件挑選分銷商客戶(其為分銷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在內的醫藥產品的商業公司)，例如其信貸記錄、客戶組合及分銷網絡。除銷售本集團產品予分銷商客戶外，本集團亦直接銷售旗下產品予偏遠地區的醫院及藥房(當地並無地方分銷商)及銷售原料藥予中國的製藥商，主要銷售現代中藥提取物。下表載列分銷商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分銷商客戶 數目	其他客戶 (附註)	直接客戶 總數	分銷商客戶 數目	其他客戶 (附註)	直接客戶 總數	分銷商客戶 數目	其他客戶 (附註)	直接客戶 總數
年內加入直接客戶	219	117	336	218	78	296	179	88	267
年內直接客戶退出	188	83	271	211	99	310	218	97	315
年內直接客戶數目淨增加／(減少)	31	34	65	7	(21)	(14)	(39)	(9)	(48)
於年終直接客戶總數目	443	163	606	450	142	592	411	133	544

附註： 其他客戶包括藥品製造商、醫院、藥房及診所。

業 務

我們一般與核心產品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一年期產品銷售協議，訂立銷售目標並不時檢討所有分銷商客戶的表現。一年期合同可透過事先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來自該等分銷商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7%、68.1%及57.9%。其餘大部分客戶而言，我們之間僅於彼等下訂單時才存在合同關係。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加入及退出，主要由於我們挑選客戶的準則較為嚴格及我們策略地轉移重心及與主要分銷商客戶建立更強的業務關係所致。此減少亦與中國整固醫藥分銷行業的趨勢一致。本公司已與主要分銷商客戶維持穩定及長久的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二十大分銷商客戶的商業關係乃於往績記錄期以前確立。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9.7%、55.9%及51.4%。

下圖展示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以收入及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的數目計算的地理覆蓋示意圖：



業 務

下表說明所示期間按省份及直轄市劃分分銷本集團所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華東	10,115	14,466	16,756
中南	5,294	9,767	14,853
華北	3,498	5,499	6,283
西南	1,944	2,400	3,612
東北	1,744	2,466	3,319
西北	1,206	2,080	2,492
海外	349	441	617
	<u>24,150</u>	<u>37,119</u>	<u>47,932</u>

備註：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

東北：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

華東：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

中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

西南：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

西北：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品牌及公眾知名度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4項商標，其中朗生的全國知名度最高。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致力向公眾以及醫生及我們的目標市場界別推廣「朗生」商標，而「朗生」商標主要用於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為將本集團產品與市場上其他產品進一步區分，我們已為多項產品的包裝及設計註冊17項設計專利保障。該等設計專利有助客戶分辨本公司產品並有助識別贗品，屬於防偽措施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在全國參與提升風濕病學的關注，包括其診斷及治療。我們亦贊助風濕病學會舉行全國性的風濕病學研討會、會議、節目及活動，以增加公眾對風濕病科的關注。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更多醫院成立風濕專科，我們擬擴大現有網絡的醫院及醫療中心的覆蓋率，而我們預計可憑著旗下主要產品(即帕夫林及妥抒)的聲譽進行擴充。

定價政策

我們相信，基於本身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必須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有關藥品必須為臨床使用所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簡便、市場有售以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頒佈的標準。目前，本公司全部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產品已納入保險目錄，並受限於有關部門的價格管制，故該等產品不得按高於指定的零售價出售。請見「監管 — 採購制度」。

由於所有受限於價格管制的產品均須進行由地方政府規管的投標過程，方可由分銷商客戶銷售予醫院，於投標中提出的單位價格不得高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制定的價格。地方定價部門維持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購買價的記錄。董事認為有關機制足以監督分銷商客戶在銷售本公司產品時有否遵守有關價格管制的相關法規。

由於我們概無產品的售價高於政府指定的價格上限，董事確認，我們符合有關中國藥品價格管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於價格管制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78.8%、79.3%及75.0%。並非受限於價格管制的產品，價格由市場釐定，而我們乃經參考生產成本、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本身的市場調查以及定期向分銷商收取的產品銷售情況相關回饋為該等產品定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帕夫林、勁朗及伊索佳的零售價格上限均向下調整，而妥抒的零售價格上限則向上調整。基於政府過往未有對所制定的零售價格上限作出重大調整，以及產品銷售受限於價格上限調整（其於2007年至2008年間，於2007年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零售價格上限變動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日後宣佈對零售價格上限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產品的零售價：

名稱	保險目錄	受限於 價格管制 (附註2)	零售價上限			
			2007年 1月1日 (美元)	2008年 1月1日 (美元)	2009年 1月1日 (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美元)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B型	是				
每盒12顆膠囊			2.84	2.46	2.46	2.46
每盒36顆膠囊			8.19	7.09	7.09	7.09
每盒60顆膠囊 (附註1)			—	11.60	11.60	11.60
每盒180顆膠囊			38.6	33.44	33.44	33.44
妥抒(來氟米特片)	B型	是				
每盒10塊片劑			9.96	11.42	11.42	11.42
每盒30塊片劑 (附註1)			—	—	32.95	32.95
勁朗(辣椒鹼軟膏)	B型	是				
每支10克			4.37	3.21	3.21	3.21
每支20克			7.37	6.09	6.09	6.09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B型	是				
每盒24膠囊			11.6	8.79	8.79	8.79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B型	是				
每盒20膠囊			9.16	7.37	7.37	7.37
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B型	是				
每盒40膠囊			—	—	—	54.06

業 務

名稱	保險目錄	受限於 價格管制 (附註2)	零售價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藥品						
吡啶美辛巴布膏(必艾得)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八珍顆粒	B型	是				
每14包8克			4.72	4.72	4.72	4.72
每10包3.5克			4.32	4.32	4.32	4.32
每14包3.5克			6.05	6.05	6.05	6.05
每18包3.5克(附註1)			—	7.78	7.78	7.78
銀杏葉片	B型	是				
每24顆膠囊9.6毫克			2.64	2.64	2.64	2.64
每90顆膠囊9.6毫克			9.43	9.43	9.43	9.43
每24顆膠囊19.2毫克			4.48	4.48	4.48	4.48
每48顆膠囊19.2毫克(附註1)			—	8.74	8.74	8.74
每96顆膠囊19.2毫克(附註1)			—	17.05	17.05	17.05
丁硼乳膏	B型	是				
每支36克			2.23	2.23	2.23	2.23
每支65克			2.81	2.81	2.81	2.81
每支125克			5.40	5.40	5.40	5.40
複方丹參片	A型	是				
每支30片			0.97	0.97	0.97	0.97
每支60片			1.07	1.07	1.07	1.07
產復康顆粒	B型	是				
每12包10克			2.46	2.46	2.46	2.46
每12包20克(附註1)			—	3.81	3.81	3.81
複方甘草口服溶液	A型	是				
100毫升			0.95	0.95	0.95	0.95
180毫升			1.64	1.64	1.64	1.64
250毫升			16.99	16.99	16.99	16.99
肝達片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濃維磷糖漿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咳舒糖漿	B型	是				
每支120毫升			2.93	2.93	2.93	2.93
羚羊感冒膠囊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乳寧片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代中藥提取物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該等規格的產品於2007年1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前(視乎情況而定)並未推出市場，因此，於2007年1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並無有關其相關價格上限的資料。

附註2： 僅該等在保險目錄範圍以內的產品乃受限於價格管制。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客戶關係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期內總收入約25.9%、33.3%及33.8%。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約6.8%、10.2%及14.8%。五大客戶均為中國大型醫藥產品分銷商及製造商。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中分別約86.4%、85.6%及79.9%均直接向分銷商客戶作出，而彼等將產品轉售予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其他零售店。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董事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向客戶（即分銷商客戶以及醫院及醫療中心的醫生）進行有關產品知識的額外培訓，以確保產品認受水平，同時加強爭取更多銷售的能力。與風濕病學家溝通的同時，我們特別強調慢性疾病治療的觀念，旗下主要產品帕夫林功效徐緩，符合臨床醫生對長期使用的藥物必須具備良好療效和較低不良影響的要求。結合產品的特殊療效和專業的售後服務，我們已與醫生及病人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確保日後的進一步發展。

為盡量減低由於第三方操守而涉及賄賂行為申索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賄賂行為。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於訂立合同前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審查，以釐定彼等過往曾否涉及賄賂行為。我們已訂有程序，規定本公司僱員於報銷彼等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前須出示有效發票正本。倘發現本公司僱員從事任何貪污行為或觸犯任何罪行，我們將會根據勞工合同的條款終止與其的僱用關係，並向相關機關作出舉報。此外，我們與分銷商客戶的合同一般規定，彼等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獨自就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所有懲罰負責。

產品開發及研究

我們集中產品開發及研究能力於主治類風濕性關節炎、痛風及骨性關節炎等患病率高但有效醫藥療法欠奉的風濕疾病的專科西藥。我們旨在集中產品開發及研究能力於開發市場首推的仿製藥、經改良仿製藥及提升現有產品，於展開產品開發及研究項目前透過市場分析釐定藥品是否在商業上可行、能否在市場達致廣泛接受，而就新的仿製藥而言，則釐定該仿製藥會否成為市場首個非處方版本。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及大學以共同開發形式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及研究，並就市場的新藥物購買作臨床試驗或技術批文。我們相信，該產品開發及研究策略將會令產品開發有進行商業化的高度潛力，將我們的增長率及溢利率擴至最大。

於2009年12月31日，全職參與產品開發及研究工作的僱員共約有36人，其中約70%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四人有碩士學位。彼等全部曾經受專業藥理學、中藥、化學或相關專業的培訓。彼等負責於了解相關市場分部後指定研究方向、協調及管理產品開發及研究項目以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以及主要為升級現有產品及為若干經改良的非處方藥進行市場分析及調查。

下表載列研究及開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資本化研究及開發	426	214	778
研究及開發開支	<u>12</u>	<u>33</u>	<u>302</u>
總計	<u><u>438</u></u>	<u><u>247</u></u>	<u><u>1,080</u></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產品開發及研究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約1.8%、0.7%及2.3%。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盡量減低其有關研究及開發的直接成本，並對所開發的候選產品作出挑選。於2009年前，本公司一直集中其資源開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而自2009年起，本公司已增加其於產品開發的投資。除已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及成本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購買生產技術或新藥獲批准權利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0.1百萬美元。

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與國內的第三方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而彼等在進行醫藥研究及臨床試驗方面富有經驗。研究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艾德凱騰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大學藥學院（一家位於浙江的大學）及安徽醫科大學（一家位於安徽的大學）。除與該等機構及大學開發新產品及進行臨床試驗外，我們亦於醫療機構舉辦講座及會議，以推廣及解釋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的用法及功效。

我們與多家產品研究及開發實力雄厚的研究機構及大學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故此能夠與學術科學家和臨床研究員合作，憑著這些聯繫和收購產品來補填在研產品系列，我們得以把有關初期產品開發階段的研究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一般而言，核心生產技術和商業化方法是由我們開發及保留。我們深信，此項策略使我們能夠受惠於研究夥伴的資源、專長和設施，靈活而又有成本效益地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外界研究夥伴主要負責進行診療性效用研究、開發或修正配方、臨床產品試驗，並承諾確保新藥商業化生產符合質量標準，而我們則一般負責指定研究方向，並就研究提供原料樣本及分階段支付部分費用，分別在相關研究開始時支付，以及研究夥伴達到某個重要階段時進一步支付，例如獲取臨床研究批件、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產品投放商業生產並達到質量水平。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一般以本身名義持有新藥證書，保留新藥的製造及商業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保留獨家擁有權及權利獲取生產審批，以生產新藥。我們亦受益於有關新藥產生的收入的專屬權利。此外，待與研究夥伴完成商業磋商後，一般的政策是，倘有機會為產品獲取專利權，我們會獲取與新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專屬權利。此外，所有研究夥伴均受保密責任約束，不得轉讓技術予第三方，或通過刊物或其他方式，將開發中產品相關信息傳遞予第三方。

業 務

除與研究夥伴合作外，我們亦從經挑選的生物科技醫藥公司購買生產技術或新藥物的已授出批文的權利，目標為具有高商業潛力及相對較低的開發風險的前景良好開發中產品。透過購買生產技術及已授出批文的權利進行的產品開發可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究期，適合於市場開發新藥物。一般而言，開發新產品最少需要兩年半，視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過程的時間而定。

候選產品

我們正透過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及透過購買生產技術進行多個新藥品開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收購的生產技術包括與洛索洛芬鈉相關的專屬權，並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最終批文，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預計於2010年底開始生產洛索洛芬鈉片劑。與洛索洛芬鈉相關的專屬權(包括按最初持有人名義就新藥註冊發出的新藥註冊證書及其他藥品批准證書)將會轉讓予我們，而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將會協助我們進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所有轉讓程序。洛索洛芬鈉收購成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計入無形資產內。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有12項候選產品，其中7項與核心業務有關。該等內部開發產品正處於多個發展階段，而我們在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規定的批文後，方會開始製造該等產品。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有關我們相信具有最高商業化潛力的風濕專科候選產品的詳情概述如下：

候選產品	療效及應用範疇	狀況	於2010年2月28日		於開發完成後持有新藥證書的實體
			所產品的開發成本	估計開發成本餘額	
			(千美元)		
非布索坦片劑 . . .	治療高尿酸引致的痛風	目前已進入臨床技術審評階段 預期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於 2010年開始，並於2011年完成 預期於2013年年底前取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附註2)	175	704	寧波立華
硫酸羥氣奎片劑 . . .	治療盤狀紅斑狼瘡及系統性紅斑狼 瘡的風濕病慢作用藥	正進行臨床前藥品研究 預期於2011年開始及完成生物等效 性測試 預期於2012年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局批文(附註3)	106	262	寧波立華

業 務

候選產品	療效及應用範疇	狀況	於2010年2月28日		於開發完成後持有新藥證書的實體
			所產品的開發成本	估計開發成本餘額	
(千美元)					
沙利度胺片劑	治療以控制瘤型麻瘋反應症的風濕病慢作用藥	正進行臨床前藥品研究 預期於2011年開始生物等效性測試，並於2012年完成 預期於2012年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附註2)	78	274	寧波立華
洛索洛芬鈉片劑	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骨性關節炎、背痛、肩膊長期關節炎、手術後的肩頸及腕部症狀及抗炎鎮痛、外傷、脫牙及嚴重呼吸道感染。	已取得有關新藥品註冊證以及藥品批准證的專屬權。正籌備遞交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預期可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	114	252	第三方 (附註4)
複方辣椒鹼軟膏	治療以舒緩風濕病及背痛引致的肌肉及關節痛楚的抗炎鎮痛藥物	預期於2010年年底前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附註2)	24	—	寧波立華
雷奈酸思顆粒劑	治療停經後骨性關節炎以減低脊骨及髖骨骨折的風險	目前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預期於2012年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預期於2013年/2014年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165	858	寧波立華
玻璃酸鈉注射液	治療變形膝關節的骨性關節炎及肩膊長期關節炎	正進行臨床前藥品研究，並預期於2010年完成 預期於2012年年底前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78	321	寧波立華

附註：

- 於本表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藥品註冊批文。
- 董事估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預期時間的基準為(i)按有關審批藥品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取得相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的過往經驗，註冊可成功完成；(i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正檢討的審批程序大致維持不變；及(iii)概無產生有關申請註冊程序的重大困難。
-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假設外，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的預期時間乃由董事按臨床前試驗的結果以及臨床試驗的結果屬正面且將會按照預期時間表完成為基準作出估計。
- 本集團正在籌備遞交與洛索洛芬鈉片劑有關的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及營銷計劃，預期有關轉讓將會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

除上文所載與核心業務有關的七款候選產品外，我們有其他五款開發中候選產品與其他藥品業務有關。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前開展大部分項目，而分配予該等項目的資源僅佔本集團整體的產品開發及研究預算的小部分。本集團於未來仍會集中於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地方製藥商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並取得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間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嗎替麥考酚酯與核心業務有關。根據現時的進度，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該產品。嗎替麥考酚酯可用作治療腎臟疾病及紅斑狼瘡。

生產

我們目前在中國寧波擁有並營運兩處現代化生產廠房，佔地面積約64,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9,400平方米。我們營運的廠房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並遵守嚴密監督的質量保證和安全監控過程。我們擁有的三條原料藥生產線，用以生產白芍總苷(帕夫林的原料藥)、辣椒鹼(勁朗的原料藥)、石杉鹼甲(Fubaixin的原料藥)；一條製造現代中藥的生產線；一個固體制劑車間，用以生產片劑、膠囊劑、顆粒劑；一個液體制劑車間，用以生產口服溶液劑、糖漿劑；一個膏劑車間，用以生產乳膏劑。

本公司產品一般有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及乳膏劑，概述如下：

- 片劑 — 是將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或藥材)粉碎，和輔料按照處方量加以混合，經過制粒、乾燥、混合，用特定的模具壓制成不同大小或不同形狀的藥品。
- 膠囊劑 — 是將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或藥材)粉碎，和輔料按照處方量加以混合，經過制粒、乾燥、混合，灌裝於空心膠囊殼中製成藥品。
- 顆粒劑 — 是將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或藥材)粉碎，和輔料按照處方量加以混合，經過制粒、乾燥、混合，分裝於包裝袋中製成藥品。

業 務

- 口服溶液劑 — 是將各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輔料、適量的水，在規定工藝條件下經過配液、滅菌、過濾，灌裝制成的液體藥品。
- 糖漿劑 — 是將各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輔料、糖漿、適量的水，在規定工藝條件下經過配液、滅菌、過濾，灌裝制成的液體藥品。
- 乳膏劑 — 是將各原料藥(或植物提取物)、輔料、水等，在規定工藝條件下，經過配液、乳化、灌裝與軟管中制成的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前，由於兩處生產廠房的其中一處所在的土地按中國政府要求歸還予中國政府，作城市規劃用途，立華植提需要重置其生產廠房及聘請一名加工代理，協助在中期期間生產原料及原料藥。就此而言，本集團從土地擁有人收取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等於約0.2百萬美元)作為補償。根據分別於2004年12月16日、2005年2月24日及2005年5月18日與加工代理浙江金湖藥業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加工協議」)，寧波立華已聘請加工代理自2005年3月1日至2007年下半年期間生產若干原料及原料藥。根據加工協議，加工代理提供生產廠房予寧波立華，以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生產原料及原料藥，而若干製造人員已被借調至加工代理，以監督營運，包括生產過程及標準，以確保加工代理所生產的醫藥產品的質量。董事確認，加工協議於2007年5月16日屆滿後，加工代理繼續安排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屆滿後及立華植提的新生產廠房於2008年1月開始生產前根據加工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為寧波立華生產原材料及原料藥。在往績記錄期，根據加工協議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零及零。

本集團亦在需要達到其業務需要時，不時從事原料及現代中藥提取物分包過程。本集團就所有分包過程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產生的成本(包括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除代理分銷協議、加工協議及上述原料及現代中藥提取物的分包安排下銷售的產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行製造所有產品。

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有生產線的GMP認證：

生產的GMP認證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合劑、口服液、 糖漿劑(均含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乳膏劑、口服溶液劑及原料藥(辣椒鹼)	2009年2月16日	2014年2月15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及石杉鹼甲, 中藥前處理和提取) . . .	2008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0日
原料藥(白芍總苷)	2005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14日 (附註)
乳膏劑	2005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附註)
原料藥(辣椒鹼)	2005年1月4日	2010年1月3日 (附註)
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 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及原料藥(石杉鹼甲) . . .	2004年12月14日	2009年2月25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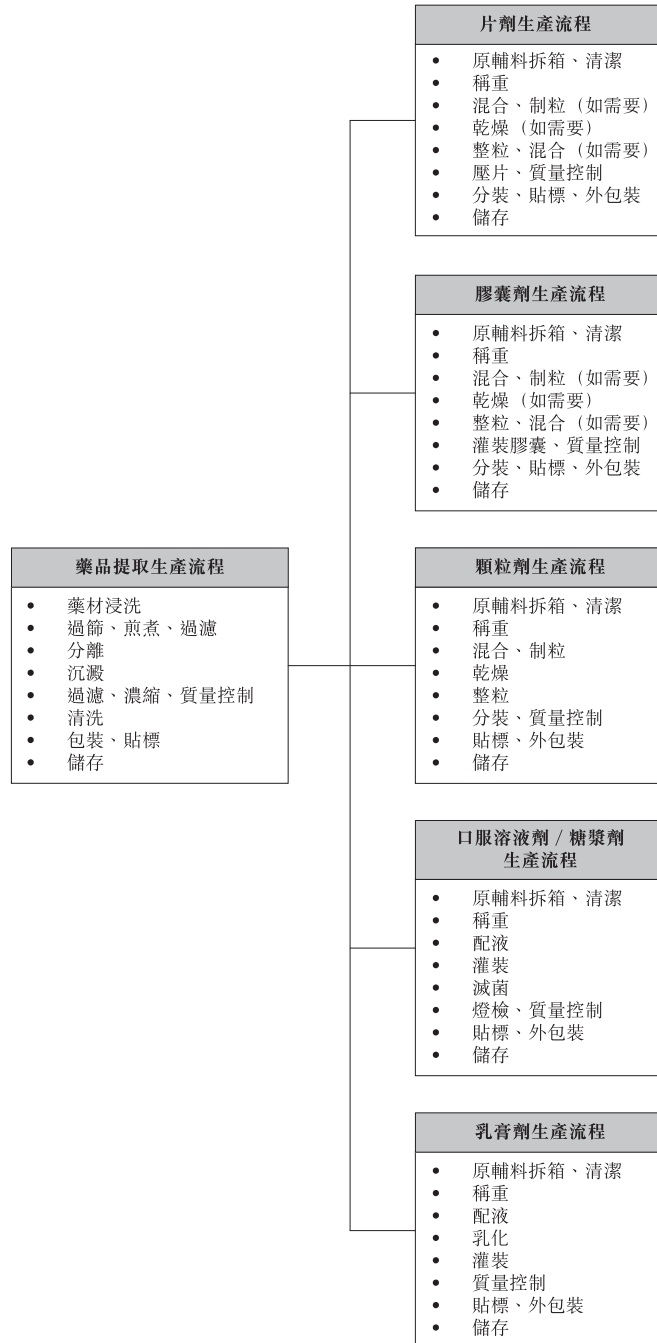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a)原料藥(白芍總苷)及原料藥(石杉鹼甲)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新GMP認證；(b)乳膏劑、原料藥(辣椒鹼)及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的過往的GMP認證已被綜合至本集團目前持有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GMP認證。

GMP認證可在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須經相關機關檢討，續期條件是與獲授認證當時的適用條件相同。申請續期時，申請人必須符合相同的文件要求，並通過GMP認證授出當時適用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業務運營進行的多個方面檢討。目前上述的藥物和植物提取物的GMP認證將分別於2014年2月15日及2013年1月30日才屆滿。此外，我們目前持有一份藥品生產許可證，直至2010年12月31日才屆滿。此等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五年，須經相關機關檢討。我們獲取GMP認證和藥品生產許可證依據的條件概無變更，而我們已符合監管規定，可維持相關認證和許可證。我們擬安排相關認證和許可證在屆滿前續期，以確保繼續擁有有效的認證和許可證在中國進行業務。此外，我們並不預期GMP認證和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有任何法規上的變動。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GMP認證或藥品生產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不會有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我們符合註冊、生產和銷售所有產品的相關規定。我們預期增加現有產量，以符合預期中產品銷售的增長，並相信有充足產能和規模去應付不久將來對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垂直整合程度，以減低成本，並帶動效率和盈利能力。於2009年12月31日，寧波立華及立華植提有合共約345名人員。

生產工藝流程

下圖概述了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包括從部分原料中提取成份，以至我們生產片劑、顆粒劑、膠囊劑、口服溶液劑及和糖漿劑等劑型的藥品。



從採購原料至包裝及標籤至成品入庫的生產周期，按不同產品而有不同，但一般是15至30天。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持續改善，營銷、生產和研究及開發部門緊密合作，對客戶反饋意見和市場事態發展做出回應。我們對產品生產及分銷的質量控制訂有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設計與建設、生產設施與設備管理、僱員培訓、生產過程管理、原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原料、半製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檢驗、不良藥物反應監控、文件驗證以符合GMP標準及規定。

我們根據GMP及GSP標準及規定，現有多項措施監察原料供應商的質素、生產過程及自製產品的供應。我們按多項準則挑選原料供應商，例如其產能、質量控制過程、生產設施是否擁有GMP認證及於醫藥業的聲譽。除了上文根據GMP標準規定的基本規定外，我們也安排最少每年與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及核心原料供應商實地重新評估質量。本集團購買的每批原料乃根據內部程序隨機檢查，包括根據GMP規定進行檢測包裝、外貌、屆滿日期及標籤。我們的製造過程亦由質量控制團隊緊密監督，其於生產前會檢查生產地點、生產設施及進入的原料的狀況，並定期檢查生產過程及審閱生產記錄。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會檢查所有相關生產、原料供應及質量評估記錄，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內部及國家標準。

就根據我們所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所供應的產品而言，我們已根據GSP標準及規定設立程序，監督產品質量。深圳朗生目前持有的GSP認證的屆滿日期為2014年1月18日，而寧波朗生目前持有的GSP認證的屆滿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我們按多項準則挑選原料供應商，例如其產能、質量控制過程、生產設施是否擁有GMP認證及於醫藥業的聲譽。我們亦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對交付後提供予我們的有缺陷產品負責(惟若因我們處理產品失當則除外)，並須向我們提供其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註冊批文、生產手

冊、GMP認證及產品質量認證的副本。此外，除根據GSP規定進行本身的質量檢查，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於交付產品前就其產品提供內部質量報告及可要求省級或市級的認可獨立實驗室就其產品編製的質量報告，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於交付產品予我們後，產品須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方獲接納。不合格的產品將會退回供應商，而合格產品將會被轉至貨倉儲存，以待出售予客戶。未能通過檢查的產品將會在我們的貨倉獨立儲存，直至其被退回或銷毀為止。我們緊密監督該等產品的儲存狀況，並將會於交付予客戶前重新檢查該等產品的包裝及有效日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乃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GSP標準出售所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控制部有15名僱員。質量控制部人員包括四名中藥師、藥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彼等全都獲取醫藥或化學相關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或浙江省政府質量控制資質證書或其更高資格。此外，全部質量控制人員都具備醫藥業質量控制工作經驗。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讓質量控制人員熟習醫藥業的專業及法律知識。

作為按照GSP規定的藥品的銷售代理，製造商必須提供將予銷售產品是否符合適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的合資格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接獲妥抒的不合格報告。於2008年9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一項通知，指其已檢驗由我們的妥抒供應商製造的多個來氟米特(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妥抒的原料)樣本，並發現當中兩批不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因此，上述樣本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沒收，而有關製造商被判約人民幣116,800元(相等於約17,111美元)罰款。在此事件之後，我們非常重視此項事件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達規定質量標準。要求妥抒的製造商於銷售前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就向我們供應的每批產品而言，除我們根據GSP規定自行檢測產品質量(包括檢測包裝、外貌、屆滿日期及標籤)以外，我們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所有有關任何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所用原料的不合格報告的消息，並要求該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內部質量報告及省級或市級的認可獨立實驗室發出的質量報告，確認妥抒產品以及製造該產品所用的原料來氟米特的質量已符合適用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董事確認，自2008年9月起並無有關妥抒或其原料來氟米特的質量事宜。

業 務

我們認為本身的原材料供應質量控制措施高於所需GMP及GSP水準，而我們就原材料供應已有足夠質量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我們一般不會接納產品退貨，除非(a)該等產品並不符合質量標準或訂單；或(b)客戶於交付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退回未經出售的產品(以相關期間總銷售額5%為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藥品質量問題引致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事故，亦未曾經歷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我們相信這主要是因為奉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所致。董事確認，質量控制措施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產能

下表概述各條生產線的年產能和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產能	年產量	使用率 (%)	年產能	年產量	使用率 (%)	年產能	年產量	使用率 (%)
固體劑型									
片劑	480百萬片	112百萬片	23	480百萬片	216百萬片	45	480百萬片	163.2百萬片	34
膠囊劑	380百萬粒	85.5百萬粒	23	380百萬粒	117.8百萬粒	31	380百萬粒	161.5百萬粒	43
顆粒劑	50百萬袋	20.25百萬袋	41	50百萬袋	21.75百萬袋	44	50百萬袋	20.75百萬袋	42
液體劑型									
口服溶液劑	21.12百萬支	2.2176百萬支	11	21.12百萬支	2.69百萬支	13	21.12百萬支	4.752百萬支	23
糖漿劑	2,640噸	277.2噸	11	2,640噸	277.2噸	11	2,640噸	409.2噸	16
乳膏劑	1.6百萬支	0.656百萬支	41	1.6百萬支	0.54百萬支	34	1.6百萬支	0.672百萬支	42
原料/原料藥									
白芍總苷	不適用		不適用	30噸	29.4噸	98	40噸	44噸	110
辣椒鹼	不適用		不適用	20公斤	9.8公斤	49	20公斤	5公斤	25
石杉鹼甲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克	60克	3	2,000克	180克	9
現代中藥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噸	25.1噸	23	180噸	165.6噸	92

附註：

(1) 上述年產能數字乃按每條生產線每小時產能乘以有關生產線每年可能營運小時上限計算(經計入機器的平均營運小時上限及勞工的工時上限)。我們假設原料/原料藥生產線一年使用12個月，一個月使

業 務

用22天，一天使用15小時；而固體制劑、液態製劑及乳膏劑生產線則一年使用12個月，一個月使用22天，一天使用13小時）。

- (2) 使用率按年產能除以實際產量計算。
- (3) 上表所載數據以內部生產記錄為準。
- (4) 除有關膠囊劑的生產線乃包括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劑)生產線及原料／原料藥生產線(白芍總苷)，與核心業務有關外，其餘生產線均與本集團的其他藥品業務有關。
- (5) 位於立華植提生產廠房的原料生產線僅於2008年開始投產。由於搬遷生產廠房，於2007年，原料及原料藥生產由寧波立華委任的加工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安排。

整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呈現升勢。然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片劑、顆粒劑的非處方藥產品及辣椒鹼的原料藥的產能的使用率有所減少，乃由於該等劑型的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下跌以及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而片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膏劑、辣椒鹼及石杉鹼甲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低企，乃由於我們目前營運該等生產線每日僅開一班，每班6.5小時，而最高營運時間為每日13小時。我們擬為核心業務預留充足產能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業務需要。

原料及供應商

我們旗下製造的全部產品均在中國採購原料。下文載列用以生產旗下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料：

- 白芍 — 鎮痛、解痙及護肝。
- 硼砂 — 抗菌及防感染。
- 甘油磷酸鐵 — 多維鐵口服溶液的主要原料。
- 咖啡因 — 濃維磷糖漿的原料。
- 川貝母 — 紓緩咳嗽。
- 銀杏葉 — 改善血液循環及具鎮痛作用，用作治療心臟病，心絞痛，以及高血脂。

- 甘草 — 舒緩咳嗽和喉痛。
- 綠茶膠囊 — 減少心血管病和癌症風險，有助骨質密度、認知機能、防蛀牙和腎石。
- 石杉鹼甲 — 提升記憶力。
- 金銀花 — 用以治療發熱及感冒。
- 三七／田七 — 治療血液或血液循環相關的失調。
- 丹參 — 促進血液循環及治療絞痛。
- 酸棗仁 — 改善睡眠質素及整體精神健康。

我們向全國多個藥材供應商購買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及其他藥品的原料。我們的主要原料是白芍，乃向多個原料供應商採購，沒有依賴單一主要供應商。我們向原料供應商付款一般有90天信貸期，而運輸成本由原料供應商負擔。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五大原料供應商的藥品原料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的採購總額約30.6%、19.3%及33.2%。同期，採購自最大原料供應商的藥品原料於同期分別達到約0.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我們一般提前十天，向供應商提供每月原料需求詳情，並安排供應商根據生產進度交付有關材料。交付時間一般是落單日期起計7至14天，惟交付若干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原料則需要較長時間。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2.9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採購總額約37.3%、34.8%及45.5%。代理分銷安排項下採購的主要產品全部均來自中國本地。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相當於同期採購總額約10.1%、11.4%及14.3%。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董事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備存原料存貨(包括輔料及包裝材料)和成品。寧波廠房的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我們小心監察原料及成品存量，設有存貨量數據庫，以便生產、倉庫和採購人員及時監察變化和存貨量，確保原料需求和成品存量維持合適水平。我們一般保持原料供應量足夠50至90天使用，並根據產品的性質及供應商的分佈，維持不同水平的存貨。存貨按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我們有存貨撥備方法以給存貨估值和在存貨陳舊或損壞時或市值低於賬面值時撇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87天、58天及66天。

包裝材料

我們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盛載糖漿劑產品的玻璃瓶及玻璃壺、盛載口服溶液劑及膠囊劑的的膠瓶、盛載顆粒劑的封包，以及藥物外封包裝和印刷說明。我們遵守與產品標籤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包裝材料。董事相信我們已符合有關中國藥品標籤和包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

根據標點報告，2008年，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46百萬美元)。根據標點報告，中國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十大供應商均為國內的公司，合計佔國內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的66.5%。根據標點報告，2008年，帕夫林及妥抒在國內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約為15.9%及6.9%，我們擁有具領導地位的市場佔有率，佔國內風濕病慢作用藥銷售額約22.8%。根據標點報告，同年，第二大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產品在國內風濕病慢作用藥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0%。

儘管其他藥品業務並非本集團的增長核心，且我們不會就此部署大量資源，我們的其他藥品的競爭對手為中國的非處方藥品公司、專科西藥公司及現代中藥公司製造及銷售的若干類似產品。其中一些公司具備財務資源、營銷能力以及獲取產品監管批准以及收購產品線的經驗，而市場佔有率方面，已遠高於我們。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合同安排和中國法律所提供的其他法律保障，積極為旗下的產品及專屬信息尋求法律保障。請參閱「監管 — 中國對藥品的保障」。

然而，醫藥領域的專利保護，可能會牽涉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問題。此外，若涉及新配方或對現存化學品施用新的使用方法，可能較難取得廣泛的專利保障，主要因為其中的活性成份和很多配方技術早已成為公開的知識。因此，一些聲稱以新配方或新方法使用舊藥的專利，未必可以針對競爭情形提供有效的保障。

儘管如此，我們擬於適時及在可能情況下尋求專利保障，此外將依靠商業秘密法或合同安排，為本公司若干產品及專屬信息尋求保障。然而，不能保證任何為保障該等專屬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均為有效。

現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及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0項專利，當中4項為發明專利，而其餘26項為多項產品的實用新型以及包裝及設計的設計專利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4項商標，並已獲授使用3項商標的許可證，當中兩項的全國知名度最高：朗生及帕夫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八項發明專利保障，有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根據中國法律，專利申請須於提交專利申請後遵守為期18個月的公佈規定，其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進行實質審查，決定是否授出專利。請見「監管 — 對中國藥品的保障 — 專利法保障 — 發明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目前的體制下，國家知識產權局毋須在特定時限內完成實質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否向本公司發出專利證，將取決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質審查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我們自有關專利申請日期起並無收到對專利及商標申請的任何反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此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過去從未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專利權保護的中國法律。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侵權行為，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亦沒有任何尚未解決的有關第三方對本公司知識產權作出的侵權行為。

其他方式的保障

根據中國法律，新藥品獲發新藥證書及開始大量生產後，將觸發為期五年的監察期(有關監察期根據不同的註冊類別有所不同)，期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接納其他製造商的同類醫藥產品註冊，而其他製造商之前提交而未獲審批進行臨床試驗的申請將被退回。

藥品的新藥證書監察期屆滿後，倘任何其他生產企業擬生產該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開始生產該產品前，製造的企業需要按照仿製藥申請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 — 醫藥業的競爭激烈」。

獎項殊榮

我們聲譽卓著，產品質量優秀，信譽良好，並對社區貢獻良多，因此曾獲下列獎項、證明及認可。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會臨床研究基金授予的獎項表明本公司對風濕病臨床研究有卓越貢獻。寧波市醫藥行業協會授予的獎項引證我們在醫藥業內的地位獲得肯定。下表載列我們近期取得的主要獎項：

主要獎項／證明／認可	年份	頒授機關
突出貢獻獎	2008年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會臨床研究基金
浙江省學習型中小企業一百佳	2006年	浙江省中小企業局 浙江省中小企業局
2006年度「安康杯獎」競賽優勝企業	2007年	寧波市總工會 寧波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寧波市衛生局
2007年度寧波市醫藥工業十強企業	2008年	寧波市醫藥行業協會
2008年度寧波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09年	寧波市人民政府

保險

我們就本身的樓宇、生產設備及存貨投購房地產保險。然而，並未為本公司的土地購買房地產保險，也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承保因生產設施發生意外而產生的環境損害的保險。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能控制的突發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能保證將會獲得任何保險保障，或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補償有關損失。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我們可能蒙受全數或部分由我們的保險保障的損失」。

中國並無有關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公司產品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儘管過去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也不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申索或產品責任保險將足以補償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因產品錯誤造成的死亡的申索招致涉及巨額賠償的虧損」。

再者，我們面對所有中國藥業公司均會面對的風險，包括第三方針對我們而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以及在臨床試驗中發生不利醫療事件所引致的責任申索。若被裁定需要對該等申索負責，我們可能需要向原告人支付大額賠償或被禁止繼續生產某類產品，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形式的保護。」

物業

我們目前浙江省寧波市擁有兩處生產廠房及一幢辦公室樓宇，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3年至2056年屆滿作為生產、倉儲以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辦公室用途的生產場地。該等物業佔地約64,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0,300平方米。我們已就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樓宇所在的所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租賃三項位於深圳市的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而就兩項作倉儲用途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極為重要）而言，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接獲該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及任何確認物業擁有人同意按兩份租賃協議（乃於深圳市龍崗區物業租賃管理局登記）出租物業的文件。董事確認，區內現有類似物業，倘出現租賃協議須予終止及倉庫須予重置的情況，重置該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

由於兩項租賃物業乃作倉儲用途，區內現有類似物業，而倘出現租賃協議須予終止及倉庫須予重置的情況，重置該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並認定將其披露為風險因素並不合適。相關披露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物業」一段作出。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已遵守中國的適用租賃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及程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計息款項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各自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同省份／城市的社會保險供款政策有所不同，並不可互相替代，例如，一般而言，醫療費用通常只能在付款當地的相關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報銷。大量僱員將選擇於寧波及深圳以外的地區支付本身的社會保險。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朗生不能為並非常居於深圳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就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間而言，我們並無為約167、288及186名（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僱員約26.0%、38.5%及25.4%）並非常居於深圳的僱員向深圳的地方保險管理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約77、20及12名（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僱員約12.0%、2.7%及1.6%）並非常居於寧波的僱員向寧波的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及住房公積金地方行政中心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反，我們已與該等僱員簽訂協議，以向該等選擇自行向深圳或寧波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或地方住房公積金供款行政中心供款的僱員直接付款。自2009年5月起，我們已委任人力資員顧問公司代表我們，管理按深圳朗生僱員的選擇向深圳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自2010年3月起，我們已為寧波所有僱員向寧波保險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直接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社會保險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有關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法規的任何通知。假設選擇於有關期間自行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所有現有僱員並無自行供款，我們可能需要負責有關該等僱員的尚未支付社會保險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機關要求相關尚未支付款項的通知。然而，倘我們未能根據社會保險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尚未支付供款，則我們可能會被命令作出尚未支付供款及因遲繳款項受到懲罰。倘本集團於相關機關規定的指定時限內並無支付有關社會保險金供款，則最高可能罰款乃按尚未支付款項以每日0.1%（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或0.2%（就社會保險而言）計算。倘若我們仍然未能作出該等供款，我們可能須就人身傷亡承

擔醫療開支及其他賠償。由於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社會保險局發出的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遲繳款項負責。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就潛在的最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等於0.5百萬美元)的撥備，已計入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約為12,981,000美元。董事認為撥備金額為充裕及足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於2009年4月(就深圳的僱員而言)及2010年3月(就寧波的僱員而言)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在未有相關機關就尚未繳付款項的要求通知下，將不會就延遲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向本集團施予處罰。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擴大人力資源人員的工作範疇以監控及安排透過直接由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局付款或透過由本集團委聘的相關人力資源顧問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預期將對本身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遵守目錄

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屬於《外商投資目錄》內的限制類或禁止類。因此，根據該目錄，我們生產產品不受任何限制或禁止。

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屬於《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內的限制類或淘汰類。因此，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全屬允許類或鼓勵類。由於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全屬允許類或鼓勵類，因此生產活動符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

生產安全及環保

我們強調生產安全及環保，並竭力遵守適用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環保的GMP標準及規定。我們亦設有規管環保管理、環境影響研究、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處理及排放固體廢料及污水的內部指引及規則。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料、污水、廢氣及噪音。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料、污水、廢氣及噪音，藉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避免工業污染。

我們對現有和已規劃的環保設備設施進行設計、整修和護養時，亦非常重視如何降低排廢排污。我們聘請專業環保設備供應商，為環保設備設施提供整修服務。設備設施整修後，經地方環保部門定期評核。我們的設備設施，包括環保設備設施，均有專人負責整修，以提高其耐用年期。

我們確保符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管理與環保責任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管理風險的計劃包括：(i)遵照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嚴格監察建設項目；(ii)利用現代化設備、技術和措施，將對環境的污染降至最低；(iii)選擇生產時造成環境污染較小的產品；及(iv)監察及管理環保法規遵行情況。

我們過去一直遵循相關產品安全及環保法律或法規，而本身的生產設施也符合中國藥品製造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GMP及GSP認證規定及規管興建及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一切許可證和執照，亦已完全遵守適用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此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過往從未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處罰。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有關環境保護的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0,000美元、35,000美元及98,000美元。假設環保規則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預期日後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約為103,000美元。

監控不良藥物反應

本公司制定了監控藥品不良反應的管理制度，質量控制部有專人負責所有產品的不良反應資料收集及報告工作，並定期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不良藥物反應的監控範圍主要

包括：報告本公司上市五年以內的藥品和列為國家重點監測的藥品所引起的所有可疑不良藥物反應；報告本公司上市五年以上的藥品所引起的嚴重、罕見或新的不良藥物反應。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仔細記錄引起不良反應藥品的詳情，包括其品名、規格、批號、發生日期及病人詳情。

倘發現我們所製造的藥物引起不良藥物反應，而該等反應非屬已在指示中說明的不良醫藥反應範圍，我們將就該等反應呈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倘該等不良藥物反應屬已在指示中說明的不良藥物反應範圍，質量控制人員將向病人及醫療機構發出服用劑量指示。倘未能就一項反應是否屬已在指示中說明不良藥物反應範圍之內達成結論，我們將要求生產團隊作出進一步分析，及於有需要時諮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專業人士或其他醫療機構。

我們進行的所有不良藥物反應調查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屬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匯報。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間接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CIH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一家由以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Wu Zhen Tao先生為CIH的執行董事，於中國的私募及直接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後，CIH將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故此，其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的背景

CIH主要從事投資於酒店、生產、營銷及分銷藥品、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其成份、開發及研究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的公司。進行分拆及建議上市的主要原因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CIH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其作為英國上市監管機構(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UKLA」)的身份行事)上市規則的中期／年度及中期管理報表申報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及平等待遇，於上市後，任何提供予CIH作倫敦披露用途的重大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公佈形式同時在香港刊發。本公司亦會就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適當公佈。進行上市須獲得下列批准，方可作實，包括：(i)UKLA批准發出解釋進行上市的理由及條款的通函予CIH股東；及(ii)CIH股東於CIH於2010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CIH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毋須就上市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UKLA已批准通函，而通函已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及(ii)CIH股東已在CIH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上市的決議案。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會於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CIH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CIH及CIH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的職位概要表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於CIH的職位	於CIH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 (行政總裁)	無	無
劉曉東先生 (高級副總裁)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副主席)	董事 (非執行)
李晉頤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無
湯軍先生	副總裁兼業務發展主管	董事 (非執行)
陶芳芳女士	無	財務總監、 董事 (非執行)
葉佩玲女士	公司秘書、副總裁兼資 產管理主管	董事 (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先生 (副主席)	無	無
陳記煊先生	無	無
鄧昭平先生	無	無
高級管理層		
陳雙志先生 (財務總監)	無	無
謝宏偉先生	無	無
潘莉蓉女士	無	無
梁翌先生	無	無
周戎先生	無	無
張新明先生	無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干董事於CIH集團同時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所有有關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以代表CIH的股權。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儘管同時擔任職位，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後獨立於CIH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1)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CIH集團整體管理，故此同時於CIH工作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會因同時擔任不同職位而受到影響。
- (2) 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 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投一票，而董事會決議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有任何利益衝突，例如當涉及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通過決議案時，則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3) CIH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管理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獨立性

我們持有全部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有關業務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本公司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均擁有充份的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維持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過去一直，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其本身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現金及收支的財政職能以及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尚未清償貸款以及任何給予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尚未解除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不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CIH集團其他業務整體上並無競爭。CIH集團(本集團除外)並無從事核心業務及其他藥品業務。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投資於醫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定義見下文)。國泰國際醫藥將不會與核心業務(即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競爭。然而，就其股東的利益而言，CIH集團不應被否定投資於本集團未有尋求開拓或拒絕投資的範疇的機會。因此，國泰國際醫藥將會繼續投資於可能與其他藥品業務(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重心)競爭的醫藥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國際醫藥並未物色任何有關其他藥品業務的收購目標。

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風濕免疫疾病的專科處方西藥。本公司日後的重心將為增加風濕病科核心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同時繼續開發治療風濕疾病的產品及維持高增長。本公司擬集中於核心業務，並維持其他藥品業務於其現有規模以集中資源於增長迅猛的風濕病科市場，而本公司在該範疇可利用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配合發展策略。就其他藥品業務而言，儘管因當時的業務營運環境而於往績記錄期具備一定規模，惟預期其佔本集團業務的比重將會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增長時逐步減少，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其他藥品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在日後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中將其力度及經驗集中於核心業務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充其他藥品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7%，分別佔總收入約67.3%、71.7%及6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CIH集團的其他業務有根本性分別，故此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競爭，原因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除透過本集團外，CIH集團並無從事銷售任何該等產品業務。CIH集團的其他業務目前包括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以及酒店投資；
-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究重心為開發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以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為重心，並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效益。CIH集團其他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研究重心為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的商業化，與本集團的重心完全不同；
- 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及策略重點是風濕專科處方西藥，而國泰國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有關條款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契據」一節；
- 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隨後將會銷售處方藥品至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商客戶，而就非處方藥品而言，乃透過分銷商客戶或直接售予中國的藥房及其他零售店，而CIH集團的客戶(i)就保健產品的主要成份而言，為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有關主要成份予保健產品製造商的貿易公司；(ii)就可注射膠原而言，未來的目標潛在客戶為在中國專注於美容應用的頂級診所或醫院；(iii)就口腔速崩法及用於引產的產品的應用而言，為中國的藥品製造商(可能包括本集團)；及(iv)就酒店業務而言，主要為中國的國內外企業旅客及企業。因此，本集團及CIH集團其他部分的客戶並無重疊；
-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草藥及醫藥材料供應商，而CIH集團其他業務的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主要是玉米澱粉廠(肌醇)、越橘供應商(越橘提取物)、屠房及針筒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注射膠原)，以及設施、餐飲及煮食材料供應商(酒店)。因此，本集團與CIH集團其他部分的供應商並無重疊；及

- 除本集團外，CIH集團目前並無生產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展望未來，CIH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醫藥(除下文所述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所規定者外)、保健、酒店運營公司或CIH認為可經營或具備潛在股東回報而投資的其他業務。

不競爭承諾契據

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投資於醫藥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國泰國際醫藥將會承諾，凡屬在收購或投資時有50%或以上收入來自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及國泰國際醫藥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投資該公司的50%以上股權或(倘屬在國際上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或以上股權，除非本集團已在下述情況下，拒絕接受有關商機(定義見下文)。CIH將會發出確認書，確認CIH及其附屬公司將僅會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定義見下文)。CIH認為，倘其本身而非國泰國際醫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則作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要求本公司作出對等承諾安排，即本公司將承諾集中於其核心業務，而不與CIH的任何其他醫藥業務競爭。此將涉及額外時間、成本及工作，且並不較國泰國際醫藥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此不競爭承諾安排已在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的通函內有所披露。

國泰國際醫藥亦將會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承諾，在不競爭承諾契據期限內，倘國泰國際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獲悉有任何商機可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商機」)，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會在獲悉商機後首先書面轉介該商機予本公司。

任何是否接受商機的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CI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只可於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確認書確定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知情決定，該30天決定期可延至由本公司及國泰國際醫藥共同協定的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委任任何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有關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接受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與商機有關的相關業務規模是否已達一定規模；
- (ii) 商機是否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是否可在合理期間內獲得利潤；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發展；
- (v) 本公司的資金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容許本集團接受商機；及
- (vi) 股東價值會否因接受商機而得到盡量提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國泰國際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國泰國際醫藥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我們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拒絕從事國泰國際醫藥所轉介的商機的任何機會的決定(連同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及CIH的遵守情況(連同其確認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不時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的檢討。國泰國際醫藥須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年度聲明，而有關披露須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貫徹一致。

不競爭承諾契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國泰國際醫藥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繼續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國際醫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目的為，CIH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須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國泰國際醫藥為CIH集團旗下的醫藥業務指定投資控股公司，因而被視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合適實體。鑑於其股東的利益，CIH集團不應被否定投資於本集團未有尋求開拓或拒絕投資的範疇的機會。此承諾安排已在於2010年4月1日向CIH股東發出的通函內有所披露。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國泰國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潛在競爭方面而言，國泰國際醫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充分及有效措施，原因如下：

- 核心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約67.3%、71.7%及69.1%。同期，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9.9%、79.3%及79.3%；
- 不競爭承諾契據保障本集團免受CIH集團對其核心業務的潛在競爭；
- 拒絕任何商機的決定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並將不會受CIH集團影響；及
- 其他藥品業務並非本集團的增長重點，而本集團將不會分配額外資源擴展包括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在內的其他藥品業務。本集團擬維持其他藥品業務的現有規模。

CIH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H將會遵守及實現其給予國泰國際醫藥的確認，即CIH及CIH的附屬公司將僅會透過國泰國際醫藥投資於商機。由於商機僅會透過國泰國際醫藥進行，而不競爭承諾契據對國泰國際醫藥具有法定約束力，CIH及／或CIH的附屬公司乃有效地受到不競爭承諾契據約束。

限售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與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其中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謝宏偉先生訂立一份限售協議(「**限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於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各自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的出售限制。相同訂約方已於2010年3月31日就限售協議條款的修訂，簽署一份補充限售協議。應本公司及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於磋商限售協議時的要求，徐軍先生、劉曉東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及謝宏偉先生(即管理層信託下的三大受益人)亦訂立限售協議，以提供限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的彌償保證。

根據限售協議：

- (i)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止或2013年6月30日止(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禁售期」)，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
- (ii) Loyal Peace已承諾，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至該日起計四年止期間(「限售期」)，Loyal Peace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
 - (a) 於限售期第一年內出售10%；
 - (b) 於限售期第二年內出售30%(按累計基準)；
 - (c) 於限售期第三年內出售50%(按累計基準)；
 - (d) 於限售期第四年內出售70%(按累計基準)；及
 - (e) 於限售期結束後出售10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CIH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CIH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契據」一節。

由於不競爭承諾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且本公司毋須向國泰國際醫藥支付任何代價，故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技術轉讓協議

根據天津隆佰與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11月1日訂立的全部六份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天津隆佰同意轉讓有關六款崩解片的生產技術予寧波朗生醫藥技術，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類似藥物生產技術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該等協議，天津隆佰亦授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自2005年11月1日起於生產雙氯芬酸鈉口腔崩解片的過程中使用口腔用固體速崩、速溶藥物組合物及其片劑的製備方法的專利（「**天津隆佰專利**」）（「**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9年4月14日批准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然而，根據天津隆佰於2009年3月1日向

關連交易

寧波立華發出的確認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天津隆佰專利期限內繼續使用天津隆佰專利授權項下的專利。

天津隆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隆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隆佰專利授權乃在本公司並無向天津隆佰支付任何代價下授出，故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許可協議

於201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豪航有限公司（「豪航」）訂立物業許可協議（「物業許可協議」），據此，豪航授權本公司按每月費用4,000港元使用可出租面積約80平方呎的辦公室，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使用該辦公室作為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每月費用4,000港元乃根據市場租金得出。董事確認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

豪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豪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少於1,000,000港元，故物業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酒店服務總協議

於2010年4月9日，本公司與富苑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富苑置地」）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富苑置地同意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酒店及會議室。

關連交易

富苑置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富苑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酒店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期限及終止

酒店服務總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步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酒店服務總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容許的有關其他較長期間)，除非任何有關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則另作別論。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租賃酒店及會議室支付予CIH集團的費用分別為零、約13,700美元及37,9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3,000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總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酒店服務總協議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軍先生，39歲，於2010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本公司創辦伊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徐先生在醫藥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1992年開始在深圳三九及其附屬公司（「**深圳三九集團**」）工作。加盟本集團前，由1992年至2001年，徐先生在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銷售經理、銷售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劉曉東先生，39歲，於2010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於2001年年底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由1992年至2001年，他曾出任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辦公室主任，在醫藥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1992年開始在深圳三九集團工作。劉先生於1992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70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Hunt先生為CIH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一家投資公司Aliant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Hunt先生為美國人，曾在美國銀行工作24年，擔任國際性管理及借貸職位，並擔任香港美國銀行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經理。1989年，彼出任香港美國商會主席；1990年，彼獲委任加入香港政府的國際商業委員會；1989年至1991年，彼出任香港政府的自由貿易顧問委員會成員。Hunt先生目前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慈善基金的受託人，亦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1961年於杜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1963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Hun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晉頤先生，52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1月加盟CIH集團，並為CIH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饒富經驗，在過去20年曾擔任主要金融機構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曾擔任廈門市商業銀行的董事。於加盟CIH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共五年半，亦曾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為摩根大通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事務部高級主管、摩根大通公司香港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84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湯軍先生，50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1994年加盟CIH集團，一直任職於業務發展部，負責為本集團在醫藥業發掘投資機會。彼目前擔任CIH集團的副總裁兼業務發展部主管，亦擔任寧波立華、深圳朗生及寧波朗生的董事長以及西安皓天的董事。湯先生於1982年於杭州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於芬蘭拉普蘭大學取得法律執照學位(Licentiate in Law)。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陶芳芳女士，39歲，於2010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陶女士於2007年加盟CIH集團，亦為西安皓天的董事。陶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1998年成為專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陶女士在晉升為中國一家領先醫藥集團的財務部長前，曾在該集團轄下的生產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於營銷及銷售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1992年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葉佩玲女士，51歲，於200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CIH集團的公司秘書、副總裁兼資產管理部主管，負責CIH集團投資項目的營運管理。葉女士亦為西安皓天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葉女士由1994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1991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由2008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由1988年起，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以及由1994年起，彼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於1994年2月加盟CIH集團前，葉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顧問達七年。葉女士於1981年於嶺南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系文憑，並於1983年取得會計學系榮譽文憑。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先生，66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Thian先生為一家私募投資公司Renex Limited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Thian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高級經理行政經驗，彼於1968年至1980年擔任Glaxo Farmaceutica Lda的董事總經理；1980年至1987年期間為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的歐洲區域董事及雅培國際(Abbott International)的歐洲業務發展董事。Thian先生透過在上述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務而在醫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Thian先生由1987年至1989年擔任Novo Industri A/S的國際業務副總裁。1990年至1993年，Thian先生為North West Water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而於1996年至1999年亦為Stationery Office Group(曾是英國政府的發行商)擔任集團行政總裁。Thian先生曾擔任Equiniti的非執行主席(至2009年止)，亦曾為Whatman(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outhern Water、Astron Group及Orion Group的主席。Thian先生由1968年至1971年為倫敦大律師(Barrister, Gray's Inn)，並擁有瑞士日內瓦大學的法律學位(於1967年取得執照)。Thi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陳記煊先生，58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外聘審核、訊息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訊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專業領域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訊息科技專家、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是下列專業團體的會員或成員：香港電腦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學會及美國人壽管理學會。彼亦是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是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6年在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合規總經理。彼於1996年至2000年在道亨銀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主管，於2001年至2003年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合規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5年在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6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平審核總監，並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合規部主管。陳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會計文憑。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鄧昭平先生，61歲，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於1985年加入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香港辦事處起一直擔任行政職務。鄧先生曾任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大中華區的主席，直至2008年底退出該行業為止。鄧先生在美國麻省波士頓的Tufts University接受教育，於1972年獲文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畢業於位於康涅狄格州紐黑文的耶魯大學醫學院取得公共衛生的碩士學位。彼為非公營機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成員。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

除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謝宏偉先生，37歲，為本集團銷售高級副總裁兼深圳朗生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管理。謝先生於200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在醫藥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由1994年至2001年，彼曾在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經理及銷售總監。謝先生於1994年在白求恩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圖書館及資訊科學學士學位。

陳雙志先生，3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9年8月31日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和投資者關係。加盟本集團前，由2001年至2009年，陳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審計服務及企業融資的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1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莉蓉女士，44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潘女士於1997年12月加盟CIH集團，曾在CIH集團負責業務發展及財務部門工作，以及在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盟CIH集團前，彼為美資公司Bessemer Holdings LLC的附屬公司Bessemer Asia Limited的總裁助理。潘女士曾在國際商行累積超過18年經驗，專長對中國的直接投資，曾於香港、澳洲和中國工作。彼持有南澳洲大學於2000年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翌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開發及研究和技術，於200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在醫藥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由1998年至2001年，彼受聘於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梁先生於1997年在昆明醫學院取得製藥學碩士學位。

周戎先生，40歲，為本集團物流總監、寧波立華的董事兼立華植提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流相關事宜及立華植提的營運及管理。周先生於200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在醫藥業已累積超過18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由1991年至2001年，彼任職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周先生於1991年在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取得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張新明先生，36歲，為本集團非處方藥業務總監兼寧波立華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非處方藥業務及寧波立華的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200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在醫藥業已累積超過13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由1996年至2001年，他曾出任深圳三九集團旗下的公司的經理。張先生於1996年在華西醫科大學取得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63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如下：

	<u>僱員數目</u>
高級管理層、行政、人事及會計	79
銷售及營銷	302
生產及營運	216
開發及研究	<u>36</u>
總計	<u><u>633</u></u>

員工關係

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向地方保險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社會保險」一節。

本公司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嚴重受阻，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時亦未曾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若干薪酬。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和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花紅。

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有關個別人士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02百萬美元、0.02百萬美元及0.05百萬美元。

我們向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作相關損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懷孕保險計劃，以及房屋公積金，根據中國適用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供款。有關遵守社會保險責任事宜，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程序」一節。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須代任何董事支付的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其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而其他成員將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 先生及鄧昭平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1)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ii)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及(ii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2)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3)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而其他成員將為非執行董事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Peter Thian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及監察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派杰亞洲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經重組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查問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預期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寄出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附註2) . . .	實益權益	209,820,000 (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 藥業(中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國泰國際醫藥(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CIH(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附註4)	受託人	209,820,000 (L)	52.46%
Wu Zhen Tao(附註4)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9,820,000 (L)	52.46%
Loyal Peace(附註5)	實益權益	48,830,000 (L)	12.21%
永航(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830,000 (L)	12.21%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擁有18%權益及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82%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權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而國泰國際醫藥乃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後者由CIH全資擁有。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CIH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因此，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以Wu Zhen Tao先生為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Wu氏家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作為Wu氏家人信託的創辦人，Wu Zhen Tao先生被視為擁有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5) 在進行上市的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因此，永航被視為擁有Loyal Peace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表載列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表決權。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3,000,000	75%
<u>10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 .	<u>1,000,000</u>	<u>25%</u>
<u>400,000,000</u>	股總計	<u>4,000,000</u>	<u>1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及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將會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5,000,000股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以及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聲明，當中包括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聲明」及「風險因素」兩節中的因素)而與前瞻聲明中的預測不同。

經選定財務數據

以下各表呈列於指定期間我們的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收入	24,150	37,119	47,932
銷售成本	(7,695)	(11,094)	(15,493)
毛利	16,455	26,025	32,439
其他收入	628	478	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26)	(14,809)	(18,143)
行政開支	(5,247)	(4,224)	(5,546)
經營溢利	1,610	7,470	9,570
財務成本	(774)	(1,518)	(6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	5,952	8,903
所得稅開支	(404)	(879)	(1,523)
年度溢利	432	5,073	7,380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資產總值	46,942	60,377	63,188
流動負債	23,979	16,943	22,431
非流動負債	1,924	20,692	10,801
負債總額	25,903	37,635	33,232
權益總額	21,039	22,742	29,9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	2,487	4,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5)	3,800	(5,2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49	889	(3,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	7,176	(4,9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585	9,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	342	(5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專科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亦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藥品。我們的收入完全來自生產及／或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及其他藥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收入分別約為24.2百萬美元、37.1百萬美元及47.9百萬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40.9%。同期，純利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於2007年，經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後，本集團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於被本集團於2005年8月收購前結轉的應收賬目約1.0百萬美元以及就賬齡逾一年的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於2008年，約0.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收回，而我們過往曾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倘不計入此撥備約2.5百萬美元及收回撥備約0.7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及約為4.4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9.5%，純利率分別約為12.0%、11.9%及15.4%。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佔收入總額約67.3%、71.7%及69.1%；同

財務資料

期，其他藥品的收入分別約為7.9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4.8百萬美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32.7%、28.3%及30.9%。本公司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主要以「朗生」商標營銷。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產品由廣泛遼闊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分銷，覆蓋25個省和四個直轄市超過1,000家醫院，包含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而於2009年，本公司有逾500家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

編製基準

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被視作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控股方方面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確認金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如有)及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為股份溢價。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已經存在(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為限。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註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註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財務資料乃按朗生醫藥BVI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但不包括朗生醫藥BVI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國泰國際長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業績，該等公司已於2007年4月3日出售。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藥物交付系統、生物材料及診斷器材等方面的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由於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同，而本集團並不包括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由2007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07年1月1日起已一直存在，以致有關國泰國際長春集團已終止業務的業績的影響不會擾亂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從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撇除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

財務資料

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增加612,000美元，而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將會減少612,000美元，相當於國泰國際長春集團應佔200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國泰國際長春集團於2007年1月1日至出售當日期間並無任何營業額。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本公司擬於使用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貨幣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而舉例而言，日後的融資（如有）也會主要以美元借貸籌措。儘管其開支主要將港元支付，該等金額預期不會為非常重大，而港元亦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視其功能貨幣為美元。

重要會計政策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相信以下所列為對合併財務資料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須就本身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甚為重要，故此特別敏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無其他資料作根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本公司會不斷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項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商譽應計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之公允值，扣除折扣。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取得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內確認為盈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

財務資料

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方之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重新評估)有系統地撇銷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類別折舊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至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至12年
傢具及設備	5至15年

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用年期，並在適當時調整。

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準相同，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長期權益作土地用途的首付款。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在48至50年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所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內支銷。個別項目開發開支產生之無形資產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確認：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本集團有能力完成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不符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乃在發生時支銷。有限使用年期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由產品商業生產開始按直線法在預期產生利益期間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在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財務資料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和用途的發生的經常性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和營銷、銷售及分銷發生的成本後的估計售價。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並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後者利息確認乃不重大。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及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的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作出減值。減值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六個月至一年)之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或金融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轉嫁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乃確認為盈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財務資料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款項記錄。

金融負債是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當本集團訂立工具合同責任時確認，初步按扣除發行成本後的公允值記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相關合同訂明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於要求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關鍵部分。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在其根據國家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一向受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所影響，預期今後將繼續受該因素影響。根據標點報告，中國醫藥業市場從2002年約人民幣2,080億元（相等於約305億美元）增加至2008年約人民幣4,826億元（相等於約707億美元）。推動中國醫藥業的增長主要因素包括(i)中國人口的收入增加，保健意識不斷提高，(ii)參加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人數日益增加，(iii)人口老化以及中老年人口患病率較高，以及(iv)中國政府倡議發展中國醫藥業。有關中國醫藥市場預期增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醫藥業」。本公司計劃增加其產品銷售，並擴大其產品投資組合及分銷網絡，以全面把握中國醫藥業發展的優勢。

中國醫藥業的監管框架

中國醫藥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政府已推行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減輕農村貧困居民的醫療費用，預期將推動中國醫藥市場和醫藥產品的增長。本公司預期將業務擴大至在城鎮醫院、鄉鎮衛生院和農村地區的顧客，把握醫療保險制度改革產生的商機。

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相關執照及許可以將產品推出市場前，各種新產品須進行臨床測試。另外，採購保險目錄所列醫藥產品或醫院大量採購均採取中央投標機制，僅中標者方可向醫院銷售其產品。此外，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須遵守政府的

價格控制，價格不得超逾政府不時訂定的價格上限。憑藉龐大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及嚴格品質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

再者，政府也可能會基於藥品被指引起不良醫藥反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禁止已獲審批的藥品繼續銷售。

專有產品組合和平台

本公司的銷量主要受市場對旗下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市場需求則隨多種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演變而變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整體中國醫藥業，包括疾病的趨勢、代替藥品的供應、業內競爭、政府政策及最終用戶的消費能力。微觀經濟因素與本公司具體情況較為相關，包括本公司的產品組合管理、產品開發策略、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而此等因素亦取決於本公司產品質量、客戶服務，以及營銷和分銷活動的效果。

本公司致力增加高溢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67.3%、71.7%及69.1%。本公司在過去三年錄得大幅業務增長。

本公司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對日後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在本公司的候選產品中，其中七種為抗風濕。本公司的候選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將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此等新產品生產量增加，將帶來規模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相信，旗下產品組合配合廣泛遼闊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將推動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原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本公司所製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及其他藥品的主要原料成分為國內生長的中草藥。本公司原料全部均購自國內供應商。這些原料的定價取決於供求情況。由於原料供應充足，而且可自多個渠道取得，本公司可靈活選擇提供較高質量及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原料供應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時已收及應收淨值。本公司的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本公司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根據產品分類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按藥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9,410	39.0	13,872	37.4	18,176	38.0
妥抒(來氟米特片)	3,015	12.5	6,066	16.3	8,122	16.9
勁朗(辣椒鹼軟膏)	2,242	9.2	3,487	9.4	2,646	5.5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1,250	5.2	1,851	5.0	2,228	4.7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337	1.4	1,356	3.6	1,930	4.0
小計	<u>16,254</u>	<u>67.3</u>	<u>26,632</u>	<u>71.7</u>	<u>33,102</u>	<u>69.1</u>
其他藥品						
現代中藥提取物	2,839	11.8	4,982	13.4	9,290	19.4
吡啶美辛巴布膏(必艾得)	33	0.1	705	1.9	1,145	2.4
八珍顆粒	1,010	4.2	878	2.5	1,033	2.2
銀杏葉片	740	3.0	591	1.6	617	1.3
丁硼乳膏	858	3.6	677	1.8	458	0.9
複方丹參片	347	1.4	561	1.5	392	0.8
產復康顆粒	311	1.3	316	0.9	309	0.6
複方甘草口服溶液	193	0.8	238	0.6	216	0.5
肝達片	367	1.5	133	0.4	196	0.4
濃維磷糖漿	121	0.5	126	0.3	192	0.4
咳舒糖漿	70	0.3	118	0.3	123	0.3
羚羊感冒膠囊	113	0.5	120	0.3	106	0.2
乳寧片	90	0.4	113	0.3	99	0.2
其他產品(附註)	804	3.3	929	2.5	654	1.3
小計	<u>7,896</u>	<u>32.7</u>	<u>10,487</u>	<u>28.3</u>	<u>14,830</u>	<u>30.9</u>
總計	<u>24,150</u>	<u>100.0</u>	<u>37,119</u>	<u>100.0</u>	<u>47,932</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心腦健膠囊、舒筋活血片、健兒清解液、苦參片、小兒健胃糖漿、石杉碱甲膠囊、三七膠囊、止咳梨漿、板蘭根顆粒及茵百肝炎沖劑。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分別約為16.3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帕夫林及妥抒為兩大主要產品，貢獻往績記錄期逾一半的總收入。兩者均錄得高收益增長，帕夫林及妥抒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39.0%及64.1%，原因是有關風濕免疫疾病的知識因增加教育及推廣活動有所增加，在市場屬於新興範疇，而需求因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擴張而較高所致。勁朗的收入由2008年約3.5百萬美元下跌至2009年約2.6百萬美元，原因是勁朗所需的營銷成本高於其他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故此我們由2009年第二季起開始集中宣傳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藥品的收入分別約為7.9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4.8百萬美元。現代中藥提取物的需求有所增加，因為市場對天然草藥的肯定及認受性更為廣泛，其收入由2007年約2.8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約5.0百萬美元及2009年約9.3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含購買代理藥及本公司自製藥的生產成本。自製藥生產成本包含原料成本、包裝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成本	%	成本	%	成本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藥	1,583	20.6	3,252	29.3	3,919	25.3
自製藥						
原料	4,328	56.2	5,365	48.4	7,690	49.6
包裝材料	923	12.0	1,061	9.6	1,203	7.8
直接勞工成本	229	3.0	407	3.7	509	3.3
折舊	219	2.8	369	3.3	375	2.4
其他	413	5.4	640	5.7	1,797	11.6
小計	<u>6,112</u>	<u>79.4</u>	<u>7,842</u>	<u>70.7</u>	<u>11,574</u>	<u>74.7</u>
總計	<u>7,695</u>	<u>100.0</u>	<u>11,094</u>	<u>100.0</u>	<u>15,493</u>	<u>100.0</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代理藥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約20.6%、29.3%及25.3%。購買代

財務資料

理藥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的走勢呈倒V型，符合代理藥的收入走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代理藥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約28.5%、36.3%及33.5%。同期，自製藥的製造成本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銷售成本約79.4%、70.7%及74.7%。

毛利

下表分析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毛利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按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分類的毛利						
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	7,752	82.4	11,431	82.4	15,008	82.6
妥抒(來氟米特片)	2,385	79.1	4,623	76.2	6,231	76.7
勁朗(辣椒鹼軟膏)	1,730	77.2	2,749	78.8	2,071	78.3
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	884	70.7	1,344	72.6	1,558	69.9
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243	72.1	978	72.1	1,388	71.9
小計	12,994	79.9	21,125	79.3	26,256	79.3
其他藥品						
現代中藥提取物	591	20.8	2,064	41.4	3,267	35.2
吡啶美辛巴布膏(必艾得)	23	69.7	501	71.1	829	72.4
八珍顆粒	561	55.5	433	49.3	590	57.1
銀杏葉片	624	84.3	459	77.7	451	73.1
丁硼乳膏	743	86.6	585	86.4	345	75.3
複方丹參片	83	23.9	131	23.4	92	23.5
產復康顆粒	105	33.8	116	36.7	122	39.5
複方甘草口服溶液	51	26.4	44	18.5	36	16.7
肝達片	288	78.5	39	29.3	107	54.6
濃維磷糖漿	8	6.6	13	10.3	2	1.0
咳舒糖漿	58	82.9	100	84.7	101	82.1
羚羊感冒膠囊	41	36.3	55	45.8	20	18.9
乳寧片	41	45.6	57	50.4	49	49.5
其他產品(附註)	244	30.3	303	32.6	172	26.3
小計	3,461	43.8	4,900	46.7	6,183	41.7
總計	16,455	68.1	26,025	70.1	32,439	67.7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心腦健膠囊、舒筋活血片、健兒清解液、苦參片、小兒健胃糖漿、石杉碱甲膠囊、三七膠囊、止咳梨漿、板蘭根顆粒及茵百肝炎沖劑。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6.5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32.4百萬美元。同期，兩種最暢銷產品帕夫林及妥抒約佔10.1百萬美元，16.1百萬美元及21.2百萬美元，分別佔毛利約61.6%，61.7%及65.5%。核心業務(即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較其他藥品為高。

妥抒的毛利率由2007年約79.1%下跌至2008年約76.2%及2009年約76.7%，乃由於我們減低價格以更具價格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所致。現代中藥提取物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不穩定是因為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或配方製造該等產品，但毛利會因應所要求的規格或配方而有所不同，原因是所採用的原料及原料組合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借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舉辦研討會及會議的推廣成本及相關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租金開支。下表載列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研討會、會議及相關開支	8,236	12,784	15,433
員工成本	1,724	1,806	2,525
租金開支	125	171	161
其他開支	141	48	24
總計	<u>10,226</u>	<u>14,809</u>	<u>18,143</u>

研討會、會議及相關開支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部分之一，其由2007年約8.2百萬美元增至2008年約12.8百萬美元及2009年約15.4百萬美元，有關增長符合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增長的比例。

我們認為與不同區域的醫藥分銷商、醫院、醫生及病人建立長期關係及與彼等緊密合作以銷售和營銷產品，將仍為本集團銷售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將會繼續與分銷商客戶在銷

財務資料

售及營銷活動緊密合作，包括與風濕病科協會、分銷商進行銷售的醫院及醫療中心維持直接聯絡，並主辦研討會及會議，由分銷商客戶及醫生參與推廣及解釋產品的用途及功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iii)交通相關及差旅開支，iv)固定資產折舊、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v)租金及管理開支，vi)稅項及附加費及vii)呆賬撥備。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509	2,680	2,593
電訊及辦公室開支	276	383	586
交通相關及差旅開支	419	681	795
折舊及攤銷	254	442	537
租金及管理開支	148	185	192
稅項及附加費	30	140	186
呆賬撥備	2,468	(662)	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	33	302
其他	131	342	303
	<u>5,247</u>	<u>4,224</u>	<u>5,546</u>

員工成本佔2008年及2009年逾一半的行政開支。於2007年，經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後，我們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而於2008年，我們收回過往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就折現票據付予銀行的利息。

稅項

本公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朗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於深圳經濟特區營運，其稅率將會逐步增至2012年的標準稅率25%。寧波立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為合資格高科技實體，稅率為15%。立華植提符合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自抵銷過

財務資料

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首個有溢利年度起，於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並於其後三年獲得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其稅率將於2013年達到25%的標準稅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深圳朗生	15.0%	18.0%	20.0%	22.0%
寧波立華	13.2%	12.5%	12.5%	15.0%
立華植提	33.0%	0.0%	0.0%	12.5%
寧波朗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5.0%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收入報表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讀載於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全文以及其附註，以瞭解更多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150	100.0	37,119	100.0	47,932	100.0
銷售成本	(7,695)	(31.9)	(11,094)	(29.9)	(15,493)	(32.3)
毛利	16,455	68.1	26,025	70.1	32,439	67.7
其他收入	628	2.6	478	1.3	820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6)	(42.3)	(14,809)	(39.9)	(18,143)	(37.9)
行政開支	(5,247)	(21.7)	(4,224)	(11.4)	(5,546)	(11.6)
經營溢利	1,610	6.7	7,470	20.1	9,570	20.0
財務成本	(774)	(3.2)	(1,518)	(4.1)	(667)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	3.5	5,952	16.0	8,903	18.6
所得稅開支	(404)	(1.7)	(879)	(2.3)	(1,523)	(3.2)
年度溢利	432	1.8	5,073	13.7	7,380	15.4
股息	1,631	6.8	2,491	6.7	6,640	13.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9百萬美元，增幅為約29.1%，主要由於本公司最暢銷的產品(包括帕夫林及妥抒)因市場需求上升令銷量增加。帕夫林及妥抒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美元，增幅為約31.9%。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美元，增幅為約39.7%，主要由於旗下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令原料、包裝材料、直接勞工成本、銷售代理藥及折舊上升所致。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4百萬美元，增幅為約24.6%。毛利率由2008年約70.1%減至2009年約67.7%，主要由於現代中藥提取物的毛利率因利潤率較低的產品的銷售佔業務比重增加而由約41.4%減至約35.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美元，增幅為約71.5%，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政府補助收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收入則約為0.1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為約22.5%，主要由於i)透過舉辦研討會及會議進行推廣的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7百萬美元及ii)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約0.7百萬美元。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年約39.9%，減至2009年約37.9%，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美元，增幅為約31.3%，主要由於2008年收回過往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美元，減幅約56.1%，主要由於i)以附帶較低利率的海外銀行借貸取代本地銀行借貸及ii)本地及海外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本地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由2008年約7.32%減至2009年約4.32%，而海外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則由2008年約3.50%減至2009年約2.08%。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增幅為約73.3%。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7.1%，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14.8%。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稅法，位於中國的本地及海外企業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會由目前33%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目前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的中國本地及海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逐步增至25%。此導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朗生的法定稅率增加，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

年度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美元，增幅為約45.5%。本公司的純利率，由2008年約13.7%，增至2009年約15.4%，主要由於i)收入有所增加及經營效率有所改善及ii)節省利息開支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百萬美元，增幅為約53.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最暢銷的產品（包括帕夫林及妥抒）因市場需求上升令銷量增加所致。帕夫林及妥抒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美元，增幅為約60.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美元，增幅為約44.2%，主要由於旗下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令原料、包裝材料、直接勞工成本、銷售代理藥及折舊上升所致。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美元，增幅為約58.2%。毛利率由2007年約68.1%增至2008年約70.1%，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其他藥品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因為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競爭較不激烈而相對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美元，減幅為約23.9%，主要由於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服務收入，而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有0.2百萬美元的服務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增幅為約44.8%，主要由於透過舉辦研討會及會議進行推廣的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5百萬美元所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約42.3%，減至2008年約39.9%，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有所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07年，經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後，本集團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於被本集團於2005年8月收購前結轉的應收賬款約1.0百萬美元計提全數撥備以及就賬齡逾一年的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美元，減幅為約19.5%，主要由於i)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撥備

財務資料

約2.5百萬美元，而2008年則無此項目；及ii)2008年收回過往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美元；及iii)主要因員工花紅增加及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充而增加，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約1.2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增幅為約96.1%，主要由於2007年至2008年間的平均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所致，儘管我們於2008年中獲得附帶更低利率的新造銀行借貸19.5百萬美元以償還部分本地銀行借貸，節省利息的影響僅於該年度較後期間反映，而非2008年全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美元，增幅為約117.6%。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14.8%，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48.3%。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2007年呆賬撥備的不可扣稅開支。倘本公司不計入呆賬撥備，2007年的實際稅率為約12.2%。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無於2007年確認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就外資企業以賺取的溢利作出的股息分派收取預扣稅，計提約0.1百萬美元的遞延稅項。

年度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美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2007年約1.8%，增至2008年約13.7%，主要由於銷售高利潤率的處方西藥產生的收入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讀載於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全文及其附註，以取得更詳細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7	13,533	16,951
土地使用權	1,930	2,026	2,398
無形資產	6,197	6,799	7,663
商譽	6,824	6,824	6,824
向管理層提供貸款	616	328	—
	<u>28,314</u>	<u>29,510</u>	<u>33,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5	1,766	3,8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3,4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9	15,672	20,592
土地使用權	41	44	53
抵押銀行存款	5,466	878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u>18,628</u>	<u>30,867</u>	<u>29,352</u>
	<u>46,942</u>	<u>60,377</u>	<u>63,188</u>
資產總值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9,491	29,491	29,491
股份溢價	14	14	14
庫存股份	(11,151)	(13,115)	(6,605)
匯兌平衡儲備	1,738	2,823	2,787
法定儲備	576	576	704
保留溢利	371	2,953	3,565
權益總額	<u>21,039</u>	<u>22,742</u>	<u>29,95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24	20,570	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	122	394
	<u>1,924</u>	<u>20,692</u>	<u>10,801</u>
流動負債			
借貸	14,004	2,964	8,881
流動稅項負債	217	199	258
應付股息	1,226	8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0	12,980	12,981
	<u>23,979</u>	<u>16,943</u>	<u>22,431</u>
	<u>25,903</u>	<u>37,635</u>	<u>33,232</u>
負債總額	<u>46,942</u>	<u>60,377</u>	<u>63,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942</u>	<u>60,377</u>	<u>63,1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351)</u>	<u>13,924</u>	<u>6,9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963</u>	<u>43,434</u>	<u>40,757</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若干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貨周轉日 ⁽¹⁾	87	58	6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²⁾	116	105	11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³⁾	104	103	103
槓桿比率 ⁽⁴⁾	42.2%	59.6%	48.2%

附註：

- (1) 按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 (3) 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 (4) 總債務淨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2.7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及17.0百萬美元。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公司佔用經營所在土地的權利。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增加，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增加，乃由於匯兌調整約0.1百萬美元所致。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寧波市購買土地使用權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與知識產權及其他有關收購產生開發醫藥技術的產品相關的研發結果有關。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6.2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及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增幅，主要關於就醫藥技術開發的知識產權的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期末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原料	531	514	1,339
在製品	353	364	647
製成品	881	888	1,866
總額	<u>1,765</u>	<u>1,766</u>	<u>3,852</u>

本集團對存貨水平進行積極監察，務求將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若本公司認為，根據原料成本及對產量及銷售額的估計，增加原料供應乃屬審慎做法，則會增加供應。我們訂有存貨撥備政策，以評估存貨狀況，並於存貨陳舊或損毀時或其市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撇銷存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02百萬美元及0.07百萬美元，撥備是為陳舊成品減值虧損計提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撇減任何存貨。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存貨周轉日數(或存貨周轉率)分別為87天、58天及66天。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存貨周轉日減少，乃因為本公司將存貨管理計入僱員評核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所致。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存貨比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預計2010年的額外銷售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策略所致。於2010年2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約2.2百萬美元乃於其後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公司一般向客戶授出平均九十天信貸期。本公司根據內部生產需求、存貨需求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對客戶的信貸歷史和信譽進行評估，藉以監察和追收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額、信貸期和授予信貸的客戶對象，均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0年2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7.3百萬美元乃於其後償還。此

財務資料

等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定期追收款項，財務部門定期向銷售及營銷部門查核收款狀況，監察賬齡及編製財務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未有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面收回。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90天或以下	6,961	10,386	13,725
90至180天	1,122	2,797	3,409
181至365天	48	20	—
365天以上	—	12	—
總計	<u>8,131</u>	<u>13,215</u>	<u>17,134</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8.1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及17.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期或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116天、105天及116天。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期較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長，主要由於部分客戶以票據付款，到期日介乎90至180天。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計提的撥備，其主要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乃就若干長期未收的應收款項確認，因為預期不可完全收回該等應收款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為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進行收購前期間結轉以及賬齡逾一年的應收款項。於2007年，我們進行嚴謹的業務檢討，並就包括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呆賬計提一次性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支付予原料供應商之款項、僱員工資及福利費用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以及應付建築成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0.3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並以存款抵押。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2	3,309	4,610
應付票據	—	295	559
其他 ⁽¹⁾	5,848	9,376	7,812
總計	<u>8,480</u>	<u>12,980</u>	<u>12,981</u>

附註：

(1) 與員工花紅、電力、租金成本、或然代價、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預收款項有關。

於2010年2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約1.7百萬美元乃於其後償還。

本公司一般獲得供應商授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公司一般獲得原料供應商授予90天的信貸期。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賬齡			
90天或以下	1,567	1,524	2,821
91至180天	212	713	1,422
181至365天	550	991	450
超過365天	303	376	476
總計	<u>2,632</u>	<u>3,604</u>	<u>5,169</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分別為104天、103天及103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上維持穩定，約為100天。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90天，我們可以120天後清償應付款項或使用票據清償該信貸。應付票據將於180天內到期。

財務資料

或然代價是給當時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發行附加獎勵股份為應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以促使進行買賣以及其後管理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收取的墊款分別約為零、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而其於收取時並未確認為營業額。於2010年2月28日，約4萬美元已被確認為於2009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客戶按金。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2月28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65	1,766	3,852	4,3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3,404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9	15,672	20,592	22,691
土地使用權	41	44	53	5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466	878	800	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5</u>	<u>9,103</u>	<u>4,055</u>	<u>2,777</u>
總流動資產	<u>18,628</u>	<u>30,867</u>	<u>29,352</u>	<u>31,367</u>
流動負債				
借貸	14,004	2,964	8,881	10,818
即期稅項負債	217	199	258	375
應付股息	1,226	8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	—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80</u>	<u>12,980</u>	<u>12,981</u>	<u>12,516</u>
總流動負債	<u>23,979</u>	<u>16,943</u>	<u>22,431</u>	<u>23,7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351)</u>	<u>13,924</u>	<u>6,921</u>	<u>7,658</u>

財務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就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計提的一次性撥備約2.5百萬美元而有所減少，ii)動用現金約5.2百萬美元興建位於寧波的生產廠房、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

我們得以於2007年12月31日後回復至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的狀況，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中獲得長期銀行借貸19.5百萬美元以代替當時的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清償的借貸由2007年12月31日約14.0百萬美元減至2008年12月31日約3.0百萬美元。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約為29.5百萬美元、29.5百萬美元及29.5百萬美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指總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百分比。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分別為約42.2%、59.6%及48.2%。200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較2007年12月31日增加，原因是債務淨額由約8.9百萬美元，增至約13.6百萬美元，以及權益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乃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增加約7.2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0.78、1.82及1.31，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約0.70、1.72及1.14。流動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0.78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2，而速動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0.70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1.72，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及借貸的即期部分由長期海外銀行借貸代替而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82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1，而速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72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4，乃因為借貸的即期部分有所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1%、22.3%及24.6%。2007年的權益回報率低企，因此我們於2007年計提一次性呆賬撥備約2.5百萬美元。我們於2008年就2007年計提的2.5百萬美元撥備中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0.7百萬美元，導致2008年的回報率較高。倘我們不計入此項呆賬撥備，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權益回報率將為約13.8%、19.4%及24.6%。2009年的權益回報率增至約24.6%，主要由於淨溢利因年內的收入增加而有所改善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0.9%、8.4%及11.7%。倘我們不計入於2007年計提的約2.5百萬美元撥備及2008年收回約0.7百萬美元撥備，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資產回報率將為約6.2%、7.3%及11.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資產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的溢利則隨著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1百萬美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百萬美元，於2008年因借貸增加約7.6百萬美元而大幅增至約9.1百萬美元。董事確認，經考慮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迄今，本公司一直依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實施有效監察和追討，藉以管理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此外，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的主要因素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影響用於融資活動的主要因素包括償還本金、借貸所得款項、借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及股份發行。本公司管理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的方法，乃透過維持其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藉此以優惠條款從銀行獲得借貸，以及於制定股息政策時考慮與股東分佔溢利及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所需的資本來源。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	2,487	4,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5)	3,800	(5,2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749	889	(3,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	7,176	(4,9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585	9,103
匯率變動影響	401	342	(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年內／期間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處置固定資產損失、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作出調整，並扣減已付稅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美元，相比除稅前溢利約為8.9百萬美元。差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1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美元所致，而該等增幅的原因在於銷售增加及就生產需求提高而向供應商增加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美元，相比除稅前溢利約為6.0百萬美元。差異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百萬美元所致，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其他因素包括因更多地採用現金與供應商結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美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美元，相比除稅前溢利約為0.8百萬美元。差異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此乃由於就呆賬約2.5百萬美元對溢利作出調整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影響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已質押銀行存款、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5.3百萬美元，當中約4.3百萬美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美元關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0.9百萬美元關於開發無形資產，由已收利息約0.2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百萬美元，反映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4.6百萬美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美元及開發無形資產約0.2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美元，當中約3.9百萬美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美元關於開發無形資產，以及約0.8百萬美元關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亦歸因於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5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影響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借貸的所得款項、銀行貸款的還款、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借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借貸所得款項約9.5百萬美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6.6百萬美元所致，而被償還借貸約3.4百萬美元部分抵銷。此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股息約3.3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美元，反映借貸所得款項約20.7百萬美元，被支付股息約2.9百萬美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3.4百萬美元及償還借貸約13.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美元，反映給予股東的貸款約0.3百萬美元，以及償還借貸約1.8百萬美元，被借貸所得款項約7.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3,944	862	4,287
土地使用權	789	—	427
無形資產	426	214	874
總計	<u>5,159</u>	<u>1,076</u>	<u>5,588</u>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資本開支需求。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之一，本公司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及透過收購醫藥公司，持續拓展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資本承擔及其他表外安排

債務

本公司部分的經營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這些借貸大部分屬定息及浮息長期貸款。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1.3百萬美元，實際息率介乎2%至6%，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償還。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可以使用但未動用銀行融通為6.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貸數額。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1年以下	7,792	1,245	4,039	4,052
1至2年	962	1,844	1,340	1,340
3至5年	962	18,726	9,067	9,146
於5年內全數償還	9,716	21,815	14,446	14,538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	6,212	1,719	4,842	6,766
總計	15,928	23,534	19,288	21,304

於2010年2月28日，借貸包括有抵押借貸4.4百萬美元、擔保借貸2.2百萬美元、有抵押及擔保借貸10.4百萬美元及無抵押借貸4.3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銀行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借貸	7.20%	7.32%	4.32%	3.92%
美元借貸	—	3.50%	2.08%	2.08%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債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0年2月28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471	—	444
— 發展知識產權	—	—	916
	471	—	1,360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擴建業務所需的房屋、土地及生產設施與設備投資。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1年內	121	141	62
2至5年	167	62	—
	288	203	62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期。此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關連人士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支付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收入 ⁽¹⁾	212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²⁾	—	156	213
應收管理層的利息收入 ⁽³⁾	—	34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⁴⁾	—	(14)	(38)

附註：

(1)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推廣服務。服務收費乃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涉及邊際收益。此乃單次及非經常性的交易。

(2)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該項貸款的資金來自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擔保已於2009年12月31日解除。

- (3) 就貸款予本集團管理團隊應收的利息收入。
- (4) 就酒店及會議室租金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乃按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積極確保本集團的中短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所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是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乃已扣除應收呆賬備抵，此乃經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而得出。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定固定的信貸政策，責成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是知名銀行。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性，風險是分布於多個對手方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本集團的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通和儲備借貸融通，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來管理流量性風險。

利率

本公司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關於本公司以浮息計算的債務責任。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以致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若干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數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 ⁽¹⁾	不少於4.8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備考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1.2美仙 (相等於約9.3港仙)

附註：

-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包括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歷史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的緣故，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等值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2.95港元計算	15,469	33,252	48,721	0.12	0.9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91港元計算	15,469	45,035	60,504	0.15	1.18

附註：

- (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分別約6,824,000美元及7,663,000美元。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95港元及3.91港元計算。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其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我們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約為15,720,000美元。對比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金額與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5,328,000美元，有盈餘約392,000美元。倘該等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扣除額外攤銷及折舊9,000美元。由於我們已選擇按成本將物業權益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在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
- (5) 美元換算為港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兌換為港元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朗生醫藥BVI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股息。本公司亦於2010年4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5.39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或之前分派有關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未來每股股息數額（如有）。股息（中期股息除外）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除現金外，股息可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形式全部或部分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就我們所支付的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2月28日的價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權益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267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增加	68
折舊	(65)
出售	58
於2010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15,328
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392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2月28日的資本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u>15,720</u>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將持續高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契機。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及提升作為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濕病科市場內具有知名品牌認受性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利用本身強大的產能、綜合性產品組合、集中於中國的風濕疾病的醫藥治療方面的專長，並借助旗下發展成熟且具有高度優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為維持及促進我們作為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我們亦將會物色更多代理藥並依靠旗下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此外，本公司計劃物色及收購市場上具備潛力的候選產品。本公司亦試圖開發生產若干候選產品及提取白芍高濃度活性成份的新技術，並正在進行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本公司預計於2010年底前推出洛索洛芬鈉及複方辣椒鹼軟膏，並計劃擴充生產廠房以增加產能，包括原料產能在內，以及改善目前已推出市場的產品及開發中新產品的生產技術。此外，根據現時的進度，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我們的一款新的代理分銷產品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及強化本身的企業聲望，並提供資本資源以落實策略及推行未來計劃。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1百萬美元）。

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從帕夫林開發升級產品，增加及擴大治療風濕疾病方面的效果；
- 約10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中國物色的醫藥公司的潛在收購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新藥物的已授出批文的權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擴充原料生產設施，包括將白芍總苷的產能由目前的40噸增至100噸，增幅達150%；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核心產品的醫院覆蓋率至一至三級醫院，以及撥支作擴充及提升旗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出售本身的藥物以及不時物色的新代理藥；及
- 約2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會用於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特定的醫藥公司收購機會。

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5港元至3.91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銷售股份的開支後，售股股東將獲得約13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4百萬美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會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4百萬港元(約45.0百萬美元)及258.7百萬港元(約33.3百萬美元)。不論本公司股份以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定價，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新所得款項淨額。

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9.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約為4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4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約為5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2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支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毋須立刻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以短期活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或應用該等資金於減少循環性貸款結餘(可按要求重新提取)，此乃以本公司認為符合本身最佳利益者為前提。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14,135,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5月6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以及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有關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1)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既定形式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3)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將會構成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所涉或相關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單獨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7)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的還款通知，要求於當中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欠的任何負債，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
 - (8)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9)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予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合乎慣例者除外，或如獲授予，批准其後被撤回、被施加制約(因慣例者除外)或不獲批准，
- (B) 任何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2)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外匯管制或監管狀況或我們的貨幣交易結算系統、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的發展；或

- (3)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5)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不利轉變；或
- (7)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8)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9) 發生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1) 執行董事遭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基於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剝奪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導致本集團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宣佈有意作出有關行動；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可能會或相當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包 銷

- (ii) 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可能或相當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的條款及方式整體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就此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註釋為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預期會載於配售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協議責任。

承諾

1.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謹此向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拒發）前，在不違反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因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上文(i)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導致緊接有關發行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2.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導致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本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3.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a) 倘其質押／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質押／押記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持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後，本公司會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

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發行的配售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和售股股東將根據雙方分別已藉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比例，按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5港元至3.9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38.5百萬港元。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利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及實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1,350,000股股份。127,215,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而14,135,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推銷配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接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3%。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67%。

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惟均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

尤其是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支付3,949.4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在上市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或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d) 發售價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除非相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予以終止，方會進行。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失效，本公司會盡快刊發報章公佈。在該情況下，閣下全部申請股款會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退款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有關申請股款會存入一家或多家香港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持牌銀行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在香港持牌的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將會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時間)以協議制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除非誠如下文解釋，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另有公佈。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法所載的指示性公開發售價格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範圍以內。有關通告亦將會包含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及修訂(如適用)、發行統計數字(如目前「概要」一節所載者)及因有關調減而可以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經協定)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範圍以內。

倘並無刊登有關調減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41,35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配售發售的127,215,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的14,135,000股股份。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14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33%(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4,135,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合共141,350,000股股份中，127,215,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會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為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5月30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新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二手市場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購入股份，或行使部份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通過上述兩種方式或其他相關法例允許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股份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67%。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會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5港元至3.91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合共約為30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1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3百萬美元)(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費用)。

配售

除按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進行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配售初步包括127,215,000股股份(包含85,865,000新股份及41,350,000股銷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派杰亞洲証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且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予指定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證券法律及要求，配售股份或會分配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及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相關投資者會否收購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其股份。配售股份的分配方式旨在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以及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而變更。

公開發售

除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回撥安排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4,135,000股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公開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申請配售的股份。公開發售須符合上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可能使若干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

按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可能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回撥安排而變更。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將初步發售合共14,13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通過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純粹為安排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7,068,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7,067,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按相應基準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7,067,000股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42,405,000股(而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6,54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

股份發售的架構

70,675,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5月30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新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發售的股份將分配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承配人，並會發出公佈。

穩價行動

為配合股份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股份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佈。

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新股份的15%）。

為進行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借入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以行使超額配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

權。倘該借股安排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定：

- (a)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 (b)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倘較早)後的三個營業日返還予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獨家賬簿管理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支付任何款項。

獨家賬簿管理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進行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預期穩價期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因進行任何穩價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賬簿管理人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

股份發售的架構

年5月30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預計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可能不會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價行動期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亦即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身為代理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實質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不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0年4月30日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 地下2-10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新界：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由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而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 (b)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由一名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 (d) 除非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
- (e)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
 - 並無香港地址人士。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確認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其他資料及陳述，唯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承諾並確認本身(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已參與配售；及
-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如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該支票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該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所示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朗生醫藥公開發售」，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須於提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之一。
- (vi) 閣下須於「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以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 (vii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設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流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在截止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無法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發出的付款參考編號繳清款項，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可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認購申請表格一覽表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如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照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項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7,0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請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d) 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營業日是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中心二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數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倘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此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所需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之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唯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步驟之一除外。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一併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g)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所退還申請股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h)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i) 如 閣下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之相關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k)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配售踴躍程度及申請結果。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分配結果及與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0年5月12日午夜12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全日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致電本公司股份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852) 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3,949.4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上限為7,067,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就每項情況而言，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項餘額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發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屬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若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股份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有, 不計息) 之退款支票 (如有), 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根據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網上白表: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則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 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 則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 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 則將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列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該等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如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請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代號為503。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將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內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段。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及「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被拒絕，則本公司會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在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或公開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此外，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僅限於重新分配)發售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 發行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一直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於定價日或之前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規定及其他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細則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不會依賴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本身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然後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載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曾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曾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且對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7,0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當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或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會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因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3.91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之日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以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進行。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c)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段所述安排退還。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5月6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5月6日在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倘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獲轉讓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時須使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有關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來自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7、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解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自2010年4月9日起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有關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佔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以及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獨立審核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及公允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載有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查核，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4	24,150	37,119	47,932
銷售成本		<u>(7,695)</u>	<u>(11,094)</u>	<u>(15,493)</u>
毛利		16,455	26,025	32,439
其他收入	4	628	478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6)	(14,809)	(18,143)
行政開支		<u>(5,247)</u>	<u>(4,224)</u>	<u>(5,546)</u>
經營溢利	6	1,610	7,470	9,570
財務成本	7	<u>(774)</u>	<u>(1,518)</u>	<u>(6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	5,952	8,903
所得稅開支	8	<u>(404)</u>	<u>(879)</u>	<u>(1,523)</u>
年度溢利		<u>432</u>	<u>5,073</u>	<u>7,38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122	1,085	(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稅		1,122	1,085	(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54</u>	<u>6,158</u>	<u>7,34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2</u>	<u>5,073</u>	<u>7,38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u>1,554</u>	<u>6,158</u>	<u>7,344</u>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47	13,533	16,951
土地使用權	12	1,930	2,026	2,398
無形資產	13	6,197	6,799	7,663
商譽	14	6,824	6,824	6,824
向管理層提供貸款	15	616	328	—
		<u>28,314</u>	<u>29,510</u>	<u>33,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65	1,766	3,8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2	3,4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769	15,672	20,592
土地使用權	12	41	44	53
抵押銀行存款	19	5,466	878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85	9,103	4,055
		<u>18,628</u>	<u>30,867</u>	<u>29,352</u>
資產總值		<u><u>46,942</u></u>	<u><u>60,377</u></u>	<u><u>63,188</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9,491	29,491	29,491
股份溢價	21	14	14	14
庫存股份	21	(11,151)	(13,115)	(6,605)
匯兌平衡儲備	21	1,738	2,823	2,787
法定儲備	21	576	576	704
保留溢利		371	2,953	3,565
權益總額		21,039	22,742	29,9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924	20,570	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22	394
		<u>1,924</u>	<u>20,692</u>	<u>10,801</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借貸	22	14,004	2,964	8,881
當期稅項負債		217	199	258
應付股息		1,226	8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47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5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480	12,980	12,981
		<u>23,979</u>	<u>16,943</u>	<u>22,431</u>
負債總額		<u>25,903</u>	<u>37,635</u>	<u>33,2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942</u>	<u>60,377</u>	<u>63,1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351)</u>	<u>13,924</u>	<u>6,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63</u>	<u>43,434</u>	<u>40,75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	—
預付款項	18	—	—	16
資產總值		—	—	16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權益總額		—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	16
負債總額		—	—	16
權益總額及負債		—	—	16
流動資產淨值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6	5,952	8,903
就以下項目調整：			
已確認財務成本	774	1,518	667
利息收入	(120)	(288)	(247)
呆賬撥備／(撥回)	2,468	(662)	52
折舊	452	772	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	39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128	18
無形資產撇銷	—	16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70	7,475	10,320
存貨減少／(增加)	285	(2)	(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46)	(4,980)	(5,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6	2,286	2,809
經營所得現金	3,565	4,779	6,006
已付利息	(774)	(1,518)	(667)
已付所得稅	(188)	(774)	(1,1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3	2,487	4,1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466)	4,588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4)	(862)	(4,287)
購買土地使用權	(789)	—	(427)
購買無形資產	(426)	(214)	(874)
已收利息	120	288	2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5)	3,800	(5,2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7,806	20,738	9,496
借貸還款	30(a) (1,772)	(13,765)	(3,443)
(向管理層提供貸款)／管理層還款	30(b) (346)	28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1,639	(47)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5)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30(a) 422	(3,402)	(6,632)
已付股息	30(b) —	(2,917)	(3,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49	889	(3,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	7,176	(4,9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585	9,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	342	(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匯兌平衡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29,086	14	(11,122)	616	463	1,683	20,740
以股代息 (附註9)	405	—	—	—	—	(405)	—
2006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1,226)	(1,226)
贖回股份以償還部分管理層貸款	—	—	(29)	—	—	—	(2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05	—	(29)	—	—	(1,631)	(1,255)
年度溢利	—	—	—	—	—	432	4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122	—	—	1,1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2	—	432	1,5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3	(113)	—
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9,491	14	(11,151)	1,738	576	371	21,039
2007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1,691)	(1,691)
2008年中期股息 (附註9)	—	—	—	—	—	(800)	(800)
贖回股份 (附註21)	—	—	(1,964)	—	—	—	(1,96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1,964)	—	—	(2,491)	(4,455)
年度溢利	—	—	—	—	—	5,073	5,0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085	—	—	1,0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5	—	5,073	6,158
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9,491	14	(13,115)	2,823	576	2,953	22,742
發行收購發予股份 (附註21)	—	—	2,744	—	—	—	2,744
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3,340)	(3,340)
以股代息 (附註9)	—	—	3,766	—	—	—	3,766
2009年中期股息 (附註9)	—	—	—	—	—	(3,300)	(3,3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6,510	—	—	(6,640)	(130)
年度溢利	—	—	—	—	—	7,380	7,3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6)	—	—	(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6)	—	7,380	7,3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8	(128)	—
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491	14	(6,605)	2,787	704	3,565	29,9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

貴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07年、2008年及 2009年的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BVI」)	於2005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25,006,04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間接持有權益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於2002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Magnificent Worldwide Limited	於2004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Brilliant Manufacture Limited	於2005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Flash Universal Limited	於200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審核要求
萊丰國際有限公司	於2007年9月25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均富會計師行
立華植物提取(香港) 有限公司	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朗生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朗生」)	於2001年1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成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9,498,000元	100%	醫藥業務	2007年：深圳中聯岳華會 計師事務所(「中聯」) 2008年：深圳中皓華盈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中皓」) 2009年：中皓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2007年、2008年及
	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詳情	的實際權益		2009年的核數師名稱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 (「寧波立華」)	於1993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5,000,000元	100%	醫藥業務	2007年：中聯 2008年：中皓 2009年：中皓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 有限公司	於200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醫藥業務	2007年：中聯 2008年：中皓 2009年：中皓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醫藥業務	2009年：中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被視作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控股方面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確證金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如有)及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為股份溢價。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已經存在(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以貴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為限。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註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註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財務資料乃按朗生醫藥BVI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但不包括朗生醫藥BVI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及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泰國際長春集團」)，該等公司已於2007年4月3日出售。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藥物交付系統、生物材料及診斷器材等方面的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貴集團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由於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同，而貴集團並不包括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由2007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07年1月1日起已一直存在，以致有關國泰國際長春集團已終止業務的業績的影響不會擾亂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從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撇除國泰國際長春集團的財務業績，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增加612,000美元，而貴集團於2007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將會減少612,000美元，相當於國泰國際長春集團應佔200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國泰國際長春集團於2007年1月1日至出售當日期間並無任何營業額。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謹請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影響在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申報期間的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重要的範疇或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載於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才註冊成立，故於本報告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地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刊發，惟對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年度改良(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除外) ⁴

附註：

- ¹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 ³ 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一般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非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外
- ⁵ 自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⁸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8年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及將於未來應用。新準則仍要求使用購買會計法(現稱收購會計法)，但對確認及計量所轉讓的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

產及負債以及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了重大變動。預期新準則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是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色，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惟就若干將以其他全面收入呈報的股本投資者除外。董事目前評估新訂準則在首年應用時，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產生的影響，惟董事預期有關應用不會導致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008年經修訂)

經修訂的準則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規定的變動及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業績有虧絀結餘。董事預期此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09年年度改良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大部分該等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預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關。在修訂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修訂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 貴集團需要根據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按照該等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對2010年1月1日的未屆滿租賃重新評估分類。有關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若缺乏必要資料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評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董事目前評估其他修訂在首年應用時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惟未能表示有關修訂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修訂

貴集團提早採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部資產的計量僅於有關資料乃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時方予以披露。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包括持特殊目的之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於綜合賬目剔除。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除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外，收購附屬公司均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這涉及對於收購日期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的估計，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而不論在收購前是否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記錄。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用作為其後計量的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申報日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 貴公司的損益表內確認。

2.3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的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 貴集團各項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5 租賃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並無將實質上全部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累計基準直接計入收入報表。

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計入收入報表。

2.6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令本身有權取得供款時計入作為開支。

2.7 外幣

貴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 貴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美元列值,美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貨幣(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除外)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帳。於各年結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年結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允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其既無計劃結算,而結算亦不大可能發生,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於匯兌平衡儲備確認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期內乃採用年結日之現行匯率以美元列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 貴集團匯兌平衡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

2.8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取得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內確認為盈虧。

2.9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

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方之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重新評估)有系統地撇銷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類別折舊如下:

樓宇及廠房	20至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至12年
傢具及設備	5至15年

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用年期,並在適當時調整。

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準相同,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長期權益作土地用途的首付款。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在租期(48年至50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2.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所述，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內支銷。個別項目開發開支產生之無形資產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確認：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貴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貴集團有能力完成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不符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乃在發生時支銷。

有限使用年期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由產品商業生產開始按直線法在預期產生利益期間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具有定額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貴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在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致目前位置和用途的發生的經常性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和營銷、銷售及分銷發生的成本後的估計售價。

2.1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並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後者利息確認乃不重大。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及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的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作出減值。減值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六個月至一年)之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或金融資產轉讓，而貴集團已大致轉嫁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乃確認為盈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款項記錄。

金融負債是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當貴集團訂立工具合同責任時確認，初步按扣除發行成本後的公允值記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相關合同訂明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方的另一筆金融負債取代，而條件大為不同，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該等替代或修訂被當作取消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當任何貴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累計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再發行或出售。倘該等股份其後出售或再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累計交易成本及關連所得稅影響)納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 貴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名人士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19. 分部呈報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 貴集團執行董事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

2.20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定可以取得補助金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按公允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予以遞延，並在收入報表確認，所用期間乃使補助金與擬補助的成本相應配合為合。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將補助金列為遞延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收入」項內合計呈列。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貴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6,824,000美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及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可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和期望有異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在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應收款項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董事估計無形資產（即藥業的知識產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皆因彼等相信預計此等知識產權可以提供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而此等知識產權可在若干期間內以極低成本續期，及產品在市場上尚可存續。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年度的收入（即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24,150	37,119	47,93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295	108	546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0	288	247
其他	213	82	27
	<u>628</u>	<u>478</u>	<u>820</u>

貴集團可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金以支持高科技產品的開發。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來評定，詳情說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16,254	26,632	33,102
其他藥品	7,896	10,487	14,830
總計	<u>24,150</u>	<u>37,119</u>	<u>47,932</u>

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當中的1,632,000美元或6.8%、3,786,000美元或10.2%以及7,089,000美元或14.8%，乃依賴單一家客戶。

貴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常駐)	23,801	36,678	47,315
海外	349	441	617
	<u>24,150</u>	<u>37,119</u>	<u>47,932</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貴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25	26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772	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	39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061	(671)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7	9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	(122)	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36	10,998	15,26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41	335	377
無形資產撇銷	—	16	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128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955	4,036	4,804
定額供款計劃	128	167	268
	<u>3,083</u>	<u>4,203</u>	<u>5,072</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774	1,518	66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757	1,198
遞延稅項			
— 預扣所得稅 (附註23)	—	122	325
	<u>404</u>	<u>879</u>	<u>1,523</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通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稅法，在中國的內資和外資企業(目前按企業所得稅率33%徵稅)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而目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分五年逐步統一增至25%。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先前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就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對外國投資者收取5%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的豁免規定，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前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的應收股息乃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稅務開支和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36</u>	<u>5,952</u>	<u>8,903</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37	1,302	2,08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6	—	1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81)	(1)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6	12
稅務寬免	(243)	(490)	(1,066)
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徵收 的預扣稅的影響	—	122	325
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u>404</u>	<u>879</u>	<u>1,523</u>

9.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朗生醫藥BVI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內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2007年：無、2008年：每股4.40美仙 及2009年：每股14.42美仙)	—	800	3,300
先前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年內批准及確認：			
先前財政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2007年：每股6.83美仙、2008 年：每股9.22美仙及2009年：每股18.38美仙)	1,226	1,691	3,340
先前財政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	405	—	—
	<u>1,631</u>	<u>1,691</u>	<u>3,340</u>
	<u>1,631</u>	<u>2,491</u>	<u>6,640</u>

根據2007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朗生醫藥BVI董事批准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2006年12月31日名列朗生醫藥BVI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6.83美仙，合計1,226,053元。股息已於2008年7月31日派付。

根據於2007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朗生醫藥BVI根據以股代息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405,36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朗生醫藥BVI普通股(合計405,000美元)予股東以代替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朗生醫藥BVI董事批准就截至2007年12月13日止年度向2007年12月31日名列朗生醫藥BVI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9.22美仙，合計1,691,191美元。股息已於2008年7月31日。

根據於2008年7月28日及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朗生醫藥BVI董事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40美仙，合計800,000美元，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18.38美仙，合計3,340,000美元。在4,140,000美元股息總額中，373,537美元透過抵銷向管理層提供的貸款而結付，3,766,463美元透過發行股份而結付(之前由朗生醫藥BVI贖回並持作庫存股份者)，以代替支付3,766,463美元，此乃根據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

根據於2009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朗生醫藥BVI董事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4.42美仙，合計3,300,000美元。股息已於2009年12月18日派付。

10.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是鑑於重組及按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所呈列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入有關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不被認為有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家具和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2,675	2,089	356	237	3,818	9,175
累計折舊	(130)	(252)	(64)	(52)	—	(498)
賬面淨值	<u>2,545</u>	<u>1,837</u>	<u>292</u>	<u>185</u>	<u>3,818</u>	<u>8,677</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45	1,837	292	185	3,818	8,677
匯兌調整	182	128	17	11	279	617
添置	—	42	76	90	3,736	3,944
折舊	(101)	(177)	(122)	(52)	—	(452)
處置	—	(2)	(32)	(5)	—	(39)
從在建工程轉撥	4,142	1,330	—	28	(5,500)	—
年末賬面淨值	<u>6,768</u>	<u>3,158</u>	<u>231</u>	<u>257</u>	<u>2,333</u>	<u>12,747</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7,012	3,590	421	365	2,333	13,721
累計折舊	(244)	(432)	(190)	(108)	—	(974)
賬面淨值	<u>6,768</u>	<u>3,158</u>	<u>231</u>	<u>257</u>	<u>2,333</u>	<u>12,74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8	3,158	231	257	2,333	12,747
匯兌調整	437	205	14	16	152	824
添置	—	306	57	235	264	862
折舊	(247)	(321)	(101)	(103)	—	(772)
處置	(47)	(71)	(4)	(6)	—	(128)
從在建工程轉撥	2,706	—	—	—	(2,706)	—
年末賬面淨值	<u>9,617</u>	<u>3,277</u>	<u>197</u>	<u>399</u>	<u>43</u>	<u>13,533</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0,059	3,827	426	600	43	14,955
累計折舊	(442)	(550)	(229)	(201)	—	(1,422)
賬面淨值	<u>9,617</u>	<u>3,277</u>	<u>197</u>	<u>399</u>	<u>43</u>	<u>13,53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17	3,277	197	399	43	13,533
匯兌調整	9	3	—	1	—	13
添置	331	350	172	272	3,162	4,287
折舊	(325)	(340)	(91)	(108)	—	(864)
處置	—	(8)	(2)	(8)	—	(18)
從在建工程轉撥	424	12	—	—	(436)	—
年末賬面淨值	<u>10,056</u>	<u>3,294</u>	<u>276</u>	<u>556</u>	<u>2,769</u>	<u>16,951</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4	4,072	574	769	2,769	19,008
累計折舊	(768)	(778)	(298)	(213)	—	(2,057)
賬面淨值	<u>10,056</u>	<u>3,294</u>	<u>276</u>	<u>556</u>	<u>2,769</u>	<u>16,951</u>

銀行借貸以若干廠房和設備為抵押，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等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920,000美元、9,617,000美元及9,608,000美元。

12.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 48至50年的租賃	1,971	2,070	2,451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41)	(44)	(53)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u>1,930</u>	<u>2,026</u>	<u>2,398</u>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賬面淨值	1,123	1,971	2,070
添置	789	—	427
年內攤銷開支	(21)	(39)	(48)
匯兌調整	80	138	2
年末賬面淨值	<u>1,971</u>	<u>2,070</u>	<u>2,451</u>
賬面淨值總額	2,020	2,161	2,591
累計攤銷	(49)	(91)	(140)
賬面淨值	<u>1,971</u>	<u>2,070</u>	<u>2,451</u>

銀行借貸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別為1,971,000美元、2,070,000美元及2,024,000美元。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5,481
累計折舊	(103)
賬面淨值	<u>5,378</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8
添置	426
匯兌調整	393
年末賬面淨值	<u>6,197</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6,307
累計攤銷	(110)
賬面淨值	<u>6,19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97
添置	214
匯兌調整	404
處置	(16)
年末賬面淨值	<u>6,799</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6,917
累計折舊	(118)
賬面淨值	<u>6,79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99
添置	874
匯兌調整	5
處置	(15)
年末賬面淨值	<u>7,663</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7,781
累計攤銷	(118)
賬面淨值	<u>7,663</u>

無形資產代表為醫藥技術購買／開發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有無限使用期，因為醫藥業的知識產權可提供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限制。這些知識產權可於一段時間以極低成本重續，而產品亦可繼續應市。

倘知識產權減值，資產賬面值應予立刻撇減或撇銷至開支。無限使用期的知識產權不會進行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無限使用期的知識產權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無限使用期的知識產權採用附註14就商譽載列的方法及假設進行減值測試。概無發現減值。

14.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824	6,824	6,824

貴集團於2005年收購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該等交易已用採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的總成本為7,362,000美元，包括現金代價1,360,000美元及發行最高達5,633,133股朗生醫藥BVI的股份以及現金369,000美元予若干個別人士（其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高級管理層）。該等股份的估值為每股公允值1美元，而根據有關此收購的股東協議所載，倘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現有業務的合併除稅前溢利於收購後三年均達到溢利目標，若干股份將會發行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層。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收購發予股份」）的公允值約為5,633,000美元乃入賬為或然代價，並於收購時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07年12月31日，3,669,000美元的或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1,964,000美元的1,964,000股已發行收購發予股份被歸還予貴集團，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或然代價於2008年12月31日為5,633,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744,000美元的2,743,723股收購發予股份被分配予Loyal Peace Enterprises Limited，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或然代價於2009年12月31日為2,889,000美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還及分配收購發予股份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每年就減值進行商譽測試，倘有跡象商譽可能減值，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為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和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以藥品生產和買賣為主業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商譽	6,824	6,824	6,824
無形資產	6,197	6,799	7,663
	<u>13,021</u>	<u>13,623</u>	<u>14,487</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了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反映關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10%的增長率乃以醫藥業的增長預測為基礎。在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定銷售及毛利，該估計乃建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賴以為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向管理層提供的貸款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向管理層提供的貸款分別為616,000美元、328,000美元及零，包括向貴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的若干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詳情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貸款金額 千美元	於1月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 金額 千美元	於1月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 金額 千美元	於1月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 金額 千美元		
董事：												
徐軍	347	168	347	347	347	177	347	177	—	177		
劉曉東	110	53	110	110	110	83	110	83	—	83		
高級人員：												
謝宏偉	53	26	53	53	53	34	53	34	—	34		
周戎	53	26	53	53	53	34	53	34	—	34		
		273	563		563	328		328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附帶每年6%的利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料	531	514	1,339
在製品	353	364	647
製成品	881	888	1,866
	1,765	1,766	3,852

全部存貨均按成本列值。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帶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8	12,474	13,8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5)	(2,563)	(1,672)
	6,493	9,911	12,150
應收票據	1,638	3,304	4,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31	13,215	17,13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	2,457	3,458
	9,769	15,672	20,5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	16

董事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的政策是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6,961	10,386	13,725
91日-180日	1,122	2,797	3,409
181日-365日	48	20	—
超過365日	—	12	—
	<u>8,131</u>	<u>13,215</u>	<u>17,134</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有250,000美元、760,000美元及941,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他們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1日至90日	202	728	941
逾期91日至275日	48	20	—
逾期276日	—	12	—
	<u>250</u>	<u>760</u>	<u>94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月1日	1,036	3,045	2,563
匯兌調整	147	189	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	2,061	(671)	50
視作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199)	—	(943)
於12月31日	<u>3,045</u>	<u>2,563</u>	<u>1,67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277,000美元、1,332,000美元及1,335,000美元，已確認若干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因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1	9,981	4,855
減：抵押銀行存款	(5,466)	(878)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5</u>	<u>9,103</u>	<u>4,055</u>

抵押銀行存款代表 貴集團抵押的銀行存款，以使 貴集團獲授予於200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借貸及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票據的貼現票據。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包括7,042,000美元、6,482,000美元及4,737,000美元，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

20.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代表朗生醫藥BVI的股本。

貴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09年9月10日註冊成立	<u>1</u>	<u>0.01</u>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u>1</u>	<u>0.01</u>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被配發及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朗生醫藥BVI的直接控股公司。

21. 儲備

股份溢價代表超過已配發股份面值的差額。

法定儲備代表遵照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匯兌平衡儲備代表換算外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007年1月1日以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庫存股份代表(i)朗生醫藥BVI預留的股份成本餘額，以在日後根據有關收購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股東協議向管理層進一步發行收購發予股份，及(ii)於出售國泰國際長春集團後從少數股東贖回的朗生醫藥BVI股份成本，猶如該出售事項已於2007年1月1日前完成。

於2008年，由於在管理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的巨大潛在減值風險的不足， 貴集團與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層已磋商進一步改善財務里程碑，而審閱期間已延至2010年底，且已同意價值1,964,000美元的已發行朗生醫藥BVI收購發予股份歸還予 貴集團並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處置，惟須待達成所有經修訂的財務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其後於2009年，價值2,744,000美元的2,743,723股收購發予股份從庫存股份分配至Loyal Peace Enterprises Limited(「Loyal Peace」)，原因是若干有關2008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里程碑已部分達成，而最終發行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層或彼等的受託人將須待達成所有經修訂財務里程碑方可作實。Loyal Peace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指定持有朗生醫藥BVI若干股份的公司，該等股份乃作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

22. 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年內	7,792	1,245	4,039
第2年	962	1,844	1,340
第3至第5年	962	18,726	9,067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9,716	21,815	14,446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	6,212	1,719	4,842
減：須於1年內結清的款項	(14,004)	(2,964)	(8,881)
須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u>1,924</u>	<u>20,570</u>	<u>10,407</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代表：			
人民幣借貸	15,928	3,988	9,969
美元借貸	—	19,546	9,319
	<u>15,928</u>	<u>23,534</u>	<u>19,288</u>

貴集團的借貸包括：

- (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有6,871,000美元、220,000美元及1,904,000美元，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和廠房的第一優先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品。貸款將於2010年到期，須以人民幣償還，並且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1,758,000美元，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貸款將於2012年到期，須以人民幣償還，並且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
- (ii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2,199,000美元、2,049,000美元及1,465,000美元，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並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和土地的第一優先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品。貸款將於2010年到期，須以人民幣償還，並且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
- (iv) 於2007年12月31日有55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貸款於2008年到期，須以人民幣償還，並且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

- (v)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有19,546,000美元及9,319,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由朗生醫藥BVI的資產及業務以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固定及浮動押記為抵押品，並由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該貸款須以美元和港元償還，並分別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利率計息。該貸款須由2010年起每年分期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及
- (v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其他借貸(即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5,466,000美元、730,000美元及1,040,000美元，並以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品。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分別為746,000美元、989,000美元及3,802,000美元，代表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並無抵押。該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以人民幣償還。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利率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借貸	7.2%	7.32%	4.32%
美元借貸	—	3.50%	2.08%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	—	122
預扣所得稅			
— 計入收入報表	—	122	325
— 年內支付	—	—	(53)
於12月31日	—	122	39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2	3,309	4,610
應付票據	—	295	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32	3,604	5,1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8	9,376	7,812
	8,480	12,980	12,981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90天或以下	1,567	1,524	2,821
91天至180天	212	713	1,422
181天至365天	550	991	450
超過365天	303	376	476
	2,632	3,604	5,169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分別有295,000美元及559,000美元，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董事確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還。

26. 財務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如下：			
1年內	121	141	62
2至5年	167	62	—
	<u>288</u>	<u>203</u>	<u>62</u>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和有關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批准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知識產權開發	—	—	916
建築及設備	471	—	444
	<u>471</u>	<u>—</u>	<u>1,36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概無財務承擔。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 利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軍	—	151	11	162
劉曉東	—	100	9	109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	—	—	—	—
李晉頤	—	—	—	—
湯軍	—	—	—	—
陶芳芳	—	—	—	—
葉佩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Thian	—	—	—	—
陳記煊	—	—	—	—
鄧昭平	—	—	—	—
	<u>—</u>	<u>251</u>	<u>20</u>	<u>271</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含一位、兩位和兩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的分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四位、三位和三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	174	262
退休金	12	14	27
	<u>305</u>	<u>188</u>	<u>289</u>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上述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零-128,000美元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28.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的多種財務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於其總部協調，與董事緊密合作，主力積極地確保貴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全部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是銀行結餘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乃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備抵，此乃經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而得出。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訂定信貸政策，責成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是知名銀行。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性，風險是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貴集團的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通和儲備借貸融通，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的詳情。下表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利率和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07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介乎1至2年 千美元	介乎2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9	1,086	1,021	16,4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32	—	—	2,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48	—	—	5,848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	—	47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	—	5
應付股息	1,226	—	—	1,226
	<u>24,127</u>	<u>1,086</u>	<u>1,021</u>	<u>26,234</u>

貴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介乎1至2年 千美元	介乎2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11	2,585	19,689	26,0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4	—	—	3,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76	—	—	9,376
應付股息	800	—	—	800
	<u>17,591</u>	<u>2,585</u>	<u>19,689</u>	<u>39,865</u>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介乎1至2年 千美元	介乎2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44	1,724	9,413	20,4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9	—	—	5,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12	—	—	7,8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1	—	—	311
	<u>22,636</u>	<u>1,724</u>	<u>9,413</u>	<u>33,773</u>

下表詳述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的詳情。下表乃根據 貴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利率和本金現金流量。

貴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介乎1至2年 千美元	介乎2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6</u>	<u>—</u>	<u>—</u>	<u>16</u>

外幣風險

貴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庫存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 貴集團的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責任。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利率和還款條款已於附註22披露。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上升／下降的幅度，這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40,000美元、109,000美元及70,000美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浮息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及
- 股本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40,000美元、109,000美元及70,000美元。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利率的敏感度有所增加及減少，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增加／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由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和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向管理層提供貸款	616	32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3,4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9	15,029	18,769
抵押銀行存款	5,466	878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9,103	4,055
	<u>17,438</u>	<u>28,742</u>	<u>23,6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15,928	23,534	19,288
應付股息	1,226	8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0	12,980	12,981
	<u>25,686</u>	<u>37,314</u>	<u>32,5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有關人士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由2009年12月31日至今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含附註22披露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本(包含已發行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貸	15,928	23,534	19,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9)	(7,051)	(9,981)	(4,855)
債務淨額	8,877	13,553	14,433
權益	21,039	22,742	29,956
債務權益淨額比率	42.2%	59.6%	48.2%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5、17、25及27所披露與關連人士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於以下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經常性：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i)	212	—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ii)	—	156	213
應收管理層利息收入	(iii)	—	34	—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費用	(iv)	—	(14)	(38)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朗生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推廣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並無邊際收益。這是一筆過的交易，屬於非經常性。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該項貸款的資金來自以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iii) 就貸款予 貴集團管理團隊應收的利息收入。

(iv) 就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酒店及會議室租金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詳情見附註27。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10,300,000美元(以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已出讓予該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銀行借貸的出讓乃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結餘抵銷。出讓銀行借貸後，該同系附屬公司先前提供的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b) 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計405,000美元乃透過發行朗生醫藥BVI的405,36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結付。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期股息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計4,140,000美元乃與向管理層提供的貸款抵銷及透過發行朗生醫藥BVI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結付(先前由朗生醫藥BVI贖回及持作庫存股份者)。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述者外，200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2010年4月9日，貴集團完成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
- (2) 於2010年4月9日，貴公司宣派每股1.8美仙的股息(合共約5.39百萬美元)予當時股東。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0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為說明用途。

就說明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如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已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的緣故，未必能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09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2.95港元計算	15,469	33,252	48,721	0.12	0.9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91港元計算	15,469	45,035	60,504	0.15	1.18

附註：

- (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分別約6,824,000美元及7,663,000美元。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95港元及3.91港元計算。概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我們的物業權益經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其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我們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約為15,720,000美元。對比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金額與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5,328,000美元，有盈餘約392,000美元。倘該等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扣除額外攤銷及折舊9,000美元。由於我們已選擇按成本將物業權益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在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
- (5) 美元換算為港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兌換為港元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而成，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之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¹⁾ 不少於4.8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3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備考每股盈利⁽²⁾ 不少於1.2美仙
(相等於約9.3港仙)

附註：

(1)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淨溢利，並假設股份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已進行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從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發售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對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於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並非下列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董事編製的假設編製而成：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當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屬於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授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政策在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有關溢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為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從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收取的有關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各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彼等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了均富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27日致 閣下和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基於溢利預測所包含的資料與 閣下採納並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以下來自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呈報該等物業於2010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

本函件構成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以及說明所作出的假設、業權查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作出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乃指：

「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乃運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成交價或按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而作出。吾等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利弊，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第1至2號專用物業而言，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使然，其並無可識別的市場比照，因此吾等採用成本法對物業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採用目前重置成本以達致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進行業務的價值。

此估值方法（即成本法）乃基於對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的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當前重置成本總額，再減去就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作撥備計算。

在缺乏已知市場比照時，成本法一般為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其持續用途及目前狀況下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價值。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採用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吾等假設物業的業主有權利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各項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吾等在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物業已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就其上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此外，吾等亦假設於地盤上興建的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估值報告已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法規與限制。此外，吾等假設土地利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界線以內，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各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有關估值證書的附註部份。

業權調查

就歸類為第一類在中國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物業所附的法律業權或任何重大責任進行調查。

就歸類為第二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察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有吾等所獲副本並無出現的任何修訂。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接受估值的中國物業的法律業權出具的業權報告所述的法律意見。

本報告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物業權益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此外，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之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根據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調查，以釐定任何物業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

吾等並無調查與 貴集團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的任何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規及指引落實。

經核實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事宜以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時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的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的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達致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位於中國，而中國乃相對發展不足的市場，故此該等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可能賦予物業的價值範圍視乎作出的假設而定。儘管估值師在達致價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但報告的讀者務須謹慎考慮在估值報告內披露之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於詮釋估值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貴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數字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其各自之估值證書。

被歸類為第二類由 貴集團以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物業，由於包括非轉讓條文或由於無重大利潤租金或屬短期性質，故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

在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所有物業價值均以美元列值。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80元的匯率，此匯率是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自1992年起累積了豐富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高橋鎮 新聯村 15-14-514、15-14-515及 15-14-528號地塊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 佔用的土地和樓宇	9,660,000美元
2.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蟹浦鎮 鳳鳴路899號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 佔用的土地、樓宇和建築物	5,220,000美元
3.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下應街道 啓明路818號14幢109號	840,000美元
	小計：	<u>15,720,000美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華強北路4002號 長興大廈B座29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雪象社區 上雪荷樹路 新基匯工業園1棟1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雪象社區 上雪荷樹路 新基匯工業園4棟3樓北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15,720,000美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1.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高橋鎮 新聯村 15-14-514、 15-14-515及 15-14-528號地塊 寧波立華製藥 有限公司 佔用的土地和樓宇	該物業包含三幅土地(「該等土地」)，土地面積為42,529.10平方米，有十座樓宇(「該等樓宇」)建在該等土地上。該等樓宇於2004年至2008年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58.59平方米。明細詳情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製藥廠。	9,660,000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座數</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2</td> <td>1</td> <td>7,663.17</td> </tr> <tr> <td>貨倉</td> <td>2</td> <td>1-2</td> <td>2,087.24</td> </tr> <tr> <td>辦公室 . .</td> <td>1</td> <td>3</td> <td>2,125.40</td> </tr> <tr> <td>配套建築物</td> <td>5</td> <td>1-2</td> <td>1,882.78</td> </tr> <tr> <td>總計：. . .</td> <td>10</td> <td></td> <td>13,758.59</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2	1	7,663.17	貨倉	2	1-2	2,087.24	辦公室 . .	1	3	2,125.40	配套建築物	5	1-2	1,882.78	總計：. . .	10		13,758.59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2	1	7,663.17																									
貨倉	2	1-2	2,087.24																									
辦公室 . .	1	3	2,125.40																									
配套建築物	5	1-2	1,882.78																									
總計：. . .	10		13,758.59																									
		於估值日期，正在興建針劑車間，建築面積約為6,473平方米。此外，於估值日期，GSP貨倉及自治工程中心和GMP的改裝工程正在進行中。誠如寧波立華告知，在建工程已於2009年年底竣工。																										
		該物業以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最遲於2056年11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至2009年8月13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土地性質	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
甬鄞國用(2008)第15-08098號	出讓	工業	8,117.80	將於2053年 7月30日屆滿
甬鄞國用(2008)第15-08099號	出讓	工業	28,561.30	將於2053年 7月30日屆滿
甬鄞國用(2009)第15-06065號	出讓	工業	5,850.00	將於2056年 11月18日屆滿
		總計：	42,529.10	

- (ii) 該物業土地於2002年9月27日按購置成本人民幣7,680,000元購買。
- (iii)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鄞房權證高字第200819710、200819711及200904730號)，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3,758.59平方米，由寧波立華持有。
- (iv) 寧波立華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5)浙規第證026610)、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09)浙規(建)證第0260714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30227200905110101)，據此，寧波立華獲批准建造GSP貨倉及車間，建築面積約為6,473平方米。
- (v) 就在建工程而言，約259,000美元的建築成本反映截至估值日期地盤實際施工狀況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產生的成本已計入估值內。
- (vi)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寧波立華已於2008年12月9日或2009年8月13日取得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立華，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3年7月30日或2056年11月18日屆滿。
 - (b) 寧波立華已全數清償該等土地的土地出讓金。
 - (c) 寧波立華已於2008年11月26日或2009年3月26日就該等樓宇取得三份房屋所有權證。
 - (d) 寧波立華為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期限，除該等被按揭的土地及樓宇外，寧波立華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土地及該等樓宇。就該等被按揭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倘若獲得按揭人同意，寧波立華有權使用及佔用，亦有權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
 - (e) 就於估值日期正在興建的GSP貨倉及車間而言，寧波立華已從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寧波立華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在建工程。
 - (f) 土地使用權證(甬鄞國用(2008)第15-08099號)項下的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鄞房權證高字第200819710及200819711號)項下的樓宇受限於以中國銀行寧波江東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2.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蟹浦鎮 鳳鳴路899號 寧波立華植物提取 技術有限公司 佔用的土地、樓宇和 建築物	該物業包含一幅土地(「該幅土地」)，土地面積為21,120平方米，有七座樓宇(「該等樓宇」)建於該幅土地上。該等樓宇於2007年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39.73平方米。明細詳情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植提廠。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部分包含原料車間及提取車間，總建築面積為3,746.55平方米，已出租予寧波立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生產用途，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	5,220,000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座數</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3</td> <td>1-4</td> <td>4,396.47</td> </tr> <tr> <td>貨倉</td> <td>2</td> <td>1</td> <td>1,154.54</td> </tr> <tr> <td>配套建築物</td> <td>2</td> <td>1</td> <td>88.72</td> </tr> <tr> <td>總計：. . .</td> <td>7</td> <td></td> <td>5,639.73</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3	1-4	4,396.47	貨倉	2	1	1,154.54	配套建築物	2	1	88.72	總計：. . .	7		5,639.73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3	1-4	4,396.47																					
貨倉	2	1	1,154.54																					
配套建築物	2	1	88.72																					
總計：. . .	7		5,639.73																					
		該等建築物包含餐廳、圍牆、鋼棚等。 該物業以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於2055年9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寧波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6月22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7)第0003949號)，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55年9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該物業的該幅土地於2006年12月31日購入，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68,800元。
- (iii)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鎮蟹字第2009002232至2009002238號)，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5,639.73平方米，由立華植提持有。
- (iv)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立華植提已於2007年6月22日取得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立華植提，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5年9月29日屆滿。
- (b) 立華植提已全數清償該幅土地的土地出讓金。
- (c) 立華植提已於2009年3月25日就該等樓宇取得七份房屋所有權證。
- (d) 立華植提為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倘若獲得按揭人同意，立華植提有權使用及佔用，亦有權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
- (e) 該物業受限於以華夏銀行寧波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3.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下應街道 啓明路818號 14幢109號	該物業包含一幅土地(「該幅土地」)，土地面積為360.70平方米，有一座四層高的樓宇(「該樓宇」)建於該幅土地上。該樓宇於2009年竣工。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866.66平方米。 該物業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於2056年11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寧波朗生佔用作為辦公室。	840,000美元

附註：

- (i) 根據寧波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12月14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甬鄞國用(2009)第09-05416號)，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寧波朗生」，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56年11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寧波市房屋管理局於2009年11月30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甬房權證鄞州區字第200964035號)，該樓宇由寧波朗生持有，作工業用途。
- (iii) 該物業乃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9日的協議購入，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v)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寧波朗生為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持有人。
- (b)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寧波朗生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幅土地及該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估用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華強北路4002號 長興大廈B座29樓	<p data-bbox="509 417 1126 444">該物業包含一座1996年竣工的29層辦公室樓宇其中一層。</p> <p data-bbox="509 491 887 519">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20平方米。</p> <p data-bbox="509 566 1182 778">該物業乃根據一份2007年5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朗生」，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2007年5月15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首年為人民幣64,40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66,700元，第三年為人民幣73,6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509 825 699 853">該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09 900 922 927">該物業目前由深圳朗生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該租賃協議，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深圳朗生有權使用該物業。
- (c) 該租賃協議已於深圳福田區房屋租賃管理局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 雪象社區 上雪荷樹路 新基匯工業園 1棟1樓	<p>該物業包含一座2007年竣工的五層工業樓宇其中一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份2009年9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深圳市新基匯實業有限公司為出租人，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朗生」，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2009年8月28日至2010年6月28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p> <p>該租賃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深圳朗生佔用作貨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已於深圳市龍崗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
- (b)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接獲該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及任何確認物業擁有人同意出租該物業的文件。
- (c) 倘出租人被證實為並無該物業的擁有權或物業擁有人並無同意出租該物業，則存在深圳朗生可能無權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 (d) 深圳朗生確認，該區可以找到類似房產作為替代，而倘出現該租賃協議將須終止且深圳朗生需要搬遷的情況，該搬遷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2010年 2月28日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 雪象社區 上雪荷樹路 新基匯工業園 4棟3樓北	<p>該物業包含一座2007年竣工的五層工業樓宇若干空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6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份2009年11月12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持有，陳基偉為出租人，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朗生」，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租期由2009年10月10日至2010年6月28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56元。</p> <p>該租賃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深圳朗生佔用作貨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已於深圳市龍崗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
- (b)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接獲該物業的任何業權文件及任何確認物業擁有人同意出租該物業的文件。
- (c) 倘出租人被證實為並無該物業的擁有權或物業擁有人並無同意出租該物業，則存在深圳朗生可能無權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 (d) 深圳朗生確認，該區可以找到類似房產作為替代，而倘出現該租賃協議將須終止且深圳朗生需要搬遷的情況，該搬遷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拓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得益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的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上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

士簽署該等證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金額，及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名稱上均須印有「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字眼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無責任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以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為條款發行，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不會獲補發有關證書作為替代，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該地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有關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此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任何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須予失效，而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形式的重大利益，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期間的部分時期任職，則僅可因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期按比例分配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乃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乃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膺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非擬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獲得董事會推薦膺選外，即將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後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7天前的期間寄發，而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期間最少須有7天。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資格，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方可進入董事會或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有關賠償的任何申索)，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的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或正在提交就該規定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或

(hh) 若由當時在任(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書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條文整體上與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資料有任何更改,須於30天內通知註冊處任何變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遵守細則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數額；(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件的授權及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在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天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天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倘有關)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不少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寄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如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14天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而該地址會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發出)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以電子方式送至有關地址,或刊載於網站,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載該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中,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 (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 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 (如適用) 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30天。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必須遵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法規所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目前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有關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有關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該日或之前按通知要求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該沒收包括所有就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有關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或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就此目的而言，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有關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條文處理獲配發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條文)；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能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另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此外，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當日後仍能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申索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其具體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善保存賬目紀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要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任何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09年9月2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有關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頒令清盤；(ii)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庭的督導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或於債務到期時公司無力還債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時，或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開展清盤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有利清盤則除外。待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全部權力將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可延續董事的權力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

倘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在法院的督導下繼續進行清盤，理由為：(i)公司為或可能為資不抵債；或(ii)法院的督導將協助促成公司更有效率、符合經濟效益或迅速地清盤，符合分擔人和債權人的利益。督導法令應對所有方面都有效力，猶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和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須為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過程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該職位。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

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保證事項。倘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有關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該大會且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而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向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聲稱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獲取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0年3月10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葉佩玲女士及陳雙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法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章程細則，取代及剔除註冊成立時所採納的章程細則；
- b) 以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前提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惟

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i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寧波立華

於1993年1月6日，寧波立華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批准投資總額為1,400,000美元，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

於2005年5月10日，寧波立華的批准投資總額由人民幣7,98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000,000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人民幣79,700,000元。

於2008年6月30日，寧波立華的批准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9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必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僅會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最多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如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其所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寧波立華與Magnificent Worldwide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寧波立華向Magnificent Worldwide轉讓立華植提的2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 (b) Horizon Network與寧波立華於2008年8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Horizon Network向寧波立華轉讓深圳朗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
- (c) Flash Universal與寧波立華於2008年9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lash Universal向寧波立華轉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d) Flash Universal與寧波立華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寧波朗生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由Flash Universal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寧波立華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以致Flash Universal及寧波立華分別擁有寧波朗生的25%及75%股權；
- (e) Magnificent Worldwide與立華植提香港於2009年7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Magnificent Worldwide向立華植提香港轉讓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
- (f) Flash Universal與朗生醫藥香港於2009年8月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Flash Universal向朗生醫藥香港轉讓寧波朗生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g) 限售協議；
- (h) 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補充限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限售協議的條款；
- (i) 不競爭承諾契據；

- (j) CIH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CIH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稅務的彌償保證；及
- (k) 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於2010年4月2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收購朗生醫藥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分別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配發及發行合共241,169,999股及58,830,000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中國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寧波立華

註冊成立日期：	1993年1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5年7月5日至2055年7月4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實益股東：	萊丰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含口服液)、軟膏劑、乳膏劑、原料藥(白芍總苷、辣椒鹼、石杉鹼甲)的製造(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般經營項目：中藥的前處理及提取(含銀杏葉提取物、丹參提取物)；一類醫療器械、口腔護理產品的批發；生物製品、化學藥品、抗生素、中成藥、口崩片生產技術的研發；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無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b) 寧波朗生

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9年5月18日至2059年5月17日)
性質：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實益股東：	寧波立華 朗生醫藥香港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生物製品、中成藥的研發。化妝品的批發、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化學原料藥的批發

(c) 立華植提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5年9月30日至2055年9月29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實益股東：	立華植提香港
法人代表：	潘莉蓉女士
經營範圍：	植物提取物、生物製品(以上均除藥品、危險化學品、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的研發、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除外，無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d) 深圳朗生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由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8月24日)
性質：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498,000元
實益股東：	寧波立華
法人代表：	湯軍先生
經營範圍：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日用百貨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5	4445850	2008.04.14–2018.04.13	寧波立華
2.		30	1951275	2002.10.07–2012.10.06	寧波立華
3.		30	1947836	2002.09.28–2012.09.27	寧波立華
4.		5	3122594	2003.06.07–2013.06.06	寧波立華
5.		5	1664408	2001.11.14–2011.11.13	寧波立華
6.		5	1668430	2001.11.21–2011.11.20	寧波立華
7.		5	4970557	2009.04.14–2019.04.13	寧波立華
8.		5	5236600	2009.07.14–2019.07.13	寧波立華
9.		5	3562959	2005.04.28–2015.04.27	深圳朗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0. 	5	3654966	2005.11.21-2015.11.20	深圳朗生
11. 	5	3079337	2003.05.14-2013.05.13	深圳朗生
12. Lansen	5	3079338	2003.03.21-2013.03.20	深圳朗生
13. 朗生	5	3079339	2003.03.21-2013.03.20	深圳朗生
14. 勁朗	5	4573473	2008.08.14-2018.08.13	深圳朗生
15. 芮朗	5	4573474	2008.08.14-2018.08.13	深圳朗生
16. Bilonce	5	4366874	2008.02.21-2018.02.20	深圳朗生
17. 雅皓	5	4431879	2008.04.21-2018.04.20	深圳朗生
18. 雅皓	10	4958172	2008.09.21-2018.09.20	深圳朗生
19. 吉效	5	4644631	2008.09.14-2018.09.13	深圳朗生
20. CanLuck	5	4644632	2008.09.14-2018.09.13	深圳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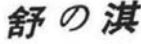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21.		5	4644633	2008.09.07–2018.09.06	深圳朗生
22.	帕夫林	5	1086979	2007.08.28–2017.08.27	寧波立華
23.	雅皓	3	1184149	2008.06.21–2018.06.20	寧波立華
24.	益坤	5	639269	2003.04.28–2013.04.27	寧波立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1	必朗	5	4364961	2004.11.16 (附註1)	深圳朗生	中國
2		3, 5, 10, 30	301414025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3	Lansin	3, 5, 10, 30	301414061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4	朗生	3, 5, 10, 30	301414089	2009.08.26	朗生醫藥BVI	香港

附註(1)：國家商標局收到第三方公司就此項商標申請的反對，其宣稱有關商標與其註冊商標明顯相似。深圳朗生已對國家商標局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商標仍在經國家商標局審閱。然而，我們認為相關商標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極為重要。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許可可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5	206868	2004.04.15-2014.04.14	寧波中藥製藥廠 (附註1)
2. 	5	3439563	2004.12.14-2014.12.13	福建心正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 	5	4089568	2007.04.07-2017.04.06	王麒(附註3)

附註：

1. 根據寧波中藥製藥廠與寧波立華於2006年4月1日訂立的商標執照協議，寧波中藥製藥廠無償向本集團授出執照，可由2006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使用以上第1項商標。
2. 根據福建心正藥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日發出的授權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使用以上第2項商標。
3. 根據王麒於2009年1月1日發出的授權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以上第3項商標。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u>類型</u>	<u>專利說明</u>	<u>專利編號</u>	<u>有效期</u>	<u>註冊擁有人</u>
1.	發明	白芍總苷膠囊的 製備方法	ZL200810106911.7	2008.06.13– 2028.06.12	寧波立華
2.	發明	一種清口的口崩 片及其生產 工藝	200710077695.3	2007.03.08– 2027.03.07	寧波立華
3.	發明	白芍提取物的 防潮及製劑 工藝	200710077693.4	2007.03.08– 2027.03.07	寧波立華
4.	發明	一種製備白芍總 苷提取物的 新方法	200810106912.1	2008.06.13– 2028.06.12	寧波立華
5.	實用新型	藥品包裝板	ZL200720174151.4	2007.09.28– 2017.09.27	寧波立華
6.	實用新型	一種藥品包裝板	ZL200720174152.9	2007.09.28– 2017.09.27	寧波立華
7.	實用新型	旋轉式清涼油 包裝管	ZL200720122877.3	2007.03.12– 2017.03.11	寧波立華
8.	實用新型	針筒式膏體 貯存器	ZL200720122876.9	2007.03.12– 2017.03.11	寧波立華
9.	實用新型	藥瓶保險蓋	ZL200820137574.3	2008.09.09– 2018.09.08	寧波立華
10.	實用新型	藥品包裝瓶	ZL200820137577.7	2008.09.09– 2018.09.08	寧波立華
11.	實用新型	藥物包裝物	ZL200820137576.2	2008.09.09– 2018.09.08	寧波立華
12.	實用新型	口服藥液瓶	ZL200820137573.9	2008.09.09– 2018.09.08	寧波立華
13.	實用新型	一種小孩用的 藥勺	ZL200820137575.8	2008.09.09– 2018.09.08	寧波立華
14.	設計	心腦健膠囊 包裝盒(1)	ZL200830088086.3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15.	設計	乳寧片包裝盒 (2)	ZL200830088087.8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16.	設計	銀杏葉片包裝盒 (3)	ZL200830088088.2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類型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7.	設計	心腦健膠囊包裝盒(4)	ZL200830088453.X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18.	設計	茵白肝炎沖劑 包裝盒(5)	ZL200830088452.5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19.	設計	產復康顆粒包裝盒(6)	ZL200830088451.0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0.	設計	白芍總苷膠囊 包裝盒(7)	ZL200830088450.6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1.	設計	石杉鹼甲膠囊 包裝盒(8)	ZL200830088449.3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2.	設計	清熱解毒口服液 包裝盒(9)	ZL200830088448.9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3.	設計	心腦健膠囊 包裝盒(10)	ZL200830088447.4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4.	設計	八珍顆粒包裝盒 (11)	ZL200830088446.X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5.	設計	小兒健胃糖漿 包裝盒(12)	ZL200830088445.5	2008.01.23- 2018.01.22	寧波立華
26.	設計	多維鐵口服溶液 包裝盒(13)	ZL200830088089.7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27.	設計	包裝瓶(1)	ZL200830088091.4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28.	設計	包裝瓶(2)	ZL200830088090.X	2008.01.20- 2018.01.19	寧波立華
29.	設計	帕夫林包裝盒	ZL 02 3 02788.6	2002.02.09- 2012.02.08	深圳朗生
30.	設計	雅皓丁硼乳膏包 裝盒	ZL 02 3 02789.4	2002.02.09- 2012.02.08	深圳朗生

附註：除「一種清口的口崩片及其生產工藝」外，所有獲授的發明專利乃與生產白芍總苷有關。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一種中藥提取物的防潮及製劑工藝	200710077692.X	2007.03.08	寧波立華
2. 發明	一種治療牙痛、牙炎的乳膏生產工藝	200710077694.9	2007.03.08	寧波立華
3. 發明	一種抗炎、止痛、解癢和免疫調節藥物及製備方法	200710077701.5	2007.03.15	寧波立華
4. 發明	一種高含量白芍有效成份的提取工藝	200810106910.2	2008.06.13	寧波立華
5. 發明	一種白芍總苷顆粒的製備方法	200810106913.6	2008.06.13	寧波立華
6. 發明	一種高含量白芍有效成份的製備工藝	200810106914.0	2008.06.13	寧波立華
7. 發明	白芍總苷在製備治療慢性濕疹藥物中的新用途	200810106986.5	2008.07.07	寧波立華
8. 發明	一種磷脂複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910115357.3	2009.05.14	寧波立華
9. 實用新型	藥劑包裝盒	200920142323.9	2009.04.08	寧波立華
10. 實用新型	一種防潮藥瓶	200920142325.8	2009.04.08	寧波立華
11. 實用新型	中藥藥液殺菌裝置	200920142326.2	2009.04.08	寧波立華
12. 實用新型	自動定量藥瓶	200920142324.3	2009.04.08	寧波立華

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3. 設計	包裝盒(1)	200930178567.8	2009.04.11	寧波立華
14. 設計	包裝盒(2)	200930178566.3	2009.04.11	寧波立華
15. 設計	包裝盒(3)	200930178568.2	2009.04.11	寧波立華
16. 發明	模擬移動床色譜法 分離製備芍藥內 酯苷的方法	200910100680.3	2009.07.16	立華植提

附註：除「一種治療牙痛、牙炎的乳膏生產工藝」外，所有獲授的發明專利乃與生產白芍總苷有關。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出以下專利：

類型	專利說明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口腔用固體速崩、速溶藥物組合物及其片劑的製備方法	2009.10.28-2029.10.27	天津隆佰 (附註1)

附註1：根據天津隆佰與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11月1日訂立的全部六份技術轉讓協議及天津隆佰於2009年3月1日向寧波立華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獲授權在生產口腔崩解片的過程中使用該專利。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c) 版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朗生已於中國獲授以下版權：

說明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開始日	註冊擁有人
1. 《卡通河馬》著作權登記證書	00000813	2003.07.09	深圳朗生

(d) 域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ansen.com.cn	深圳朗生	2002.01.22	2012.01.22
www.liwah.com	寧波立華	1999.06.09	2010.06.09
www.fengshi.net.cn	深圳朗生	2003.12.23	2011.12.23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亦與寧波立華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於下文。

<u>執行董事</u>	<u>人民幣</u>
徐軍	900,000
劉曉東	520,000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Burnau Hunt、李晉頤、湯軍、陶芳芳及葉佩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Stephen Burnau Hunt將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港元</u>
Robert Peter Thian	275,000
陳記煊	225,000
鄧昭平	22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相關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71,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享有薪酬約298,000美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軍	信託的受益人 (附註2)	48,830,000(L)	12.21%
劉曉東	信託的受益人 (附註2)	48,830,000(L)	12.21%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於進行上市後，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方式為管理層信託持有，而受益人擬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及／或慈善團體。

永航作為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可不時酌情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於管理層信託的實益配額的百分比向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轉讓管理層信託的資產(可能包括管理層股份及／或不時來自該等管理層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安排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配額如下：

- (i) 40.7%由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實益持有；
- (ii) 13.6%由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實益持有；
- (iii) 12.8%由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銷售)謝宏偉先生實益持有；
- (iv) 7.9%由本集團物流總監周戎先生實益持有；及
- (v) 25%由本集團32名僱員實益持有(其中4.3%由本集團的非處方藥業務總監張新明先生實益持有及0.7%由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梁翌先生實益持有，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32名僱員概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不會有單一受益人擁有管理層信託超過5%的權益。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其配額的百分比可在取得管理層信託保護者的不反對通知後，按永航的決定，不時於其後改變。管理層信託設立者為茂通投資有限公司(被高級管理層指定為設立者)。保護者的成員由設立者提名及委任。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Loyal Peace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附註2)	實益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醫藥(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CIH(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 (附註4) . . .	受託人	209,820,000(L)	52.46%
Wu Zhen Tao (附註4)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9,820,000(L)	52.46%
Loyal Peace (附註5)	實益權益	48,830,000(L)	12.21%
永航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830,000(L)	12.21%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擁有18%權益及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82%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權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而國泰國際醫藥乃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後者由CIH全資擁有。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CIH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CIH的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因此，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以Wu Zhen Tao先生為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Wu氏家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作為Wu氏家人信託的創辦人，Wu Zhen Tao先生被視為擁有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在進行上市的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信託受益人持有。因此，永航被視為擁有Loyal Peace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股份一經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擔任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集團的要員或僱員；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CIH(「彌償保證人」)為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協定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疏忽、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相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6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均富會計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9. 股份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0. 獲准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25日
性質	:	企業
註冊辦事處	: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31,350,000股股份

名稱	:	Loyal Peace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8日
性質	:	企業
註冊辦事處	: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可能對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v) 自200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之管理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均富會計師行就其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包含售股股東的詳情的列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7樓708-709室雷祖德律師事務所(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就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的調整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朗生
Lansen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